公開展覽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發文
府財開字第 11207007222 號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澎湖縣政府
民國 112 年 2 月

目　錄

壹、澎湖縣國土計畫概述 1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1

二、 澎湖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1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12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17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35

貳、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之概述 38

一、 繪製說明 38

二、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46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53

參、辦理過程彙編 55

一、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 55

二、 重要會議紀要 84

三、 本府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結果 87

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88

附件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修正意見

附件二 本府歷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三 期中、期末工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附件四 歷次營建署暨輔導團訪視會議紀錄

附件五 本府就 82 年鄉村區通盤檢討範圍暨界址爭議未決土地處理方式函文

附件六 本縣使用地編定徵詢函

圖　目　錄

圖 1-1　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3
圖 1-2　澎湖本島陸域三線發展構想示意圖 4
圖 1-3　澎湖縣成長管理構想示意圖 7
圖 1-4　澎湖縣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11
圖 1-5　澎湖縣國家公園分布位置示意圖 12
圖 1-6　澎湖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13
圖 1-7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佈示意圖 16
圖 1-8　澎湖縣各行政區淹水潛勢圖 18
圖 1-9　澎湖縣自然生態分佈示意圖 20
圖 1-10　澎湖縣石滬分布示意圖 27
圖 1-11　澎湖縣地形特色照片示意圖 29
圖 1-12　澎湖縣水庫分佈示意圖 31
圖 1-13　澎湖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示意圖 33
圖 1-14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1)..... 36
圖 1-15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2)..... 37
圖 2-1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成果圖(1)..... 50
圖 2-2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成果圖(2)..... 51
圖 3-1　海陸分界之樣態 2 圖資套合情形示意圖 56
圖 3-2　海陸分界之樣態 3 圖資套合情形示意圖 57
圖 3-3　海陸分界之樣態 4 圖資套合情形示意圖 58
圖 3-4　地籍線以外、平均高潮線以內之未登錄土地情形示意圖 58
圖 3-5　以地形公告環境敏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建議圖 61
圖 3-6　菜園濕地圖資套疊地籍參考圖 62
圖 3-7　魚塭養殖登記證範圍示意圖（馬公市北側為例）..... 63
圖 3-8　港區範圍與禁漁區重疊分區示意圖(外垵漁港)..... 68
圖 3-9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1 示例圖（馬公市西衛聚落）..... 73
圖 3-10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6 示例圖（馬公市烏崁聚落）..... 73
圖 3-11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7 示例圖（望安鄉西安聚落）..... 74
圖 3-12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8 示例圖（湖西鄉紅羅聚落）..... 74
圖 3-13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1 示例圖（西嶼鄉池西聚落）..... 75
圖 3-14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2 示例圖（湖西鄉潭邊聚落）..... 75
圖 3-15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3 示例圖（西嶼鄉竹灣聚落）..... 76
圖 3-16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4 示例圖（馬公市井垵聚落）..... 76
圖 3-17　都市計畫範圍圖資偏移及劃設情形示例圖 80
圖 3-18　都市計畫範圍外與海域夾存細長之公有土地示例圖 81
圖 3-19　都市計畫範圍位海域無地籍部分劃設方式示例圖 82

表　目　錄

表 1-1　澎湖縣未來發展地區分類說明表 8
表 1-2　澎湖縣城鄉發展總量綜理表 9
表 1-3　澎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4
表 1-4　澎湖縣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4
表 1-5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地面積表 15
表 1-6　近年澎湖縣颱風與豪雨災害地點及類型彙整表 17
表 1-7　近年澎湖縣寒害受災戶數、損害情形及補助金額綜理表 19
表 1-8　植物敏感區彙整表 22
表 1-9　澎湖縣自然保護區彙整表 23
表 1-10　自然保留區彙整表 23
表 1-11　澎湖縣國家級及地方級濕地彙整表 24
表 1-12　澎湖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地區彙整表 25
表 1-13　澎湖縣有形文化資產登錄概況一覽表 26
表 1-14　澎湖縣地質保護地區彙整表 30
表 1-15　澎湖縣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彙整表 32
表 1-16　澎湖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彙整表 32
表 1-17　澎湖縣 97 年～108 年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綜整表 34
表 1-18　澎湖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統計表 35
表 2-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指標及條件綜理表 38
表 2-2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綜理表 42
表 2-3　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統計表 49
表 2-4　澎湖縣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土地清冊表 53
表 3-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依據 55
表 3-2　澎湖縣公告保護、保育、保留區公告及圖資情形綜表 59
表 3-3　以地形公告環境敏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案比較表 60
表 3-4　本縣核發陸上養殖漁塭登記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一覽表 64
表 3-5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彙整表 72
表 3-6　本縣屬通案性因地制宜原則 9-1、9-2 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區位綜理表 77
表 3-7　本縣屬個案特殊性之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說明表 78
表 3-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83

公開展覽草案

壹、澎湖縣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縣在地理位置上坐落於台灣本島西側的台灣海峽，全境由澎湖群島所組成，範圍包含 1 市 5 鄉共 6 個行政轄區，分別為：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島嶼數為 90 座，極東：查母嶼；極西：花嶼；極南：七美嶼；極北：大貓嶼。

本縣四周環海，依據 111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發布之澎湖縣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之 shp 電子檔，以海域管轄範圍外周界予以計算海、陸域面積總計為 7,791.55 平方公里，為本計畫之計畫面積。

針對本縣各島嶼陸域面積之統計，自日據時代統計 64 座島嶼面積共為 126.8641 平方公里，至 94 年委託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澎湖群島島嶼數量委託清查計畫」結果為 90 座島嶼面積共為 141.0520 平方公里。如以完成登錄有案之土地面積統計，依澎湖縣政府主計室 110 年底統計土地面積共為 124.6976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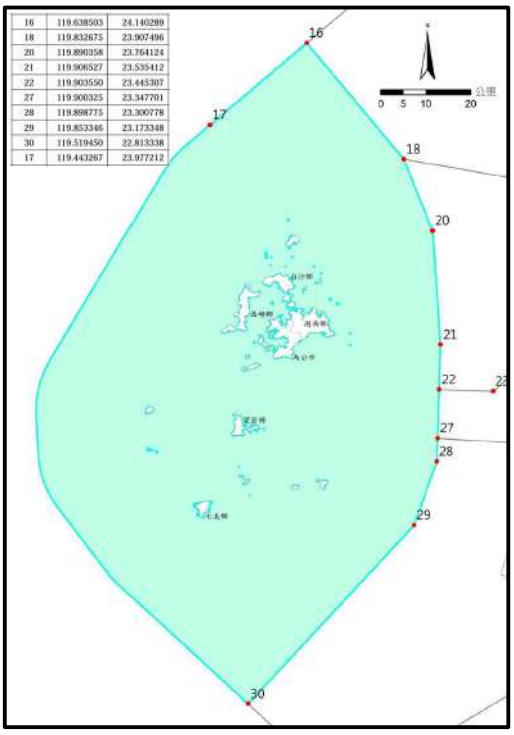

本計畫屬依《國土計畫法》擬定之法定計畫，爰計畫範圍及海、陸域之區分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發布之範圍為準。

二、澎湖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 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因應全球發展潮流下之挑戰與契機，融入對未來發展之願景以進行未來空間發展藍圖之擘劃，對澎湖縣國土之城鄉發展結構如下：

1.雙核：經貿、產業雙核

進一步強化現有馬公經貿服務機能，並打造新的創意觀光產業核心。

(1)馬公新灣：觀光經貿核心

馬公市為澎湖地區政經發展的中心，在長期來作為發展核心之基礎上保存許多人文史蹟，成為人文觀光活動重點地區，在未來港區轉型

發展導入國際觀光前景可期，除第一漁港碼頭以 BOT 開發轉型為遊艇碼頭，另結合亞洲郵輪觀光發展契機近來積極推動發展「郵輪灣靠港」，將成澎湖縣之「海上休閒國際門戶」。

(2)龍門尖山：創新觀光產業核心

龍門尖山港區總面積約 147.7 公頃，與馬公港區同為澎湖縣內之國內商港，港區周邊發展腹地充足，未來發展定位除貨運主要進出港功能外，並兼發展客運朝適度轉型開放為客運碼頭，目前已與嘉義布袋港正式雙向通航。未來結合港口運輸機能，配合未來新興的創新產業、環保綠能及客運觀光發展，加上規劃建設旅客服務中心、碼頭相關配套措施，予以相互連結發展形成一創新觀光產業核心區，同時亦有助改善單靠馬公客運碼頭的客運能量限制與交通衝擊。

2.三環：海上藍色三環

(1)北海東海遊憩環：活力海洋休閒及生態觀光體驗

北海系統為主要水上活動區，同時擁有具文化景觀價值的石滬密度極高，而搭配周邊諸如野鳥保護區的澎澎灘、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的白沙嶼、雞善嶼、錠鉤嶼等，將可朝主題旅遊發展，為娛樂海島帶來動靜皆宜的超活力體驗。

(2)南海遊憩環：魅力生態島嶼及浪漫人文巡禮

南海系統擁有豐富的自然資產，含括望安島的陸蟹保護區及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大貓嶼與小貓嶼上的海鳥保護區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成為澎湖海島保育重要核心。另望安花宅聚落保留完整的澎湖傳統建築群及聚落空間紋理典型範例，整合形塑為介紹澎湖傳統聚落建築的最佳實景教室。七美知名雙心石滬、天台山草景海景，使南海遊憩環充滿獨特而豐富之自然人文寶庫。

(3)澎湖灣內海遊憩環：創意精彩海上藍色公路

澎湖灣內海沿岸西嶼鄉、白沙鄉沿岸至中屯、湖西、馬公地區之重要的旅遊景點以及各個社區生活空間整體發展。未來建立以赤馬、大菓葉、通梁、大倉等漁港、與馬公漁港、重光、西衛以及環內海各港口對接，結合周邊公地發展巡航活動與遊艇產業，建立各社區經濟次核心。

3.三線：陸域觀光三線

在澎湖本島現有北環旅遊線、南環旅遊線之外，加強湖西地區的規劃建設，以湖西鄉的自然、文化與在地產業提出「黃金海岸文化長灘」計畫，盤點湖西鄉黃金海岸與各社區的資源人力一起推動，加上龍門港客運港的發展，奠定湖西鄉成為未來本縣海、空入口門戶之一的新意象，

發展湖西鄉成為澎湖本島第三條主要的旅遊線。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1　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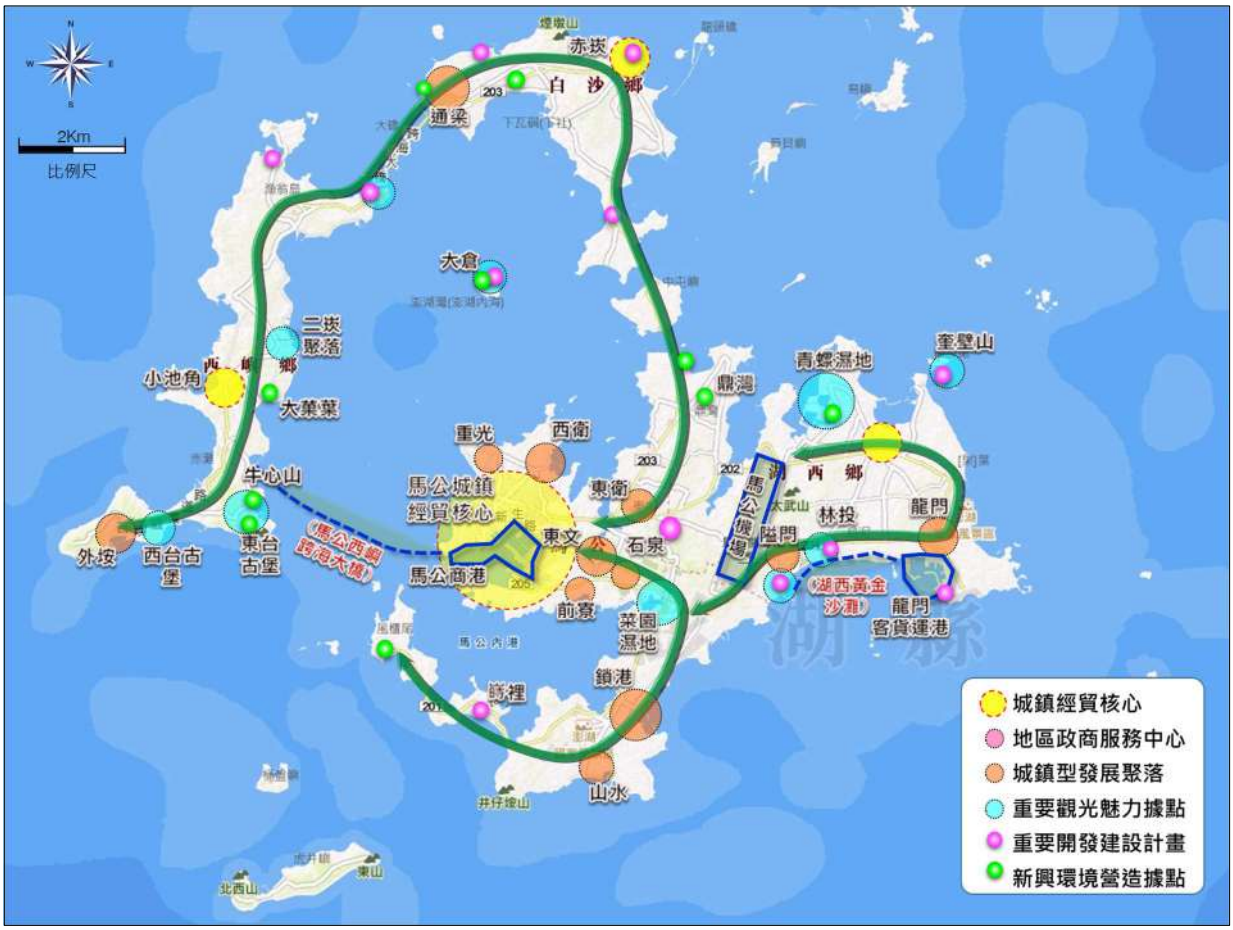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2　澎湖本島陸域三線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 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1.既有發展地區

澎湖縣全縣之既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具城鄉性質）、其他具城鄉性質之地區等，合計面積共 1,534 公頃，分別述明如下：

(1)都市計畫區面積

本縣共有 6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共約 1079.82 公頃，其中僅馬公、鎖港、白沙通梁地區等 3 處都市計畫係以市鎮、鄉街發展為主，另林投風景特定區、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等 3 處計畫係以特殊景觀保存為主兼具觀光遊憩發展。

(2)既有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

依現況劃設之鄉村區面積統計，共約 472.21 公頃。另考量本縣依現行區域計畫及本縣相關法規得申請農變建，作為住宅、民宿、日常零售、辦公處所，且於馬公都市計畫外圍之許多鄉村區已相連群聚一定規模，亦予納入考量；依統計現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共約 238.03

公頃。

(3)開發許可地區（具城鄉性質）

歷年辦理開發許可地區完成案件共 6 件，其中 2 件已廢止許可，及澎湖赤崁地下水庫集水區非屬具城鄉性質，其餘包含龍門尖山碼頭區、澎湖馬公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開發等開發許可案件面積共約 22 公頃。

(4)其他具城鄉性質地區

包含馬公、望安、七美機場、尖山電廠之用地範圍，合計共 229 公頃。

2.未來發展地區

(1)因應未來新增人口所需之住商用地

依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 11.5 萬人較現況人口數之增量，推估所需之居住空間需求共約 112 公頃，另考量部分非都市鄉村區周邊地區具有增加可發展土地、改善公共設施等需求約 20 公頃，共約 132 公頃。其中由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內之低度、無效利用土地之再生利用，及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之未發展土地優先使用預估約 30.5 公頃；未來新增之住商用地將由馬公都市計畫北側、東側農業區土地釋出開發約 48 公頃，並依國土集約發展之基本原則下，於指定非都市「重點成長聚落」之既有鄉村區周邊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得予擴大、新增之住商用地總量約 53.5 公頃（其中扣除作為必要公共設施 35%後作為可建築之純住宅用地約 34.5 公頃)。

前述以外，另為考量本縣原有農變建機制保障弱勢民眾利用自有土地自建自住之需求，將予以訂定特殊管制規則容許作自用住宅並訂定總量上限約 6 公頃，故全部新增住商用地合計共 107.5 公頃。

(2)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依推估至目標年 125 年約有 7.83 公頃缺口（需求)，惟因本縣未來仍主要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對於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等產業用地之需求性較低，且目前馬公都市計畫、鎖港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之使用率仍不高，應予檢討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故本計畫除配合 108 年經濟部核定推動「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龍門基地 9.52 公頃列為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外（未來依實際辦理情形得改以鎖港基地約 6.54 公頃辦理)，其餘並無另行劃設產業用地之需要。

(3)新增觀光發展用地

包含由澎湖縣政府或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在或未來擬推動之

觀光投資開發計畫所需之發展用地，共約 136.24 公頃。

依推估新增觀光住宿設施土地需求，馬公系統約需 8.35 公頃、北海系統約需 3.76 公頃、南海系統約需 0.72 公頃，及新增觀光消費設施土地需求約 3.15 公頃，合計共約 15.98 公頃，已可由上述未來之觀光投資開發計畫及現有都市計畫可發展用地內提供，故不再另行劃設。

(4)新增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因澎湖縣以海洋為特色發展海淡博覽園區、青年創業基地等所需之用地，共約 0.85 公頃。

(5)新增因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包含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社福養生園區及經交通部核定之「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將增設碼頭設施等需要，面積共約 69.0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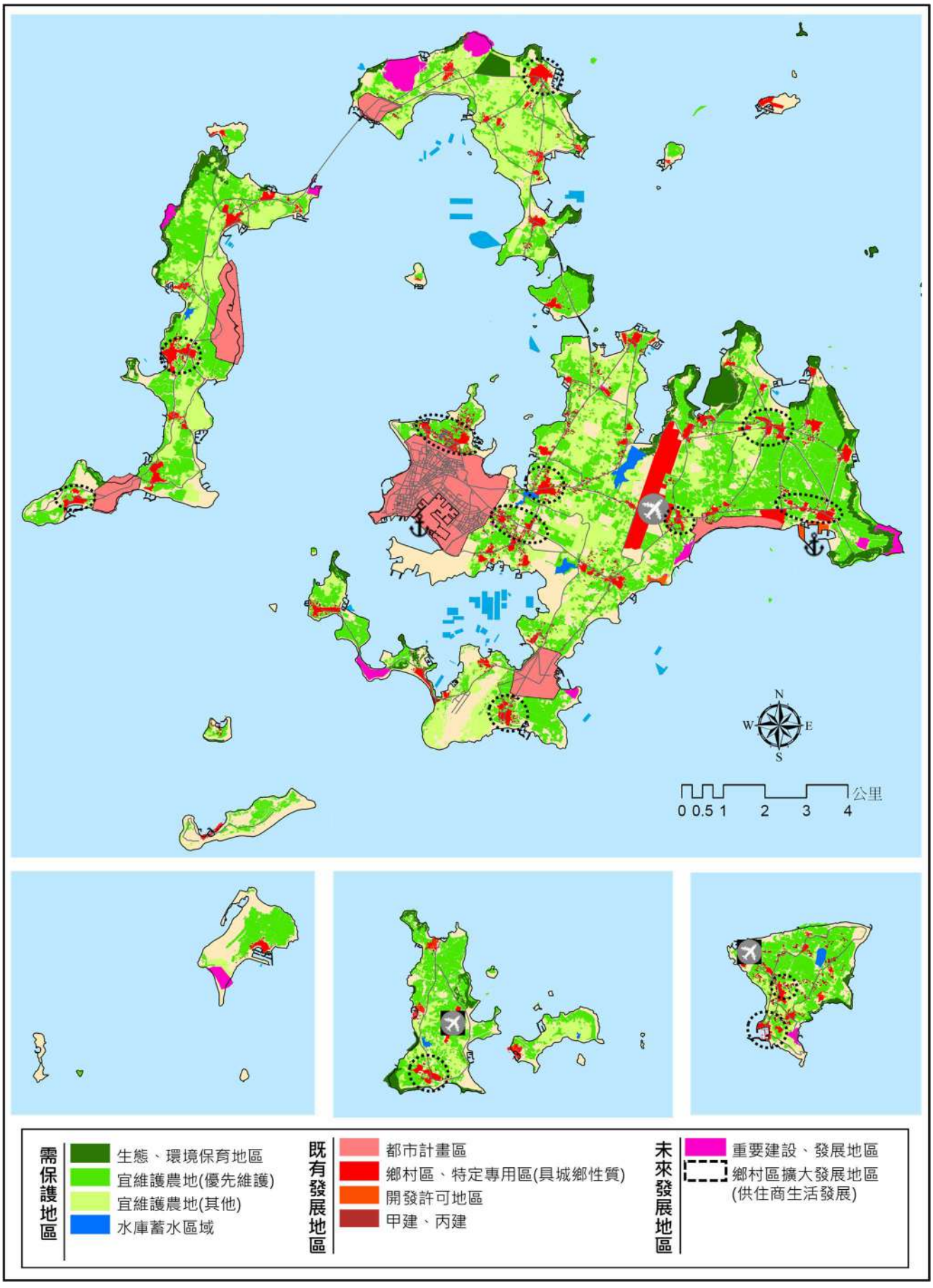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3　澎湖縣成長管理構想示意圖

表1-1　澎湖縣未來發展地區分類說明表

類別	內容	用地需求機關	面積(公頃)	備註
住商用地	馬公都市計畫北側、東側農業區土地釋出開發	—	48	依實際需求長期推動
	重點發展聚落周邊予以擴大、新增可發展用地	—	53.5	扣除必要公共設施之可建築土地為 34.5 公頃，以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辦理。
	非重點發展聚落及二、三及離島地區保障弱勢民眾利用自有土地有條件容許自建自住	—	6	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小計		107.5	
二級產業用地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	澎湖縣政府	9.52	龍門基地,5 年內需求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備選基地)	澎湖縣政府	6.54	鎖港基地，與龍門基地擇一推動
	小計		16.06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隘門濱海度假區 BOT+ROT 案	澎管處	12.00	5 年內需求
	漁翁島度假區 BOT 案	澎管處	5.62	5 年內需求
	「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	澎管處	6.51	5 年內需求
	吉貝休閒渡假區 BOT 案	澎管處	20.15	5 年內需求
	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	澎管處	73.80	中長期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	澎湖縣政府	18.16	5 年內需求
	小計		136.24	
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海淡博覽園區	澎湖縣政府	0.42	5 年內需求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	澎湖縣政府	0.43	5 年內需求
	小計		0.85	
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澎湖縣政府	67.10	中長期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澎湖縣政府	0.53	5 年內需求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43	5 年內需求
	小計		69.06	
合計			329.71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註：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已選定以龍門基地推動辦理中。

3.城鄉發展總量

合計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共約 1,863.71 公頃。

表1-2　澎湖縣城鄉發展總量綜理表

項目	類型		面積(公頃)	備註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		615	
	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472	
		其他分區之甲種建築用地	196	
		開發許可地區	22	
		其他具城鄉性質地區	229	
	小計		1,534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6.06	「澎湖海洋科技產業園區」以龍門基地約(約 9.52 公頃)或鎖港基地(約 6.54 公頃)擇一辦理。
	新增住商用地	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	48	
		非都市土地新增	59.5	含既有鄉村聚落擴大及保障弱勢之容許自用住宅部分，扣除必要公共設施之可建築土地為 40.5 公頃。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136.24	
		特殊發展所需用地	0.85	
		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	69.06	
	小計		329.71	
城鄉發展總量			1,863.71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三)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澎湖縣因天候條件不佳及缺乏灌溉水源之限制下，不利農業生產發展，伴隨海、空運輸條件之提升使農產品之輸入便捷，更大幅減低農耕之面積與比例，全縣編定之農牧用地面積雖達 6,500 餘公頃，但依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實際作農作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僅約 1,000 公頃。雖現況農地並無投入生產之立即必要，但仍應維護未來必要之生產空間，避免在未來城鄉發展時逐漸遭到侵入、破壞。

1.依現行法令之農業用地面積

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之農業用地面積共約 6,617 公頃。

(1)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情形，澎湖縣之農牧用地(約 6,239 公頃)、養殖用地(約 143 公頃)面積合計共計 6,382 公頃。

(2)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依澎湖縣現行六處都市計畫計畫區內劃設之農業區、保護區共計約 234.7 公頃，其中考量馬公都市計畫區作為本縣主要之發展核心區，且現況都市發展用地發展使用率已達 90%，故馬公都市計畫區外圍農業區具有保留作為未來發展潛在腹地之必要，而其餘五處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仍以維持作為農業使用為主，共約 198 公頃。

2.農地資源盤查情形

依行政院農委會利用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之衛星影像資料判斷及參考稻作分布圖及相關農糧作物種植登記資料所進行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澎湖縣目前實際作農糧作物、養殖漁塭使用之法定農地僅 525 公頃，僅佔盤查農地(不含林務範圍)面積 7,747 公頃之 6.78%，另依其調查其他使用項目中屬潛在可供使用之法定農地面積達 3,700 公頃。

3.澎湖縣宜維護之農地總量及區位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另依 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為主。

經本計畫劃屬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共約 6,650 公頃，包含曾辦理過四處農地重劃區，惟因缺乏足夠灌溉系統與發展條件，已廢耕或轉作苗圃、造林之用，不具應維護之優良農地條件。因本縣實際農地廢耕比例高，缺乏灌溉水之現況，考量維護特殊在地農業風貌特色下，應予優先維護之農地如下，約 4,225 公頃：

(1)依農地資源盤查現況作為農糧作物使用者，應優先予以維護。

(2)農地資源盤查中潛在可供使用之農地，能於緊急時能予清理後作為農作生產使用，亦應予優先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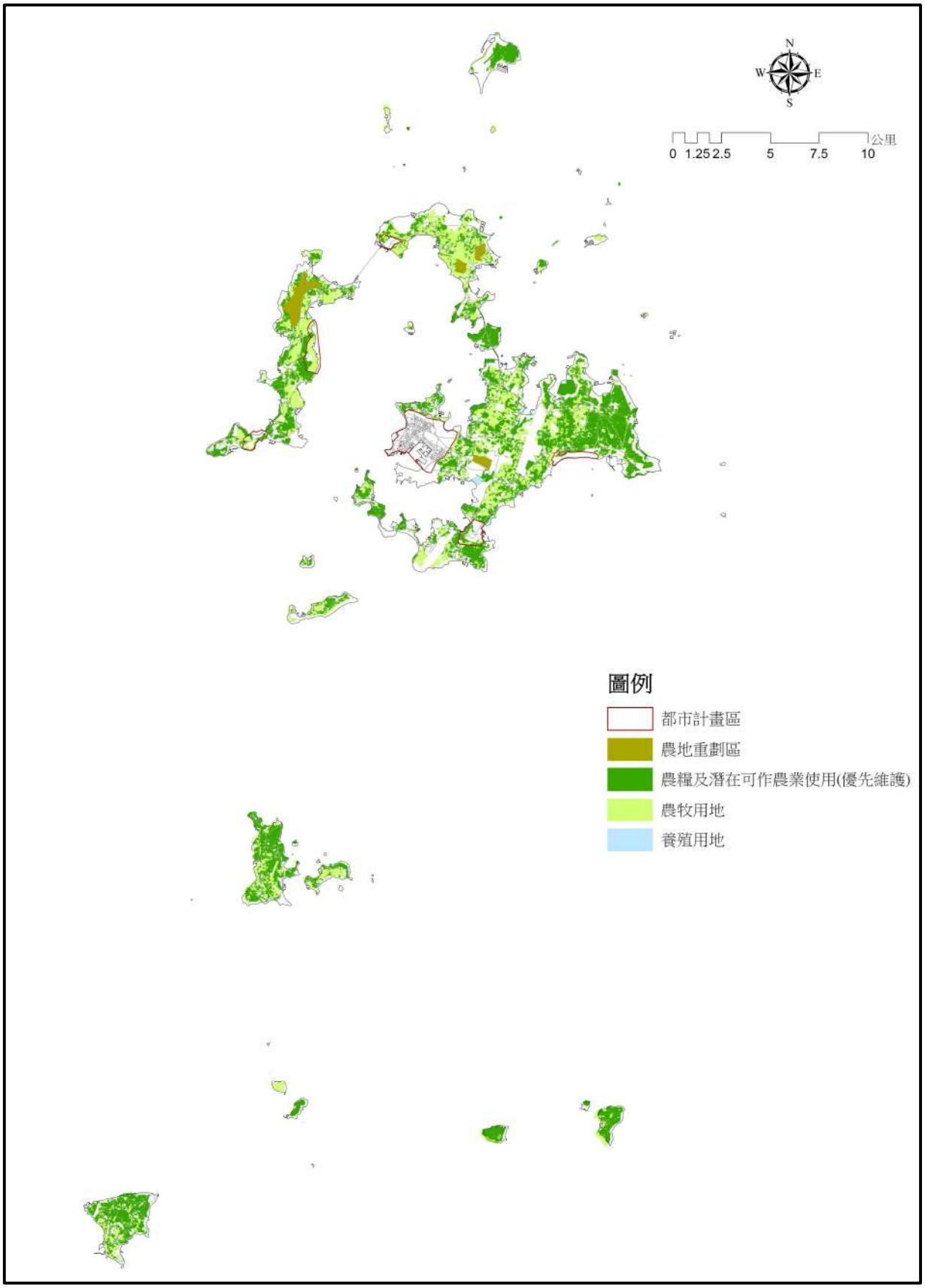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4　澎湖縣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 國家公園計畫

本縣共包含 2 座國家公園，分別為「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台江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包括澎湖縣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等「南方四島」及周邊島礁、海域，分別以東吉嶼向東、頭巾向北及向西與鐘仔向南各 2 浬為邊界，計畫總面積 35,843.62 公頃，包含陸域面積 370.29 公頃及海域面積 35,473.33 公頃；將計畫範圍內海域和陸域劃分成海域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一般管制區與海域一般管制區等 6 區。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包含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至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週邊海陸域，面積共計 39,310 公頃，其中陸域範圍為七股區及安南區之沿海地區，陸域面積共 4,905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12.47%；海域範圍則為上述陸域濱海至澎湖縣東吉嶼的澎湖水道區域，面積共 34,405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7.53%。計畫範圍內分成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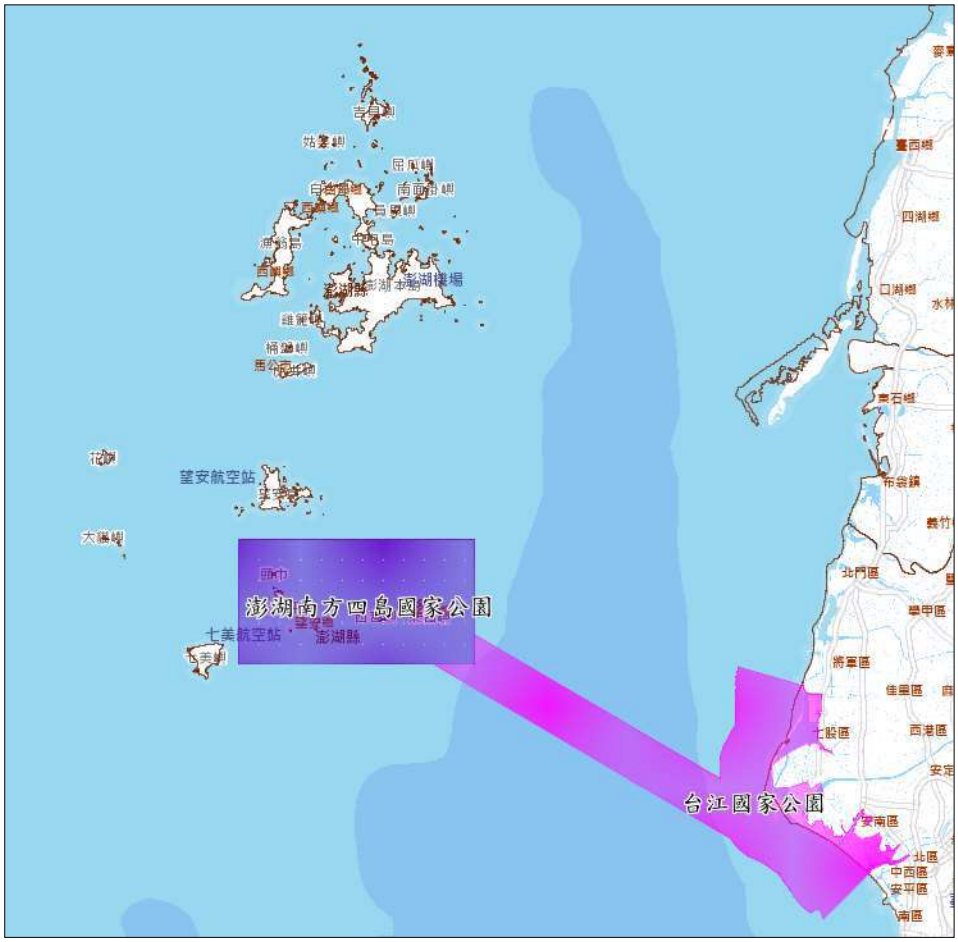

圖1-5　澎湖縣國家公園分布位置示意圖

(二) 都市計畫

全縣共劃設 6 處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率偏低，僅馬公都市計畫區發展率較高。澎湖縣土地面積約 124.21 平方公里，都市計畫面積 10.65 平方公里，占澎湖縣總面積之 8.57%，其餘為非都市土地。澎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共計 6 處，其中市鎮計畫計有 1 處，鄉街計畫計有 2 處，特定區計畫共有 3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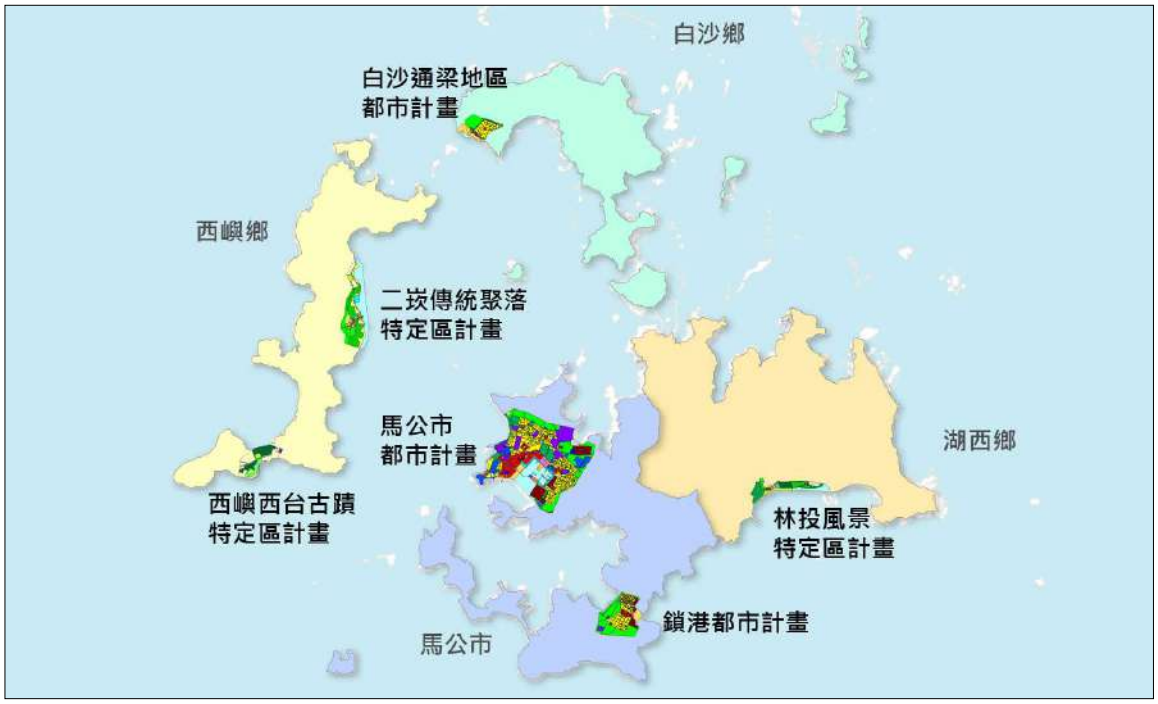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6　澎湖縣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依據最新之各都市計畫現行計畫書內容彙整，澎湖縣都市計畫面積中，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為 676.1618 公頃，占都市計畫區面積 62.69%；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402.4553 公頃，占都市計畫區面積 37.31%。都市發展地區中，以公共設施用地 376.9325 公頃最多，占都市計畫面積之 34.95%，其餘依次住宅區、工業區與商業區；非都市發展用地則以農業區的面積分布最廣，約有 166.9713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 15.48%，其次則為保護區。

表1-3 澎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175.3073	16.25%
	商業區	37.0229	3.43%
	工業區	39.2291	3.64%
	其他分區	47.67	4.42%
	公共設施用地	376.9325	34.95%
	小計	676.1618	62.69%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166.9713	15.48%
	保護區	108.3637	10.05%
	海域、水域	108.0835	10.02%
	其他	19.0368	1.76%
	小計	402.4553	37.31%
合計		1,078.6171	100.00%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三) 非都市土地

1.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67.99%）、風景區（20.14%）面積分布最廣

澎湖縣土地多為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67.99%）佔最大面積，其次為風景區（20.14%），其餘分區所占面積比例介於 2.84%～4.88%之間。除七美鄉之外，澎湖各群島大部分面積為一般農業區，各群島海岸週邊大多為海岸防風林，小門嶼及桶盤嶼為主要風景區，而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則零星分佈於各群島之中，另南方四島（包含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等四島及周邊島礁）已於 103 年 6 月 8 日公告為國家公園。

表1-4 澎湖縣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面積（公頃）	佔非都市土地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	-
一般農業區	7,754.57	67.99
工業區	-	-
鄉村區	472.21	4.15
森林區	557.16	4.88
山坡地保育區	-	-
風景區(註)	2,297.18	20.14
國家公園區	-	-
特定專用區、其他	324.79	2.84
總計	11,405.94	100.00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註：僅小門嶼、桶盤嶼及嶼裡沙灘等三處風景區係由澎湖縣政府劃設，其餘由澎管處劃設。

2.編定使用地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中以農牧用地（54.58%）所佔面積比例最高，其次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3.22%)。其餘土地編定使用地所佔面積比例甚小，各用地面積比例介於0.01%～5.83%之間。

表1-5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地面積表

編定使用地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編定使用地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230.0182	2.01%	交通用地	492.6723	4.31%
乙種建築用地	373.6029	3.27%	水利用地	256.9333	2.25%
丙種建築用地	8.0099	0.07%	遊憩用地	277.8367	2.43%
丁種建築用地	5.577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6.0229	0.05%
農牧用地	6,238.8495	54.58%	生態保護用地	61.3222	0.54%
林業用地	666.5568	5.83%	國土保安用地	549.3805	4.81%
養殖用地	142.8125	1.25%	殯葬用地	602.0320	5.27%
鹽業用地	1.1420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10.7102	13.22%
礦業用地	6.1304	0.05%	其他與暫未編定用地	--	--
窯業用地	1.4928	0.01%	合計	11,404.1026	100.00%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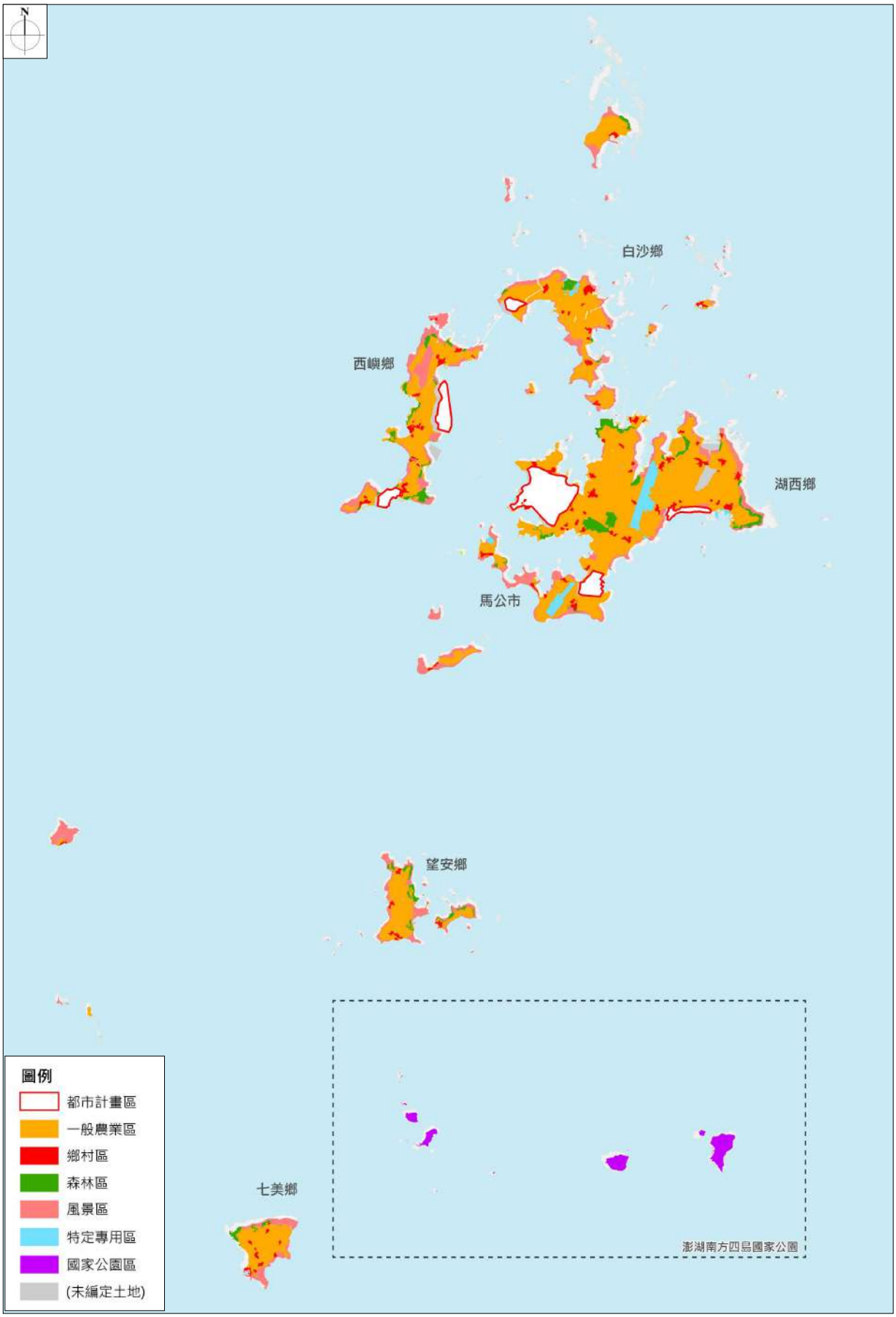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7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佈示意圖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一) 天然災害

1.颱風與豪雨

澎湖縣近 10 年發生之颱風與豪雨災害，以停電、淹水及公共設施受損為主，偶有發生淹水情形，並集中於馬公、西嶼和湖西等地區，因此夏季颱風期間，澎湖縣易因強風豪雨造成觀光、漁業及養殖業損失。

2.地震

澎湖縣無活動斷層經過，自 1970 年至今曾發生 1 次芮氏地震規模 6 之淺層地震，震央距離馬公西方 58 公里處。

3.淹水潛勢

依據 105 年度「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中一淹(積)水村里包含馬公市(興仁里、西文里、山水里、嶼裡里)、湖西鄉(湖西村、湖東村、林投村)、白沙鄉(赤崁村、港子村、講美村)、西嶼鄉(內垵村、外垵村)、望安鄉(中社村、東安村、西安村)、七美鄉(南港村、中和村、平和村、海豐村)，未來亦應避免過度人為開發增加地表逕流量，並可依循相關環境保育及利用計畫，進行土地利用型態轉型，減低易淹水地區之災害發生率。

表1-6　近年澎湖縣颱風與豪雨災害地點及類型彙整表

颱風名稱	災害類型
敏督利（2004）	4 戶房屋損毀、4 戶停電
南瑪都（2004）	數戶停電
泰利（2005）	6 處淹水、493 戶停電
龍王（2005）	1 戶房屋損毀
珍珠（2006）	竹灣往橫礁路段道路受損約 20 公尺、1 棵全倒路樹
凱米（2006）	61 戶停電
聖帕（2007）	2187 戶停電、沈船 1 艘、路樹全倒 1 棵、交通號誌毀損 9 座、招牌掉落 3 處、火警 1 處
柯羅莎（2007）	望安鄉中社村碼頭路基掏空造成堤面下陷受損
卡玫基（2008）	17 處淹水、30 戶停電、積水 70 件（馬公、西嶼、湖西）
鳳凰（2008）	9 處淹水、招牌掉落 6 件、漁船擱淺 1 件、路樹全倒 1 件
薔蜜（2008）	2,081 戶停電、交通號誌損壞 25 件、招牌掉落 5 件、變電箱損壞 1 件
蓮花（2009）	505 戶停電、330 戶停水、路樹全倒 8 棵、招牌掉落 3 件、路燈故障 1 盞、鐵皮屋屋頂鬆脫 2 件、鷹架傾倒 1 件
莫拉克（2009）	446 戶停電、150 戶停水、路樹全倒 12 件、交通號誌毀損 38 件、路燈故障 8 盞、招牌掉落 3 件、鐵皮屋吹損 2 件、遮陽棚墜落 1 件、採光罩脫落 1 件、遊艇進水 1 件

資料來源：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註：累計至 2019 年本縣颱風與豪雨重大災害事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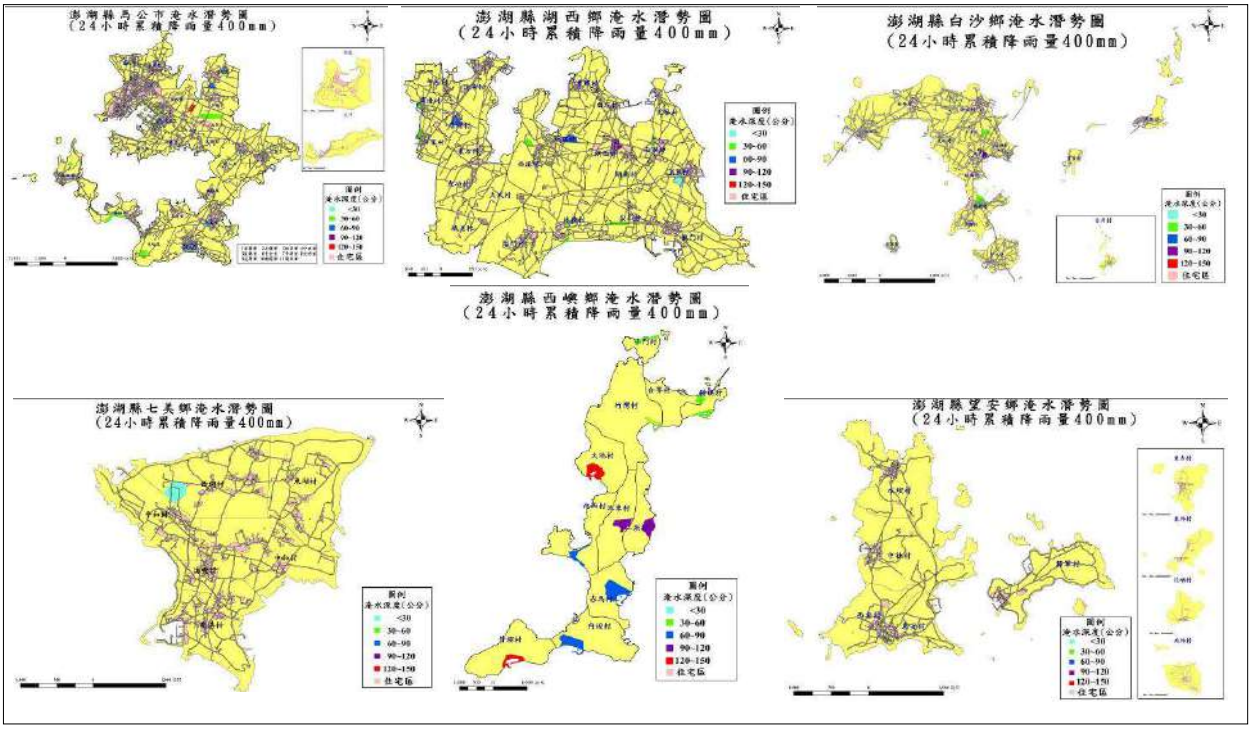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5 年度「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圖1-8　澎湖縣各行政區淹水潛勢圖

4.乾旱

因地形、氣候條件使水資源缺乏，冬季為乾旱期。澎湖地勢平坦，難以形成地形雨，加上陸地與海洋之間的熱差小，不易形成對流雨，且由於各島面積不大，單位面積接收雨量有限，因此形成易缺水之特性。此外，澎湖強勁的東北季風使乾旱期增加地表水的蒸發，使澎湖地區用水更形困難，未來應注重澎湖縣之水資源開發與利用。

5.氣候變遷影響災害

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影響，造成海平面上升、島嶼陸域淹沒、海岸侵蝕、國土流失等情形，於本縣離島將更為顯著，此外，2008 年、2011 年兩次造成澎湖海域嚴重寒害的極端天氣事件，當時水溫降到 15°C 以下，異常現象讓海洋生物無法適應，大量死亡。為減少氣候及海洋環境變遷影響應建立澎湖海域各區之環境、海洋生態監測及寒害預報，並於寒害發生後進行海洋生態復育工作。

澎湖縣漁業生產之箱網養殖及陸上漁塭總計近年以來因寒害之受災戶共 100 戶，損害重量共 2,821 公噸，總損失金額約 4.36 億元，經本縣核定現金補助共約 1,062 萬元。（如下表）

表1-7　近年澎湖縣寒害受災戶數、損害情形及補助金額綜理表

年度	受災戶數		總損害重量(公斤)	估計總損失金額(萬元)	現金補助金額(萬元)
97 年 2 月	箱網:20 菜園海域:4 嶼裡海域:2 通樑海域:3 員貝海域:1 內垵海域:1 竹灣海域:8 二崁海域:1	魚塭:25 馬公市:8 湖西鄉:5 白沙鄉:5 七美鄉:7	1,660,864	22,259.10	207.59
100 年 1 月 29-2 月 17	箱網:22 五德海域:1 菜園海域:4 嶼裡海域:1 通樑海域:2 竹灣海域:5 二崁海域:9	魚塭:7 馬公市:2 湖西鄉:4 白沙鄉:1	703,170	11,340.63	314.38
105 年 1 月	箱網:0	魚塭:5 馬公市:3 湖西鄉:2	58,268	458.60	46.86
107 年 2 月 (低溫寒害)	箱網:8 菜園海域:3 嶼裡海域:3 竹灣海域:2	魚塭:0	144,120	1,359.00	169.31
110(109 年 1230 暨 110 年 1 月上旬寒害)	箱網:6 菜園海域:1 嶼裡海域:3 通樑海域:1 竹灣海域:1	魚塭:0	155,809	4,674.31	134.68
111(111 年 2 月寒害)	箱網:7 菜園海域:2 嶼裡海域:4 竹灣海域:1	魚塭:0	98,921	3,464.97	189.28
合計	100		2,821,152	43,556.61	1,062.1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二) 自然生態

澎湖縣因地形與氣候影響，形成特殊地質景觀與自然生態，為保護自然特色與珍貴生態資源，澎湖縣亦劃設各保護區進行資源保育，包含 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2 處自然保留區、2 處濕地、2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及 2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地區。分別說明澎湖縣生態環境及各保護區之現況。

1.海域生態：潮間帶和海洋環境孕育綠蠵龜、陸蟹、海豚及珊瑚礁等代表性物種，以下分別說明之。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9　澎湖縣自然生態分佈示意圖

(1)綠蠵龜

澎湖望安島為綠蠵龜的產卵地，為台灣目前僅存較穩定的產卵地。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位於望安鄉潭門港北側，結合觀光、保育研究及管理站等多重功能。

(2)陸蟹

本縣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因劃設為濕地保護區，成為陸蟹之重要棲地，另望安西洞尾山之水系向南流經岩川附近形成一小片濕地，在布袋港岩川漁塭以西濕地至公路兩側，面積約 2.5 公頃，為新發現另一處陸蟹的生育地。

(3)海豚

澎湖海豚屬小型齒鯨類，每年冬末春節至 3 月底期間海豚成群迴游澎湖外海，主要種類包括長吻海豚、吉氏海豚及南方海豚，偶而出現體型較小的偽虎鯨等。

(4)珊瑚礁

澎湖海域水溫適宜又為岩礁底質，因此適合珊瑚生長，珊瑚礁在澎湖海域的分布廣泛，並且呈現裙礁的型態，由於澎湖的地勢平坦，潮間帶廣闊，沿岸的深度變化小，因此海底珊瑚的生長相當繁茂，成為澎湖海域最重要的底棲生物。

2.陸域動植物生態

候鳥、仙人掌、銀合歡、天人菊等陸域生物為代表物種，以下茲就陸域動物生態和植物生態進行說明。

(1)動物生態：本島青螺濕地、南海貓嶼及北海雞善嶼、錠鉤嶼為候鳥主要棲息地

鳥類為澎湖陸域主要代表生物，因澎湖居於東亞候鳥遷移路線之中繼站位置，全縣並有許多無人島、水庫及濕地，所以每當候鳥移棲季節，總有大量之各種鳥類前來澎湖棲息。廣大之潮間帶為各種菊科鳥類之覓食場所，水庫為鷺鷥及雁鴨科鳥類之棲息地，無人島為鷗科鳥類之天堂，至於留鳥則為普遍分布於農地、濕地及家屋附近。

(2)植物生態：天人菊、銀合歡、仙人掌為代表物種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研究與基本資料庫之建立」研究，澎湖縣「植物資源敏感地」包含固有及稀有植物分布敏感區、海岸濕地敏感區及防風林帶敏感區 3 類。以下針對澎湖固有及稀有植物、防風林及澎湖代表植物進行說明。

① 固有及稀有植物

澎湖固有植物物種包含澎湖決明、澎湖大豆、澎湖爵床及澎湖金午時花，另有白花（裂葉）馬鞍藤、苦檻藍、島嶼馬齒莧及毛苦參等台灣地區較為稀少之植物。

② 防風林帶

澎湖自然環境不利於林木之生長，有關單位即引進樹種推廣造林及防風林，來防風定砂，逐步擴大種植區域，造林樹種以木麻黃、黃槿、檉柳、小葉南洋杉、台灣海桐、海棗、大葉合歡、樹青、欖仁等抗鹽、耐旱為主。

③ 澎湖代表植物

澎湖現有植物多為移植引進，由於長期與外地往來，許多入侵植物目前已經馴化，進而成為優勢種，例如澎湖縣花天人菊，另有銀合歡、仙人掌、草海桐、蘆薈、猩猩草及布袋蓮等，均已成為優勢種。

表1-8　植物敏感區彙整表

分區	敏感區	植物生態
本島	奎壁山、赤嶼植物資源敏感區	北寮奎壁山有澎湖爵床、澎湖大豆等固有植物，赤嶼位於奎壁山東方，島上僅有狗牙根、島嶼馬齒莧、毛馬齒莧和黃花磯松等四種植物，其中島嶼馬齒莧屬於稀有種。
	山水濕地及山水濕地植物保護區	澎湖本島濕地之一，本處因防波堤築起，使得濕地縮小，保育植物有水燭約 70 株（保育種）、海茄苳（紅樹林）2 叢。
	興仁水庫、菜園濕地敏感區	本區重要植物為海茄苳與水筆仔組成之紅樹林復育區，且因位海淡水交界處，本處植物特色為： 1.有抗鹽害、耐強風的海濱與草地植物 2.有水生植物、濕地植物及澎湖特有亞種之澎湖決明 3.有防風林及矮灌木
	青螺濕地、砂嘴地形保護區	青螺濕地之植物生態為紅樹林和濱海植被，其中紅樹林物種包含紅樹林種為海茄苳、水筆仔、欖李、紅海；濱海植被則有海芙蓉、馬鞍藤、苦林盤、白水木、草海桐、仙人掌等耐鹽、抗強風的濱海植物。
北海	吉貝沙尾植物資源敏感區	島上之植物計有 39 科 108 種，其中在吉貝西崁山以南的沙灘及沙嘴地區之植物，除澎湖爵床、澎湖大豆和澎湖決明固有種外，尚有白花馬鞍藤和島嶼馬齒莧等稀有植物。
	小白沙嶼植物資源敏感區	島上植物計有 12 科 19 種，其中包括澎湖爵床和澎湖大豆固有種外，尚有白花馬鞍藤和島嶼馬齒莧稀有植物。
南海	望安後帝仔嶼植物資源敏感區	島上植物計有 12 科 27 種，其中包括澎湖爵床、澎湖大豆和澎湖決明等固有種外，尚有白花馬鞍藤和島嶼馬齒莧稀有植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本表係依「澎湖地區環境敏感地區之調查研究與基本資料庫之建立」之研究內容所定義，非為依法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 自然景觀

1.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佈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資料，目前澎湖縣共有 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別為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分布於貓嶼和望安島。

表1-9　澎湖縣自然保護區彙整表

名稱	面積(公頃)	範圍	資源特性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36.20	民國 80 年公告，澎湖縣大、小貓嶼全島陸域、及其緩衝區為低潮線向海延伸 100 公尺內之海域	大小貓嶼生態環境及海鳥景觀資源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23.33	民國 84 年公告，澎湖縣望安島 6 處沙灘草地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護網。

2.自然保留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佈之自然保留區環境資料，目前澎湖縣有 2 處自然保留區，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嶼、鐵砧嶼)。

表1-10　自然保留區彙整表

名稱	面積（公頃）	劃設時間及範圍	主要保護對象	管理機關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19.13（滿潮） 30.87（低潮）	民國 81 年公告，範圍為澎湖縣錠鉤嶼、雞善嶼、小白沙嶼等三島嶼。	特殊玄武岩地形景觀	澎湖縣政府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嶼、鐵砧嶼)	313.09（滿潮） 397.77（低潮）	民國 97 年公告，範圍為澎湖縣東吉嶼、西吉嶼、頭巾嶼、鐵砧嶼等四島嶼。	玄武岩地景	澎湖縣政府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3.濕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資料，澎湖縣共有 1 處國家級濕地及 1 處地方級濕地，分別為青螺濕地和菜園濕地，各處濕地內之動植物生態多元豐富。

表1-11 澎湖縣國家級及地方級濕地彙整表

名稱	區位	面積	等級	生態環境現況
青螺濕地	湖西鄉	221公頃	國家級	植物有85種，如海芙蓉、仙人掌；紅樹林生長良好，周邊有招潮蟹、寄居蟹、蝶類；鳥類有翻石鷸、小雲雀；爬蟲類有蓬萊草蜥。  
菜園濕地	馬公市	82公頃	地方級	鳥類有黑面琵鷺、遊隼、高蹺鴴、小雲雀等。植物有海茄苳、水筆仔、澎湖決明等。  

資料來源：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

4.漁業資源保育區

為保育本縣內灣海域漁業資源及仔稚魚棲息繁衍生態環境，因此依漁業法劃設漁業資源保育區，共計有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2處，其保育物種為九孔、鐘螺、海膽、龍蝦，區內全年禁捕前述物種。

5.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地區

檢視澎湖群島各島嶼的特色，以桶盤嶼的柱狀節理岩柱群以及七美嶼的凝灰角礫岩為最具規模及重要地質意義的地區，並依據經濟部民國103年8月29日經地字第1030464050號公告上述二者為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表1-12　澎湖縣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地區彙整表

名稱	行政區	面積	資源特性
桶盤嶼玄武岩	馬公市	3.8 公頃	範圍為桶盤嶼西部與南部的海崖與海蝕平臺（shore platform；或稱濱台、波蝕棚），西部海岸是由馬公市第三公墓以南延伸至南側海岸的木造涼亭之前。此玄武岩具有垂直柱狀節理，構成整齊高聳壯觀的玄武岩柱群，柱高約 10 公尺，寬達 2 公尺。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	七美鄉	19.6 公頃	分布在七美嶼的東南部海岸，由牛母坪小臺灣海蝕平臺以南，經龍埕、分岔仔、大獅至下巷，範圍內的海岸線長約 3 公里。具有規模大、形態多樣、以及豐富的火山地質露頭與海蝕地形，包括：牛母坪類向斜構造與侵入岩脈、分岔仔海蝕柱及、龍埕海崖凝灰角礫岩等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H0007-8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四) 人文景觀

澎湖縣受到特殊地形及氣候影響，且居於中國大陸與台灣間，自古亦扮演兩岸中繼站之角色，因此受到自然與歷史因素影響，形成與台灣本島相異之歷史文化，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眷村生活聚落、文化景觀、軍事設施等人文地景，其中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具有各種價值經指定或登錄而成的事物，如下表所示。有關澎湖縣文化資產及人文地景詳述如下。

1.文化資產

(1)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澎湖縣共計 27 處古蹟及 56 處歷史建築，集中於馬公市及湖西鄉，聚落建築群為 2 處望安花宅聚落。澎湖早期於清光緒十二年即開始築城，至今保留了部分城牆，馬公市區的中央街為馬公市發展最早的街道，目前保存街屋立面及分布集中之古蹟。馬公市區擁有多處文化資產，包含許多古蹟及歷史建築，文化資源相當豐富。

表1-13 澎湖縣有形文化資產登錄概況一覽表

項目＼地區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合計
古蹟	16	3	-	8	-	-	27
歷史建築	32	11	9	3	1	-	56
紀念建築	1	1	-	-	-	-	2
聚落建築群	-	-	-	-	2	-	2
文化景觀	-	-	1	-	-	1	2
史蹟	-	-	-	-	-	-	0
考古遺址	-	-	-	-	-	1	1
古物	74	2	3	1	-	-	80
合計	123	17	13	12	3	2	17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至 111.09 登錄資料），本計畫整理。

(2)考古遺址

經查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澎湖縣目前有 1 處登錄之考古遺址,另依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之「澎湖縣遺址普查及補遺計畫」考古學家於澎湖共發現 91 處古代文化遺址,其中,史前文化遺址 52 處、歷史文化遺址 39 處。這些古文化遺址散佈於澎湖的 16 座島嶼,澎湖本島 28 處最多,白沙鄉 15 處次之,望安鄉 12 處居三,遺址中所採集到文化遺物以石器與陶器居多,間有少許骨器,另外也發現大量遺物如貝殼、魚骨及獸骨等。

(3)水下文化資產

澎湖海域有相當多沈船紀錄,目前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列冊之沈船有四處,其分別為博卡喇汽輪、山籐丸、將軍一號及廣丙艦。

(4)文化景觀

澎湖多處沿岸地區可見因應自然環境及地形產生澎湖之石滬漁撈特殊漁業生產型式,依 1999 年李明儒的研究調查結果共有白沙鄉 251 口、西嶼鄉 142 口、湖西鄉 83 口、馬公市 78 口、望安鄉 3 口、七美鄉 1 口,全縣共計 558 口,後再經 1999 年第一次補遺、2006 年第二次補遺及後續歷年調查,迄 111 年調查結果全縣石滬共有 609 口,位居全台之冠,且由於恢復困難但深具文化代表性,其中七美雙心石滬與吉貝石滬群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為文化景觀進行管理維護外,已被文化部評選出具備登錄世界遺產條件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8 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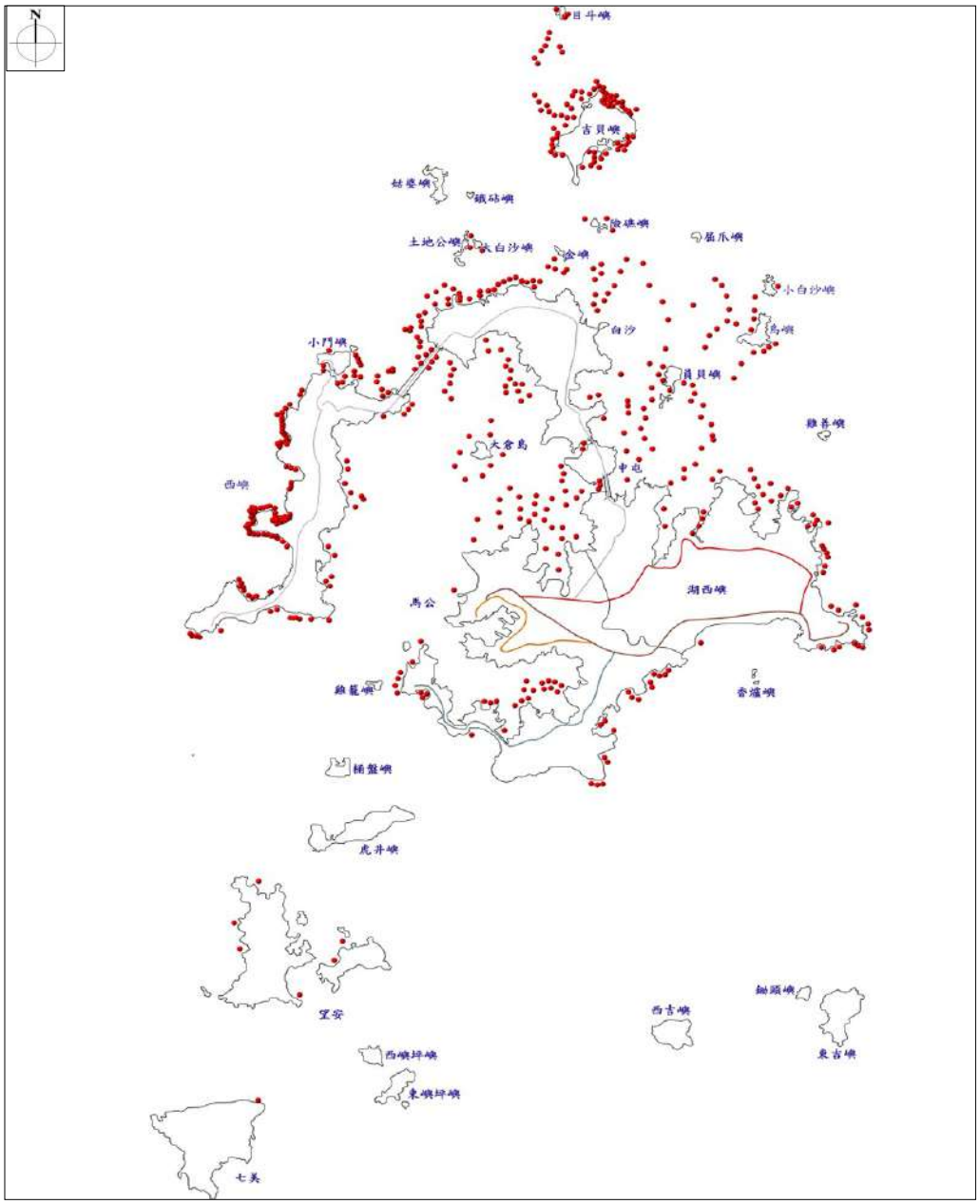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圖1-10　澎湖縣石滬分布示意圖

2.人文地景

(1)眷村

澎湖因地勢險要，早期為重要軍事基地，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國軍隨政府來台後接收，皆陸續興建許多軍事設施、官舍和宿舍，形成澎湖特有之軍事文化。

(2)菜宅

因應當地地理條件形成菜宅特殊田園景觀。澎湖的「菜宅」又稱「宅內」係以硓𥑮石或玄武岩等砌建防風牆，用以保護牆內菜圃，少數水源較充沛的村落則以蘆竹作為防風設施，其走向受東北季風之影響，多為

東南至西北方向，於石牆堆砌完成後同時會在菜宅內挖鑿淺井來汲水灌溉，而砌築圍牆的旱作農地如果筆筆相連，遠觀則狀似蜂巢。

依據民國 90 年「澎湖人文景觀專輯」資料顯示，澎湖菜宅砌建材料都是就地取材，依其防風牆砌建材料包含硓𥑮石、玄武岩、蘆竹等，並多分布於湖西鄉與白沙鄉之內陸地區及西嶼鄉小門地區。詳細分布與說明，請參閱《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P.2-81

(3)漁港

分布密集，形成村村有漁港之港埠景觀。澎湖海岸線長、港澳眾多，配合天然地理環境及居民需求建置漁港及堤防，澎湖縣共有 67 個漁港，形成澎湖村村有漁港之港埠景觀。

(4)軍事設施

金龍頭營區海蛟三中隊及澎防部將轉型為郵輪碼頭及觀光休憩區。澎湖縣重要軍事文化以馬公市之金龍頭營區海蛟三中隊以及澎防部為主，其已配合澎湖新十大建設，未來金龍頭營區海蛟三中隊將轉型為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澎防部遷建後則作為歷史博物館及觀光休憩區。澎湖縣另有與日常生活場域相結合之軍事設施，包括防空洞、地下坑道出入口以及毋忘在莒等空間資源。

(五) 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1.地質

澎湖群島地形由南至北傾降，最高海拔位於貓嶼 70 公尺整體地形特色為「方山地形」、「地勢由南向北緩降」及「海岸景觀豐富」，可概分為下列四類：

(1)火山地形

澎湖群島乃海底火山噴發出玄武岩流後，形成較為平坦的海底地形，再經過多次海水面升降變化，露出海水面，加上侵蝕作用，形成「方山地形」。除「方山地形」外，另有「岩脈」（岩漿侵入周圍岩石的裂縫中冷卻凝固所形成的板狀直立的岩體）和「特殊火山地形」（如：火山口地形）。

(2)風化地形

澎湖氣候高溫少雨且季風強勁，因此造就澎湖地區豐富風化地形景觀，風化作用地形以沙丘、裙礁及柱狀玄武岩之海崖等為主。

(3)海蝕、海積地形

澎湖之海岸地區則主要受波浪、沿岸潮汐作用的影響形成如海崖、海蝕平台、海蝕拱門、海蝕洞和海崖等；海積地形則以沙灘、沙嘴、沙

洲為主。

(4)特殊地形

特殊地形主要為玄武岩礫灘、玄武岩崖錐及灘岩等。

(5)玄武岩地質保護區

全縣富有玄武岩地質景觀，目前已有 2 區域進行保護，包含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火山地形



澎湖縣風化地形



澎湖縣海蝕地形



澎湖縣特殊地形灘地

資料來源：小門地質館

圖1-11　澎湖縣地形特色照片示意圖

表1-14　澎湖縣地質保護地區彙整表

地區	地質特色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嶼、鐵砧嶼)	東吉嶼位於著名的黑水溝附近，因為海域海流險峻，故設有燈塔供往來船隻辨認方向，燈塔的下方有柱狀玄武岩，在碼頭附近，也可見到數個超大型的黃色岩塊鑲嵌在黑色的玄武岩壁上，這些黃色岩塊是玄武岩熔岩流噴發時所形成的微輝長斑岩，下方有海蝕平台，是由火山集塊岩構成，岩石中有巨大輝石礦物結晶出現，是此嶼較著名的火山碎屑岩出處。島嶼南北兩端地勢較高約 50 公尺，中間較低為主要聚落集中區。
	西吉嶼位於東吉嶼西方約五公里處，屬於平坦的方山地形，於島上最特別的景觀是，西側及西北側的柱狀玄武岩，條理分明，排列整齊，綿延約 800 公尺，十分壯觀。最高處約 20 公尺；坡度較陡處集中於島嶼北側。
	頭巾嶼約有三條岩脈，每條約長 30-50 公尺，岩性為玄武岩黝黑色，頭巾位於望安島南方約 7 公里，是由許多岩礁構成的，其中較大的岩礁有六個。層層的玄武岩，成傾斜狀，蓋在火山角岩之上，成一不整合面。島上地勢陡峭，岩礁眾多。在火山角礫岩層中，有數條岩脈貫穿於海蝕平台上，平台上也散佈著大小不等的壺穴。
 西吉嶼　  頭巾嶼　  鐵砧嶼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錠鉤嶼、雞善嶼、小白沙嶼)	錠鉤嶼是澎湖海域中，地形最奇特的島嶼之一，地勢起伏且柱狀節理方向不同，且由於柱狀經海蝕、風化，海蝕柱間形成一線天的奇景。
	雞善嶼為典型玄武岩方山小島，由大小雞善兩島嶼所組成，柱狀節理發達，節理面多為六角形，稜角分明；柱狀玄武岩筆直立於海中，氣勢雄偉。
	小白沙嶼有特殊彎曲的柱狀玄武岩景觀，北面有寬闊的海蝕平台，平台上隆起的灘岩，受海水的侵蝕後成豆腐狀；東面有一個看似半圓形的小火山口地型。
 雞善嶼　  錠鉤嶼　  小白沙嶼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國家風景區。	

2.水文資源

澎湖地區因先天水文氣象條件不佳，降雨量少且小於蒸發量，又受地形限制，地表水源蓄存不易，因此水源主要來自於深井水源、地面水庫及地下水庫、海淡水。

(1)水文環境

因地形平坦，主要降雨時期為每年 4～8 月，雨水匯集形成逕流，流入低窪處，其餘均滲入地下層為潛流。

(2)水資源

① 水庫集水區

各鄉市皆有水庫，共計 8 座，皆為第一級水庫集水區，如圖 1-12、表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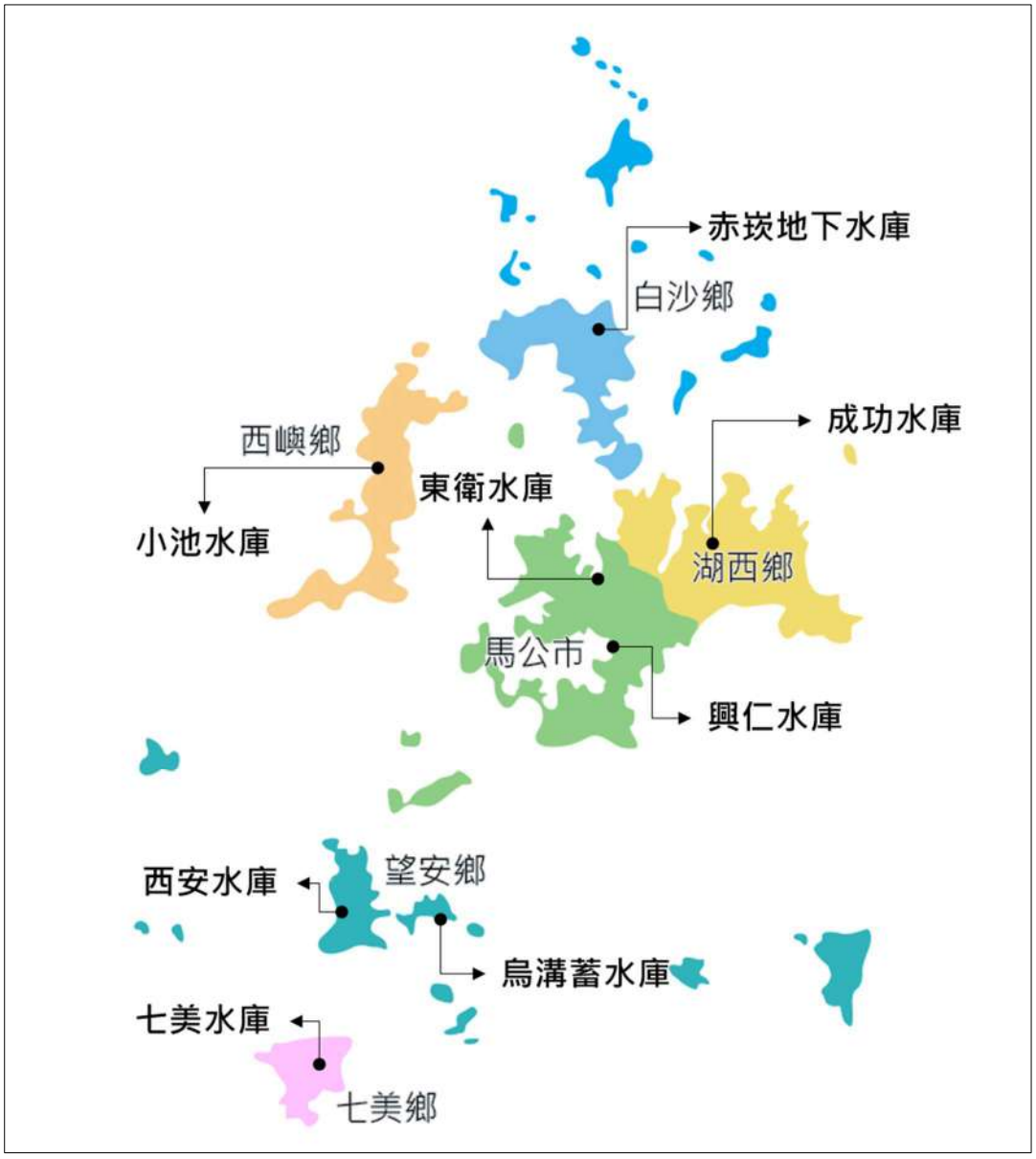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12　澎湖縣水庫分佈示意圖

表1-15 澎湖縣水庫集水區及湖泊彙整表

行政區	集水區	水域概況	水源	用水標的	水庫分級
湖西鄉	成功水庫	成功水庫位於澎湖縣港底村兩半島之間，集水區面積 5.11 平方公里，總容量 104 萬立方公尺，民國 92 年評列公告成功水庫為「歷史建築」。	港底溪及紅羅越域引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馬公市	東衛水庫	東衛水庫流域面積 1.3 平方公里，，總容量 18.5 萬立方公尺，水源由大埔山東、西麓二支小水系提供。	大成山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興仁水庫	興仁水庫位澎 1 線與澎 4 線交會處，為澎湖地區重要之蓄水處，主要供應馬公地區之用水，總蓄水量 63.7 萬立方公尺。	港溪支流及菜園越域引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白沙鄉	赤崁地下水庫	為解決馬公、赤崁地區缺水困境而興建，為地下水庫，總容量為 51.0 萬立方公尺。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灌溉用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西嶼鄉	小池水庫	為解決西嶼鄉居民及飲用水，總蓄水量 19.2 萬立方公尺，計畫年供水量 29.3 萬立方公尺。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望安鄉	西安水庫	為望安鄉及將軍地區飲水困境而興建，總容量為 24 萬立方公尺。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烏溝蓄水庫	位於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嶼，全國唯一稱為蓄水塘之水庫，總容量為 2.65 萬立方公尺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七美鄉	七美水庫	為七美嶼唯一的水庫與主要用水來源，集水面積 1.137 平方公里，總容量 22.8 萬立方公尺	天然積水	公共給水	第一級水庫集水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澎湖縣工務處。

②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資料，澎湖縣境內共有 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總面積約為 868 公頃，包括成功水庫、東衛水庫及興仁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此 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互毗鄰，並分別分布於馬公市及湖西鄉。

表1-16 澎湖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彙整表

名稱	劃定範圍	面積(公頃)	備註
成功	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村（全部）、成功村（部分）、西溪村（部分）、紅羅村（部分）、太武村（部分）	511	天然流域面積 304 公頃 越區引水面積 207 公頃
東衛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部分）、東衛里（部分）、石泉里（部分）、菜園里（部分）	130	-
興仁	澎湖縣馬公市烏崁里（部分）、興仁里（部分）、菜園里（部分）、東衛里（部分）、石泉里（部分）、光華里（部分）	227	天然流域面積 177 公頃 菜園越區引水面積 50 公頃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圖1-13　澎湖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示意圖

③ 地下水管制區

馬公市為全區管制，西嶼鄉及白沙鄉為部分管制。屬於地下水管制區之土地利用應盡量避免過度人為開發，朝低度汙染、低強度之開發類型，避免地下水源之破壞及汙染。

3.海岸資源

依內政部營建署監測資料，108 年第 2 期澎湖縣海岸線總長度約為 370.64 公里，居全國之冠，且單位面積的海岸線長度約為台灣本島的 120 倍，可見其曲折。其中，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約 72.76%，排名全國第 5，顯示本縣仍保有較高比例之自然海岸，未來應進行保護，以免遭受破壞。澎湖縣共有 4 種海岸組成，說明如下：

(1)海崖海岸

一般為柱狀玄武岩或崖頂有一層硬玄武岩，經長年累月侵蝕所產生之海岸地形，以七美嶼東岸、西嶼海岸等較具代表性。

(2)礁岩海岸

由岩台所構成，由於陸上岩質較為鬆軟，經長年累月海蝕後形成一平坦窪地，惟海岸仍為岩石或珊瑚礁，以龍門、鎖港、後寮、西吉嶼等處海岸較具代表性。

(3)砂礫海岸

係由粗砂、礫、泥所組成，此種海岸主要分布於內灣，特徵為潮間帶寬廣，水深淺而平，以菜園、西衛、重光、湖西北部等處海岸最具代表性。

(4)白砂海岸

係有孔蟲骨骸、放射蟲的鈣質骨骸、珊瑚以及貝類的碎片所組成之白沙鋪成，以吉貝、林投等處海岸較具代表性。

表1-17　澎湖縣97年～108年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綜整表

年度	總長度	自然海岸線（公尺）	人工海岸線（公尺）	自然海岸線(%)	人工海岸線(%)	天然海岸線損失比(%)
97	368,418	268,318	100,100	72.83	27.17	-
98	368,418	268,318	100,100	72.83	27.17	0
99	368,448	268,271	100,177	72.81	27.19	0.0175
100	368,559	268,271	100,288	72.79	27.21	0
101	368,550	268,238	100,312	72.78	27.22	0.0123
102	368,622	268,141	100,481	72.74	27.26	0.0361
103	368,535	267,958	100,577	72.71	27.29	0.0682
104	368,757	267,958	100,799	72.67	27.33	0
105	368,757	267,958	100,799	72.67	27.33	0
106	368,849	267,958	100,891	72.65	27.35	0
107	368,757	267,958	100,799	72.67	27.33	0
108	370,640	269,674	100,966	72.76	27.24	--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監測計畫(97～108年)，內政部營建署。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計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共 13 類，各分類劃設面積及分布範圍如下。

表1-18　澎湖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649	0.08%
	第二類	122	0.02%
	第三類	42,591	5.38%
	小計	43,362	5.4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608	1.21%
	第一類之二	29,442	3.72%
	第二類	152,531	19.26%
	第三類	545,218	68.84%
	小計	736,799	93.0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9,979	1.26%
	第四類	306	0.04%
	小計	10,285	1.3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077	0.14%
	第二類之一	408	0.05%
	第二類之二	22	0.00%
	第二類之三	75	0.01%
	小計	1,582	0.20%
總計		792,028	100.00%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11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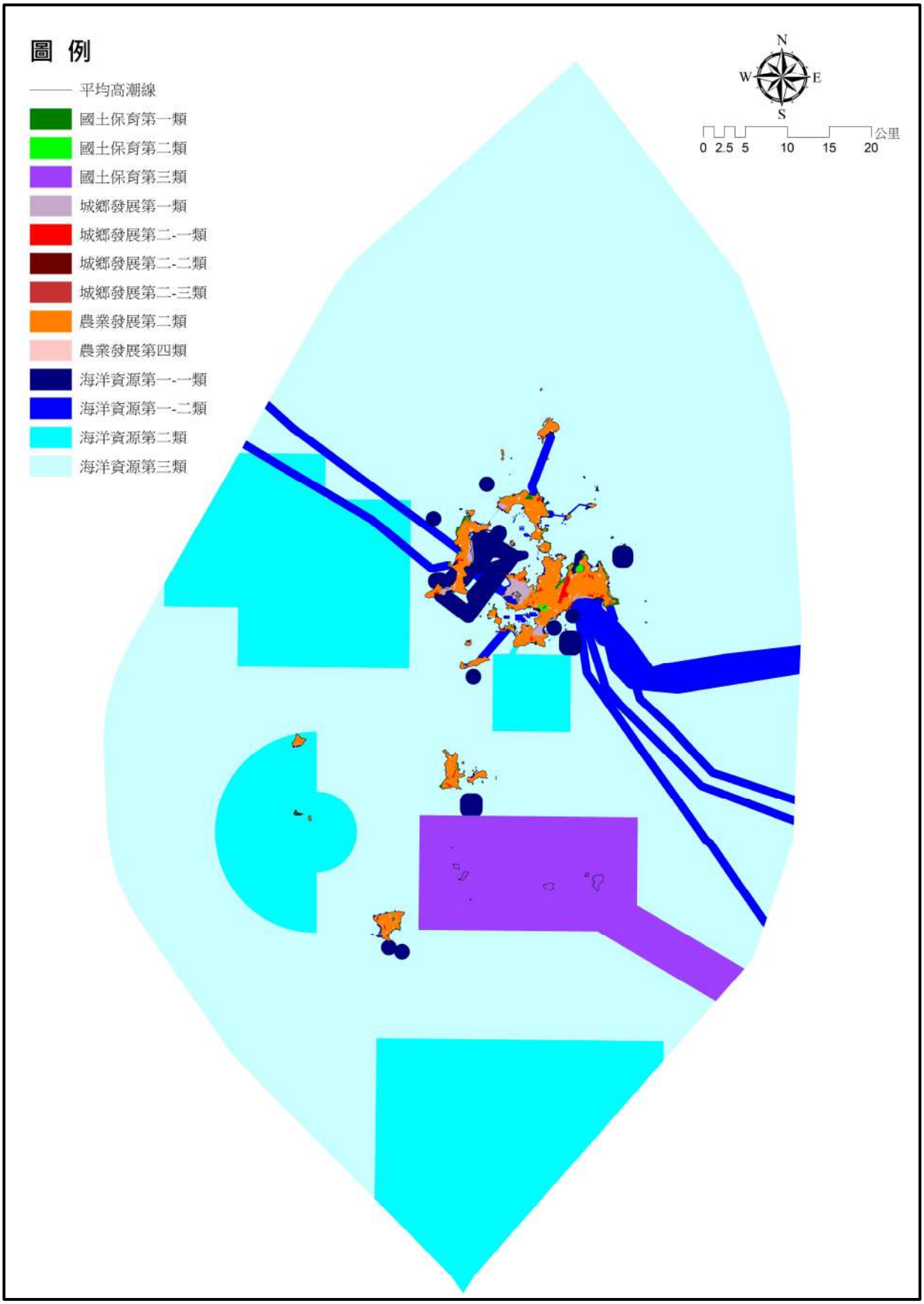

圖1-14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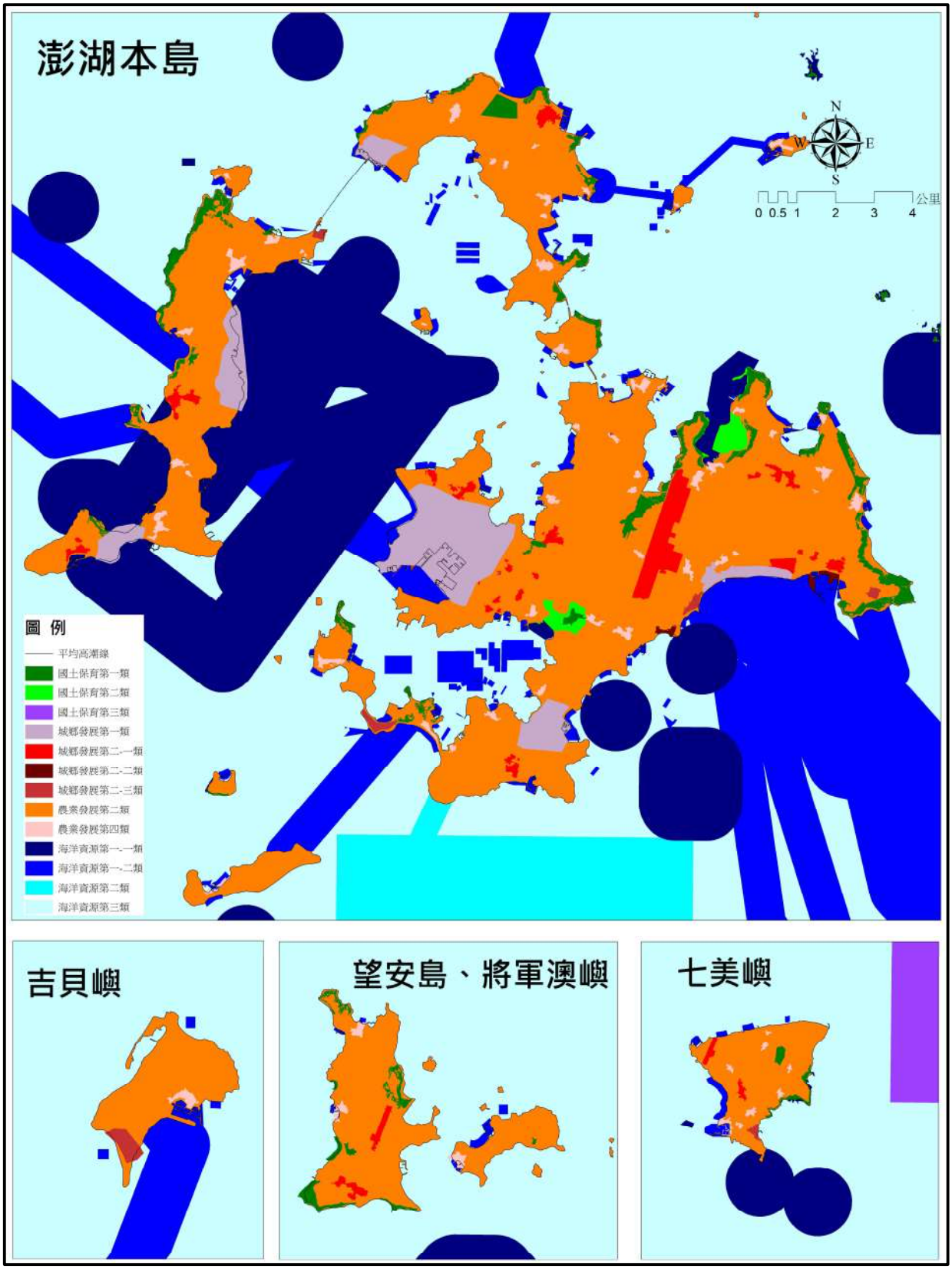

圖1-15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2)

貳、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之概述

一、繪製說明

(一) 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澎湖縣國土計畫內容，並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之劃設參考指標，就本縣之劃設條件綜整說明如下表。

表2-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指標及條件綜理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作業手冊之參考指標	本縣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自然保留區。 2.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水庫蓄水範圍。 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一級海岸保護區。 8.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全部屬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 2.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3.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4.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5.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保安林地。 7.東衛、成功、興仁、西安、七美、小池、烏溝蓄水塘、赤崁地下水庫等8處水庫蓄水範圍。 8.澎湖縣政府徵收、撥用取得之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依澎湖縣國土計畫） 9.其他公有森林區
	第二類	1.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本縣無通案性劃設指標，另依澎湖縣國土計畫考量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具有保存維護生態環境需要，故以因地制宜方式劃入。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作業手冊之參考指標	本縣劃設條件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1.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 2.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古船道部分)
	第四類	1.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本縣無。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全部屬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 3.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4.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5.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6.保安林地。 7.澎湖跨海大橋(歷史建築) 8.依澎湖縣國土計畫考量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具有保存維護生態環境需要，故以因地制宜方式劃入。
	第一類之二	1.定置漁業權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4.港區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1.海上平台之區位許可範圍。 2.海底纜線或管道路線範圍。 3.海堤區域之許可範圍。 4.港區範圍之許可範圍。 5.澎湖縣資料浮標站之許可範圍。 6.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漁業設施之許可範圍。 7.區劃漁業權之許可範圍。 8.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第一類之三	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	本縣無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作業手冊之參考指標	本縣劃設條件
		範圍。	
	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錨地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排洩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軍事設施設置許可範圍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本縣無
	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本縣非具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之陸域範圍。
	第三類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本縣無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3.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4.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數及戶數資料。 5.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6.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道路及溝渠等圖層。 7.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指認既有	澎湖縣國土計畫所指認屬農村發展型之鄉村區，依鄉村區單元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作業手冊之參考指標	本縣劃設條件
		巷道分布範圍。 8.基本公共設施分布範圍。 9.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10.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本縣無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本縣 6 處都市計畫區範圍
	第二類之一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1.澎湖縣國土計畫所指認屬工商發展型之鄉村區，依鄉村區單元劃設。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
	第二類之二	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依本縣歷年開發許可且未廢止許可之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三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之 10 處重要建設計畫範圍。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縣無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本計畫整理。

(二) 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

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劃設。

(三)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方式

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指標、資料提供情形及邊界決定方式綜理如下表。

表2-2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綜理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提供	邊界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SHP圖資,惟未定義坐標須轉檔。 2.澎湖縣政府110.02.24財開字第1100010975號函提供保安林土地清冊表,依原意係以地籍方式列管,已有明確土地清冊作為劃設依據。	1.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劃設。 2.以納管之保安林土地清冊為依據，並以部版地籍圖為底圖劃設國保1（保安林）之分區邊界。 3.依清冊如屬部分納入之土地，再依營建署提供圖資據以劃設分區邊界。
		水庫蓄水範圍、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	經濟部水利署、澎湖縣政府	1.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SHP圖資,經套合可與澎湖縣TWD97坐標119分帶一致。 2.東衛、成功、興仁、西安、七美、小池、烏溝蓄水塘、赤崁地水庫等8處歷次公告水庫蓄水範圍公告文及附圖。	1.依公告範圍與地籍線形狀一致但有偏移者，依地籍界線劃設。 2.依公告範圍與地籍線形狀不一致，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3.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依地籍劃設。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SHP圖資，為TWD97坐標121分帶,與澎湖縣屬119分帶不一致須轉檔。 2.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09年8月提供澎湖玄武岩保留區圖資,與澎湖縣坐標系統與分帶相符。	1.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與地籍線形狀一致但有偏移者，依地籍界線劃設。 3.依公告範圍與地籍線形狀不一致，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其他公有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	以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接合地籍圖為底圖，並以澎湖縣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資料進行連結。	依地籍線劃設。
	第二類	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SHP圖資，為TWD97坐標121分帶，與澎湖縣屬119分帶不一致須轉檔。	1.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與地籍線形狀一致但有偏移者，依地籍界線劃設。 3.依公告範圍與地籍線形狀不一致，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提供	邊界決定方式
	第三類	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屬 TWD97 系統 121 分帶，須轉換至 119 分帶。	依營建署提供圖資轉換為 119 分帶後之國家公園範圍線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為 TWD97 坐標 121 分帶，與澎湖縣屬 119 分帶不一致須轉檔。 2.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9 年 8 月提供澎湖玄武岩保留區圖資，與澎湖縣坐標系統與分帶相符。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委會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為 TWD97 坐標 121 分帶，與澎湖縣屬 119 分帶不一致須轉檔。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保安林地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惟未定義坐標須轉檔。 2.澎湖縣政府 110.02.24 財開字第 1100010975 號函提供保安林土地清冊表，依原意係以地籍方式列管，已有明確土地清冊作為劃設依據。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地籍劃設。
		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為 TWD97 坐標 121 分帶，與澎湖縣屬 119 分帶不一致須轉檔。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第一類之二	海上平台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	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海底纜線或管道路線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海堤區域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港區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1.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經檢核部分有偏差有誤。 2.澎湖縣政府提供原始公告範圍圖面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劃設分區線。
		資料浮標站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	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水產養殖漁業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	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風力發電	內政部營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指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提供	邊界決定方式
		設施設置範圍	建署	圖資	
	第二類	軍事設施許可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彙整統一提供 SHP 圖資	1.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 2.依公告範圍圖資劃設分區線。
	第三類	--	--	--	依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之其他海域管轄範圍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	--	--	依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之其他範圍劃設。
	第四類	農村發展型鄉村區	澎湖縣政府	1.營建署提供部版地籍圖 2.澎湖縣政府提供縣版地籍圖資	以鄉村區單元之地籍線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提供各都市計畫之數值圖檔（DWG），其中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屬 TWD67 坐標系統，須經由 GIS 程式轉換。	1.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 2.依 110.10.28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並依地籍線劃設。
	第二類之一	工商發展型鄉村區	澎湖縣政府	1.營建署提供部版地籍圖 2.澎湖縣政府提供縣版地籍圖資	以鄉村區單元之地籍線劃設。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澎湖縣政府	1.營建署提供部版地籍圖 2.澎湖縣政府提供縣版地籍圖資	澎湖機場以所在特定專用區依地籍線劃設，另澎湖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包含七美、望安機場、尖山電廠，惟經查非屬特定專用區，故不予劃設。
	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範圍	澎湖縣政府	開發許可計畫書： 1.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碼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 2.澎湖馬公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 3.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開發計畫 4.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渡假村土地開發事業計畫書	依地籍線劃設。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	澎湖縣政府、交通部、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依地籍線劃設。

(四)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而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使用地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故依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決議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第 29 條（使用許可）及第 32 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將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區分如下：

1.使用許可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2.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3.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4.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5.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二、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全部劃設範圍為澎湖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範圍，合計約 791,736.75 公頃，行政區劃分為一市（馬公市）、五鄉（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共計六個行政區，其中陸域部分，全縣劃設面積約 55,348.55 公頃。海域範圍面積計約 736,388.20 公頃。

本計畫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面積依 GIS 圖資系統量測統計如表 2-3 所示（另詳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圖冊）。

1.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因有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濕地及飲用水水庫蓄水範圍、其他公有森林區、國家公園等分布，主要分布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望安鄉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 43,928.24 公頃，占計畫面積 5.55%。

(1)第一類

①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水庫蓄水範圍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等範圍劃設。其中本縣湖西鄉之青螺濕地屬國家級濕地，惟目前依濕地法進行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草案中，尚無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規劃，故不予劃設為本分類。

② 除前開範圍內，亦包含屬經澎湖縣政府徵收、撥用取得之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一併劃設，以確保當地飲用水源水質保護。

③ 前開二項面積約 1,126.59 公頃，主要分布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行政區的沿海地區。

(2)第二類

① 本縣並未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條件者，惟考量本縣重要濕地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具有對整體濕地生態環境進行保存維護之需要，故就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部分者以因地制宜方式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② 除前開範圍外，因本縣屬島嶼縣之特殊性，為考量土地之利用特性與民眾權益保障，屬編有地籍但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之零星離島土地，亦得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③ 前開二項面積約 227.42 公頃，主要分布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行政區。

(3)第三類

依據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古船道部分）之範圍劃設，面積約 42,574.23 公頃，主要分布於望安鄉。

2.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736,388.20 公頃，占計畫面積 93.01%。

(1)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及屬海域之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溼地、保安林地等予以劃設，面積約 9,437.20 公頃，主要分布於澎湖內海及各市、鄉之沿海地區。

(2)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上平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港區、資料浮標站、風力發電設施範圍、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及其他設置有設施並經取得原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劃設，面積約 48,388.79 公頃，各市、鄉海域及沿海地區均有分布。

(3)第二類

依據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劃設，面積約 310,216.67 公頃，主要分布於馬公市、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等行政區之海域。

(4)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368,345.54 公頃，全縣各市、鄉之海域均有分布。

3.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對農地發展條件之評估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城鄉發展需求、重要建設計畫發展需要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於全縣各市、鄉內均有分布，面積約 9,829.41 公頃，占計畫面積 1.24%。

(1)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於全縣各市、鄉內均有分布。除前述範圍外，考量本縣馬公市、湖西鄉間之東衛、成功、興仁等三處水庫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劃設面積廣大，而本縣水庫屬地形地勢較緩之蓄積水庫，範圍內已有既成之各類發展使用及農業發展機能，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

顧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範圍除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外之區域，亦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合計面積約 9,453.93 公頃。

(2)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屬農村發展型者）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375.48 公頃，全縣各市、鄉範圍內均有分布。

4.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馬公市及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1,591.15 公頃，占計畫面積 0.20%。

(1)第一類

依據本縣 6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而本縣依計畫並無劃設國保四、農發五，故以全部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一。面積約 1,078.50 公頃，主要分布於馬公市及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行政區。

(2)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工商發展型者）、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另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公所所在地且鄰近湖西聚落，屬相同生活圈域，故予一併納入劃設，面積約 407.77 公頃，全縣各市、鄉均有劃設，主要分布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行政區。

(3)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5.93 公頃，主要分布於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等行政區。

(4)第二類之三

依據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 10 處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其中「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及鼎灣村活動中心」面積均小於 1 公頃，因其使用需求並非屬大面積之大型開發案，但屬本縣目前推動之重要的建設計畫，為利計畫能順利推動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依本府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位都市計畫與海域間夾存之細長之公有土地無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利用價值，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約 79.70 公頃，主要分布於馬公市及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等行政區。

表2-3　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26.59	0.14%
	第二類		227.42	0.03%
	第三類		42,574.23	5.38%
	小計		43,928.24	5.5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437.20	1.19%
	第一類之二		48,388.79	6.11%
	第二類		310,216.67	39.18%
	第三類		368,345.54	46.52%
	小計		736,388.20	93.0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9,453.93	1.19%
	第四類	78	375.48	0.05%
	小計	78	9,829.41	1.2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6	1,078.50	0.14%
	第二類之一	39	406.77	0.05%
	第二類之二	4	25.93	0.00%
	第二類之三	14	79.70	0.01%
	小計	63	1,590.90	0.20%
總計			791,736.75	100.00%

註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所佔比例約 0.003%。

註 2.：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及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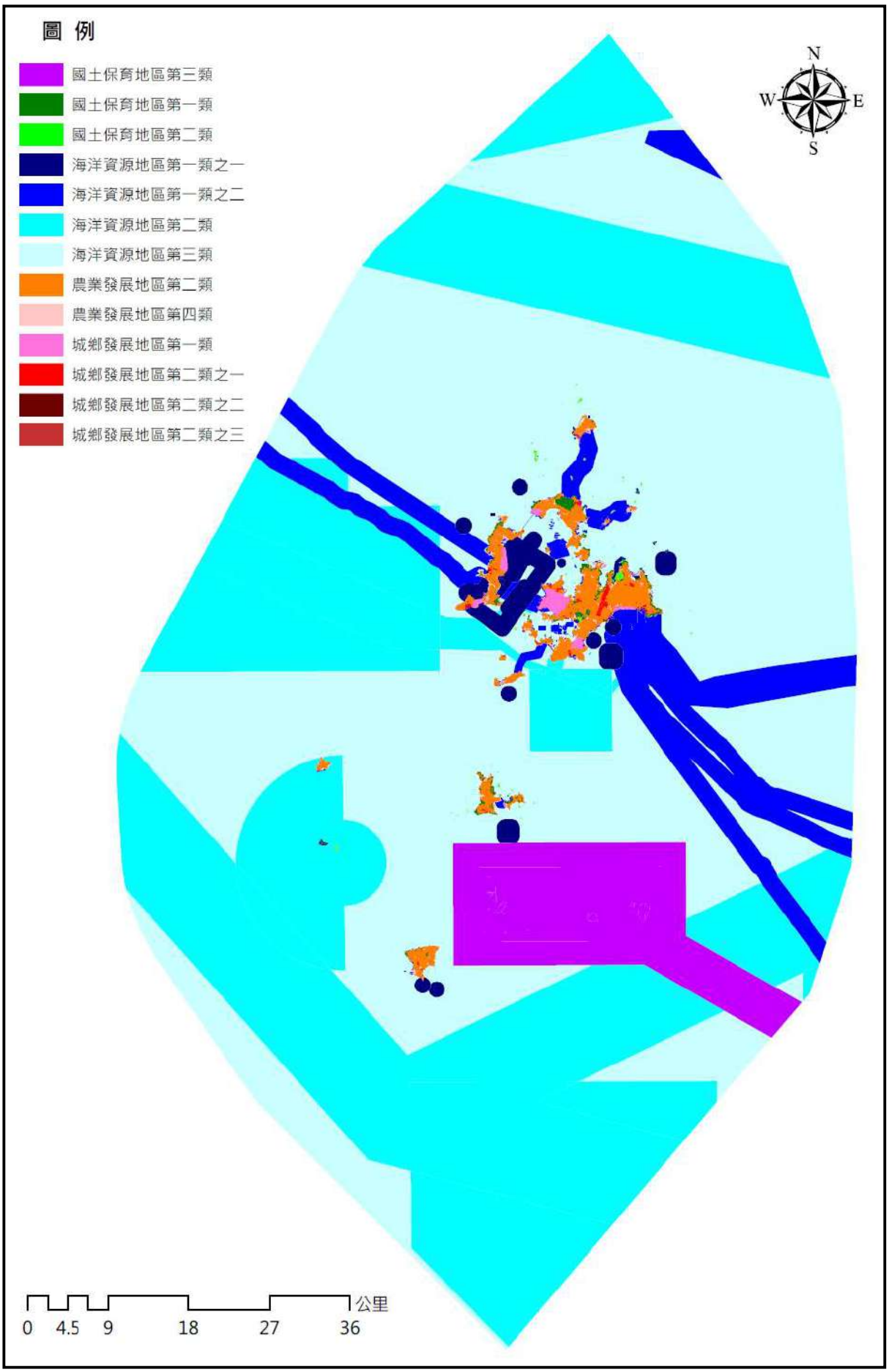

圖2-1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成果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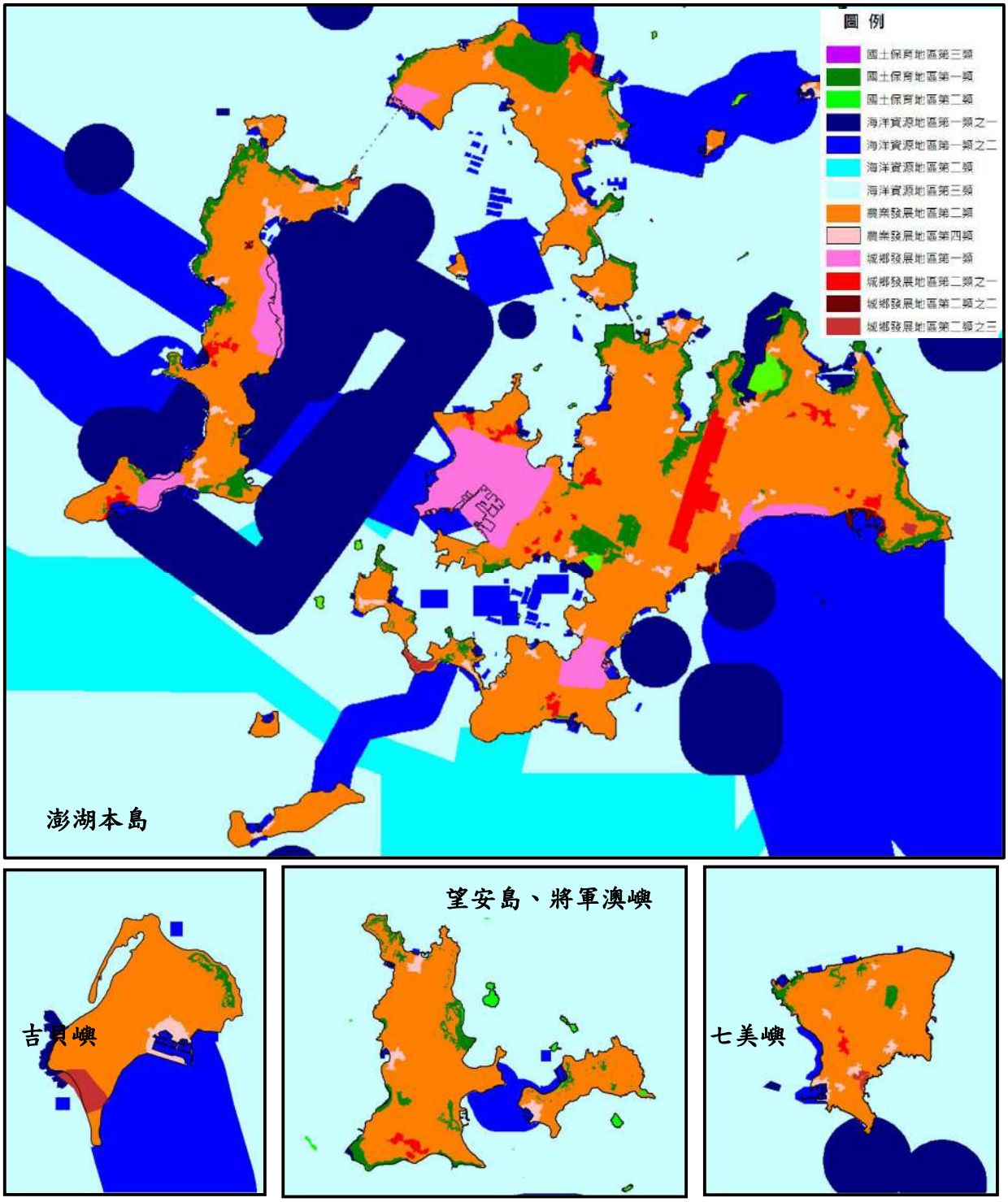

圖2-2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成果圖(2)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澎湖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1.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本案尚無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2.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本案無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3.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本案無依國家公園法辦理之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1)本縣地方級濕地「菜園濕地」於 110 年 4 月 11 日已公告保育利用計畫書、圖，依其公告範圍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

(2)依保安林主管機關提供保安林土地清冊及範圍圖資調整。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案無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其他調整事項說明

(1)七美、望安機場、尖山電廠經查非屬特定專用區（現況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原則，考量民用機場及發電設施均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3 之「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依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核定計畫文件及檢核結果調整範圍。

(3)查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渡假村土地開發事業計畫未廢止開發許可，故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本縣鄉村區單元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劃設之基礎並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訂定劃設原則並增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按特殊個案調整劃設範圍。

(5)依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新平均高潮線調整海、陸域界線。

(6)無劃定平均高潮線但編有地籍之無人島嶼依地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7)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10 之「鼎灣社福養生園區」依本府社會處意見調整範圍並增列南側鼎灣村活動中心。

(8)本縣漁港之港區範圍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疊者，考量漁港功能

及設施修建、增建之需要，以因地制宜方式調整為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本次屬國土計畫法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並無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9 條實施管制之土地，經徵詢主管機關後尚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而依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經水綜字第 11153487840 號函表示位本縣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依法禁止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且該行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應禁止以免影響水庫蓄水使用，爰將位屬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之 12 筆公有農牧用地(如表 2-4)調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其餘本縣尚無特殊指定之編定類別。

本次繪製作業除前述位屬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內 12 筆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公有農牧用地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均無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其他使用地等各類使用地，而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所提第一次使用地編定方式，於土地清冊之國土計畫使用地欄位除國土保育用地外，均予維持空白。

表2-4　澎湖縣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土地清冊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澎湖縣	白沙鄉	後寮東段	96	1,069.6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水庫蓄水範圍
		後寮東段	107	940.0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東段	252	345.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東段	257	341.1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東段	261	425.2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東段	275	2115.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東段	572	544.7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北段	681	1,067.6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北段	846	399.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北段	847	601.3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北段	897	7,867.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後寮北段	1072	2,452.5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用地	

(二)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依 111 年 12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所研擬特殊性之判斷基準及認定方式，經徵詢主管機關後，本縣尚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

參、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指導，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指標依據如下表，另針對本縣之海陸邊界特殊情形調整及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殊邊界調整逐項說明如後。

表3-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第一類之二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一) 海陸域分區之邊界調整

1.不同樣態之小型無人離島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套疊平均高潮線、縣版地籍圖、部版地籍圖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比對，彙整四種偏差疑義樣態建立邊界劃設方式如下：

(1)樣態 1：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三線並未重合。

① 說明

本縣主要島嶼沿海地區，具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惟多有三線不符問題，部分具有地籍之土地將劃入海洋資源地區。

② 劃設方式

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議題二之結論，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擇一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而依營建署 110 年 3 月 15 日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到本府訪視會議之意見回應，第 12 次研商會議議題二係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之劃設方式進行研議，故本樣態仍以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之交界線。

(2)樣態 2：有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無平均高潮線，且前開二線並未重合。

① 說明

主要位於澎湖本島以外之小離島及嶼礁，雖無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但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具有明顯島嶼行政區界，且部份已辦理地籍測量編有地籍，惟兩者並未重合一致，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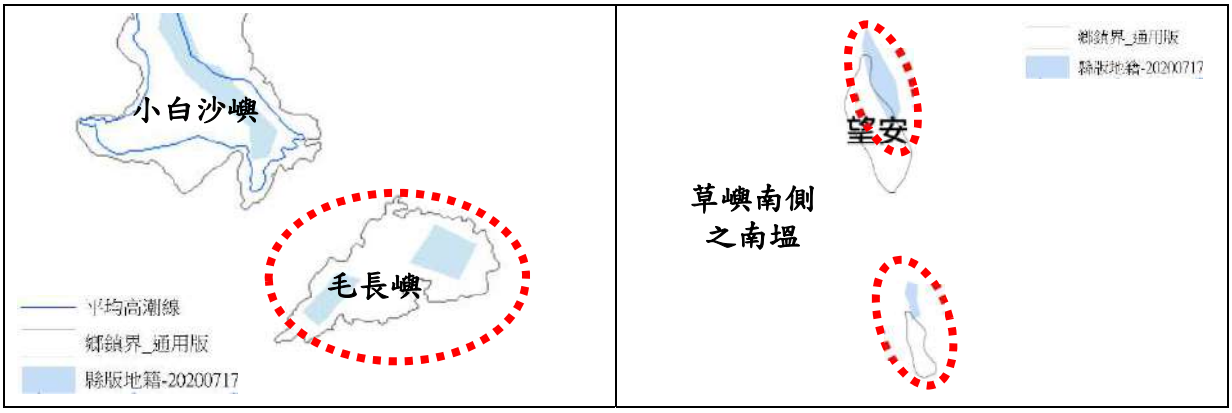

圖3-1　海陸分界之樣態 2 圖資套合情形示意圖

② 劃設方式

本樣態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議題

二之結論，以地籍線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另考量小型離島嶼礁地籍圖位置與通用電子地圖有明顯偏差位移之不合理情形，係因未辦理地籍測量而僅參照航照圖劃設，原則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公告實施前，再一次予以配合通用電子地圖調整至合宜區位，以利圖面閱讀合理性。

(3)樣態 3：僅有行政區界線，無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

① 說明

澎湖本島以外之嶼礁，部分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具有明顯島嶼行政區界，但無公告之平均高潮線且未辦理地籍測量無編定地籍。

② 劃設方式

考量本樣態未涉及損害民眾權益，且並無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參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議題二之結論，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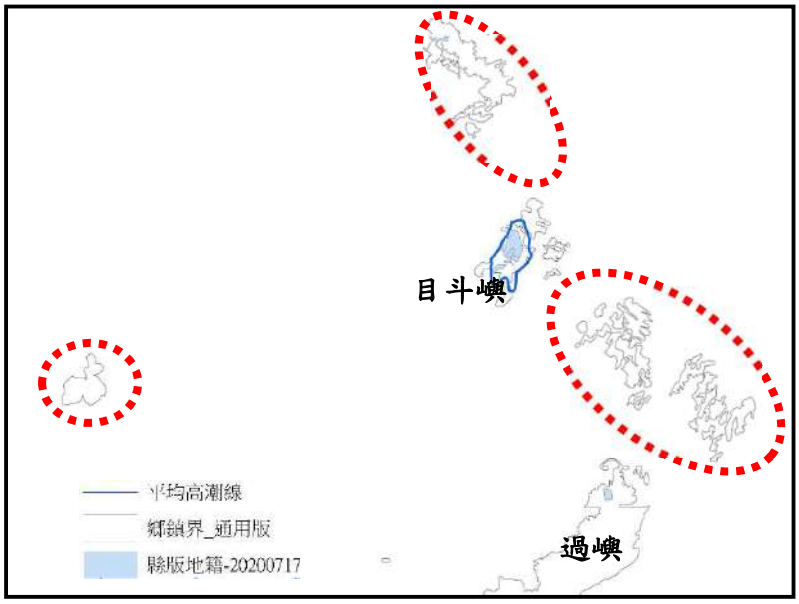

圖3-2　海陸分界之樣態 3 圖資套合情形示意圖

2.非屬島嶼，但有地籍線。

(1)說明

如西嶼大菓葉漁港東側海域內，已劃設並編有地籍（池東段 1519 地號），但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並無行政界線亦無平均高潮線。（如下圖 3-3）

(2)劃設方式

考量本樣態未涉及損害民眾權益，且並無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參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議題二之結論，

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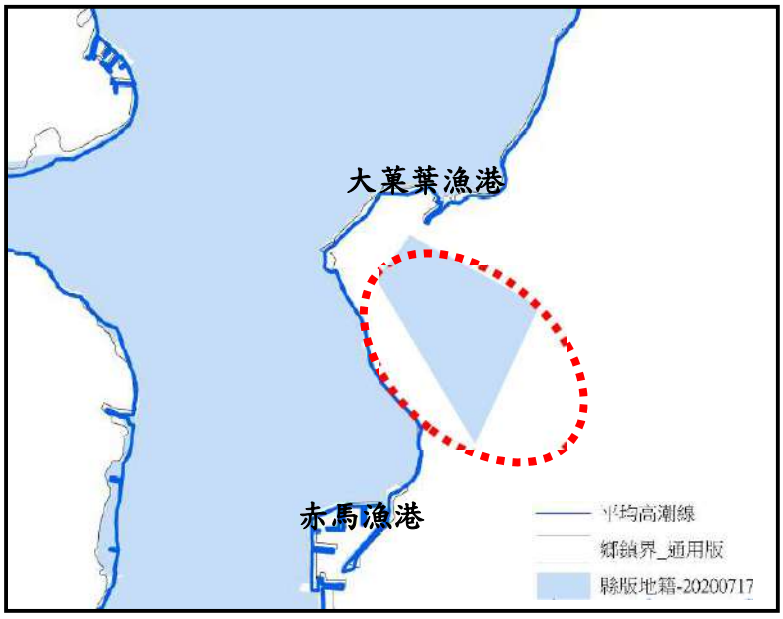

圖3-3　海陸分界之樣態 4 圖資套合情形示意圖

3.位於地籍線以外、平均高潮線以內之陸域未登錄土地

(1)說明

部分位於地籍線以外、平均高潮線以內之陸域範圍，目前屬未登錄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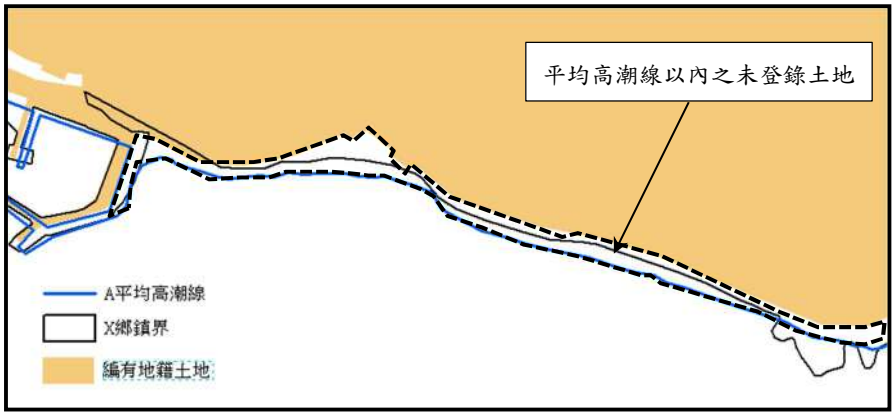

圖3-4　地籍線以外、平均高潮線以內之未登錄土地情形示意圖

(2)劃設方式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之結論，仍以平均高潮線為海、陸分界。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空白地處理方式，得參考未登錄地之資源條件性質，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如屬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二) 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邊界調整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劃設係參考依法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之範圍劃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之方式、目的、公告圖資種類均有不同，應先予釐清公告範圍之劃設原意與依據，再予討論於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可能產生之議題及因應方案。

1.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之公告保護、育、留區圖資情形

現行依其他相關法令劃設或公告之保護、保育、保留區，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予以收集綜理如下表，依公告情形分為以地籍列管及以現況列管。

表3-2 澎湖縣公告保護、保育、保留區公告及圖資情形綜表

項次	名稱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是否取得 GIS 圖資	公告範圍列管方式
一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國保 1、國保 3、海洋 1-1	是	1.地籍清冊及地籍圖 2.全部屬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
二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國保 1、海洋 1-1	是	1.公告範圍(依完整島嶼公告) 2.農漁局提供 SHP 圖資
三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國保 1、海洋 1-1	是（惟圖資明顯有誤）	公告範圍(內政部提供圖資為望安整島，明顯有誤，故以航照圖為底，依公告圖面劃設)
四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國保 1、海洋 1-1	是	公告範圍(公告經緯坐標)
五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保 1、海洋 1-1	是	公告範圍(簡圖及文字敘明：低潮線以上陸域及向海延伸 100 公尺範圍)
六	保安林地	國保 1	是	公告土地清冊
七	其他公有森林區	國保 1	是	依地籍圖資屬原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之公有土地予以劃設。
八	七美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九	小池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十	成功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十一	西安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十二	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十三	東衛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十四	烏溝蓄水塘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十五	興仁水庫蓄水範圍	國保 1	是	公告範圍(現況地形簡圖)
十六	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	國保 1	否(依縣府取得土地)	--
十七	青螺重要濕地	國保 2、海洋 1-1	是	107.10.24 已公告保育再利用計畫書、圖
十八	菜園濕地	國保 2、海洋 1-1	是	110.04.11 已公告保育利用計畫書、圖

資料來源：本團隊整理。

2.依規劃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方案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屬部分環境敏感地，圖資產製精度不一，又非屬專法管制範圍、地籍或坐標劃設者，可能造成地方政府地政單位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若逕行劃設功能分區界線，將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的擾動，故須考量依地籍劃設或依地形劃設等不同方案之界線劃設方式，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得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如圖 3-5 所示）：

(1)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例，因該環境敏感地非依地籍劃設，故以方案一劃設時，即依公告範圍劃設。

未來進行開發建築行為時，須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分割時，申請地籍分割後，則依公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範圍分割，後續仍可保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

(2)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為使減少後續須分割之地籍數量，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 50%之功能分區分類。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例，因該環境敏感地非依地籍劃設，故以方案二劃設時，將重疊單宗地籍 50%以上之地籍納入時之範圍。

(3)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例，因該環境敏感地非依地籍劃設，故以方案三劃設時，確認第二階段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集點，尋找距交集點最近的地籍折點後，將折點連線可得分區分類範圍。

表3-3　以地形公告環境敏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案比較表

項目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優點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二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符合原全國國土計畫最低保護範圍之原意。	後續無須進行地籍分割作業，且第三階段操作較簡單。	為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折衷方案。後續進行地籍分割作業時，地所人員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缺點	後續須地籍分割作業。	可保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減少，且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意中「不限面積規模皆應劃設」不符。	因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需人工判斷，使第三階段劃設時程較其他方案長。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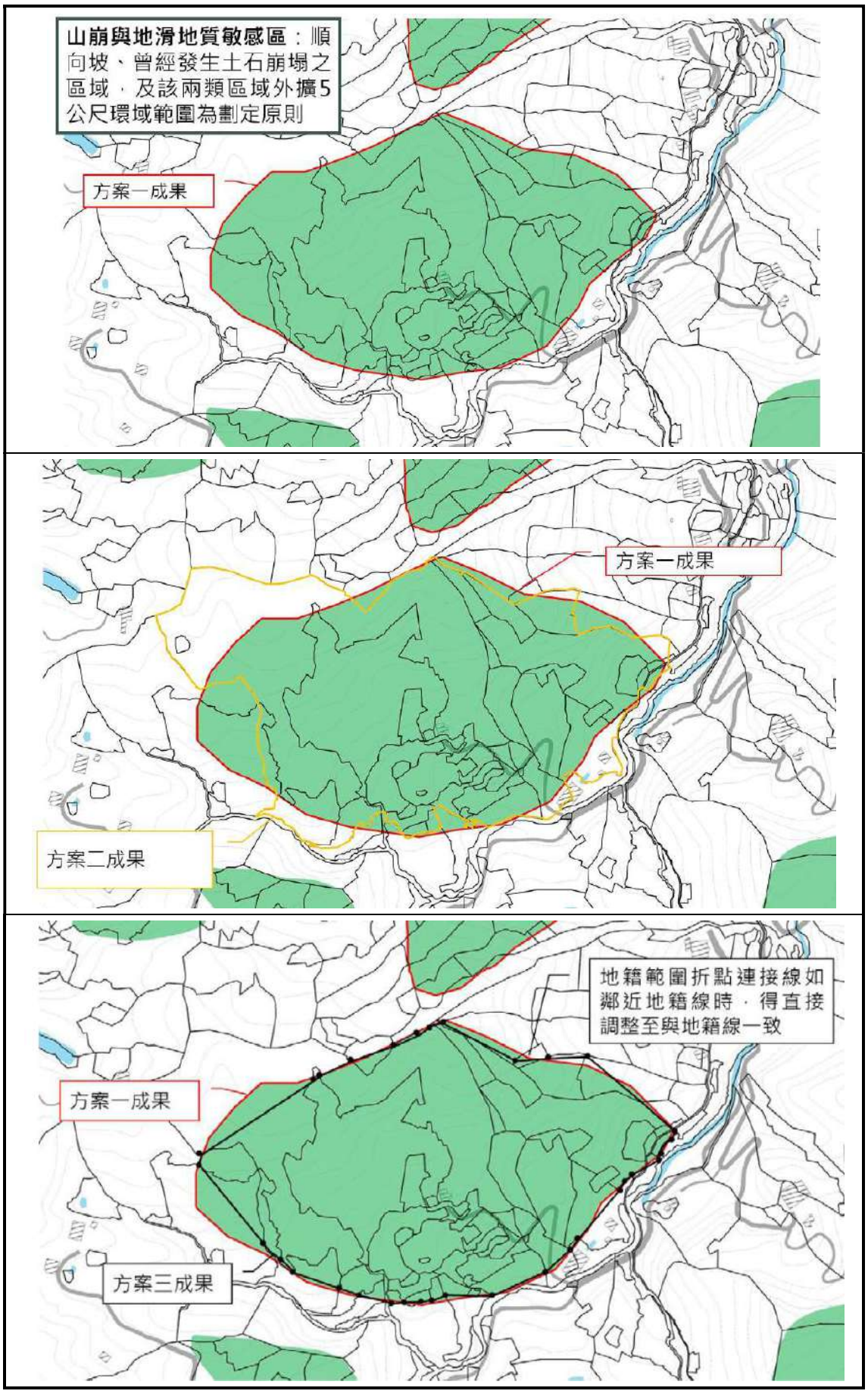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08，內政部營建署）

圖3-5　以地形公告環境敏感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建議圖

3.本案劃設方式

依表 3-2 之公告類型及圖資取得情形，採用下列原則劃設。

(1)保安林地

保安林地係有明確之土地清冊且已有取得 GIS 圖資，故依清冊所載之土地並輔以圖資參考，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2)其他保護、保育、保留區項目

本縣國家級青螺濕地依保育利用計畫未劃設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及地方級菜園濕地依通案原則均無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條件，惟此二處濕地為本縣重要生態及景觀空間，為確保自然環境維護並兼顧土地利用彈性，故就濕地範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部分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之限制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影響層面大，故其他之保護、保育、保留區原則採劃設作業手冊建議劃設之方案 1 依取得之 GIS 圖資範圍劃設，惟如經依相對位置套疊後，具有相符一致且可資參考之地籍者，則依方案 2 參考完整地籍劃設（如圖 3-6 之菜園濕地套疊地籍情形）；若無一致之地籍，參照圖 3-5 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方案 1 方式劃設。



圖3-6　菜園濕地圖資套疊地籍參考圖

(3)水庫蓄水範圍

原則採劃設作業手冊建議劃設之方案 1 依取得之 GIS 圖資範圍劃

設，惟經套繪後與現況地形設施略有偏移，爰參照原公告圖說之劃設原意予以調整至與水庫蓄水設施相符後，再予以劃設。

(4)其他公有森林區

原則按原區域計畫編定屬森林區之公有土地者依地籍線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中部分零星森林區土地係因無造林需求或作為公共建設使用解編後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所餘留，部分已辦理調整作業（如山水聚落），未來於核定前如經完成檢討為其他分區，將再予配合調整劃設。

(三) 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邊界調整

1.涉及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之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說明

原有依法核發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所在土地，係以陸域周邊的海域範圍並編有地籍地號之土地申請及核發，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澎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得設置相關水產養殖設施使用，如按平均高潮線劃設海陸分界，造成部分位於海陸交界之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同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及陸域之分區，致同一登記土地受不同國土功能分區規範，且位屬海洋資源地區如屬已申請區位許可範圍內得依原許可之使用項目範圍使用，其餘原則將禁止漁業設施設置，將限制部分既有合法之陸上魚塭養殖設施使用，恐有影響民眾原有合法使用權益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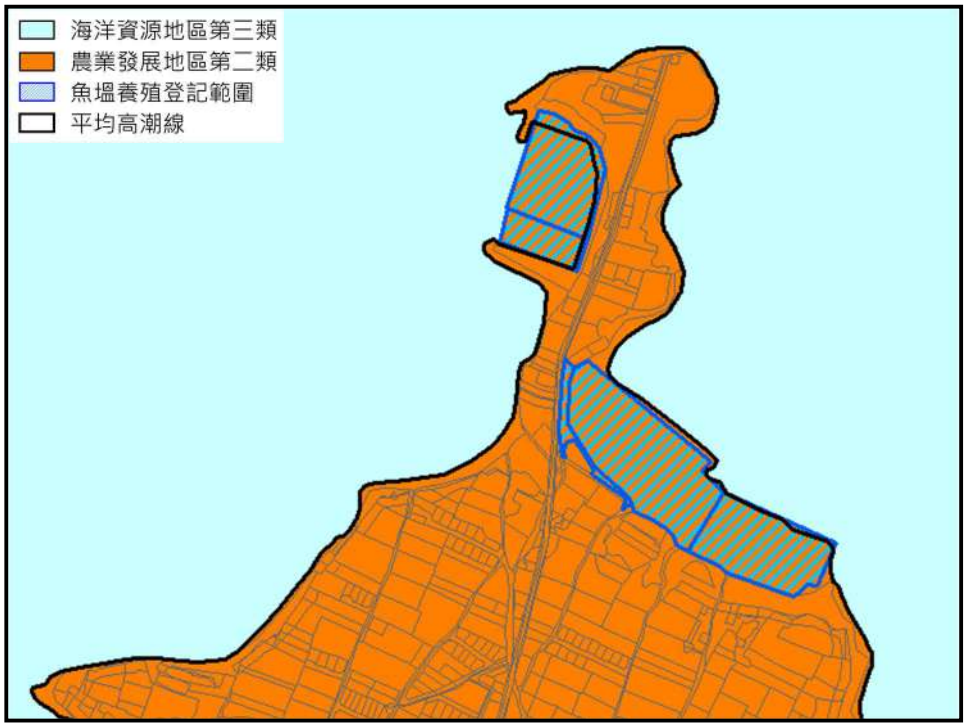

圖3-7　魚塭養殖登記證範圍示意圖（馬公市北側為例）

(2)劃設方式

為維護原有合法使用權益，如屬經取得合法陸上魚塭養殖登記之土地並已設置人為設施物，依 111 年 3 月 31 日營建署到府服務會議之備忘錄建議，魚塭養殖登記範圍涉及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倘經確認屬相同目的之使用，為便於後續管理工作，建議得評估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本縣已合法申請為陸上漁塭登記之土地範圍列為屬本縣之因地制宜邊界調整原則，仍予以併入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以保障民眾既有取得合法設置相關水產養殖設施之權益，並有利後續管理事宜。

表3-4　本縣核發陸上養殖漁塭登記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一覽表

核准編號	範圍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劃設方式
0001	馬公市文察段 1156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04	湖西鄉白坑段 20、21、23、25 地號及湖西北段 9-1、9-2、10、11-1 地號	湖西北段 11-1 地號為風景區、其餘為一般農業區	湖西北段 9-1、9-2、10 及白坑段 20 地號為農牧用地，其餘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06	白沙鄉通梁東段 500、501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08	馬公市安宅段 1448-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09	七美鄉大嶼段 5316-21、5316-30 等 2 筆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11	湖西鄉機場段 213-1、213-3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13	七美鄉大嶼段 4809-9 及 4809-13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4809-13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4809-9 地號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14	七美鄉大嶼段 4809-7、4809-10、4809-14 地號等	森林區	養殖用地	4809-7、4809-14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4809-10 地號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16	七美鄉大嶼段 5506、5506-1、5506-2 地號	5506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其餘森林區	5506 地號為農牧用地、其餘養殖用地	5506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5506-1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5506-2 地號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18	七美鄉大嶼段 5316-22、5316-23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19	七美鄉大嶼段 5316-22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20	七美鄉大嶼段 5316-24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核准編號	範圍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劃設方式
0021	七美鄉大嶼段 5316-25、5316-26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24	湖西鄉沙港北段 2、6 地號	一般農業區	2 地號為養殖用地、6 地號為農牧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27	湖西鄉白坑段 10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28	七美鄉大嶼段 4809-8、4809-12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29	七美鄉大嶼段 5316-27、5316-35、5316-37、5316-38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31	湖西鄉機場段 238-2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32	七美鄉大嶼段 5316-20、5316-27、5316-45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33	湖西鄉成功北段 1、41、42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34	湖西鄉成功北段 1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35	馬公市雙湖段 491-2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37	馬公市五福段 164-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38	湖西鄉南寮北段 2170、2170-1、2170-2、2170-3 地號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39	白沙鄉中屯新段 968、968-1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0	白沙鄉岐頭段 203-4、189-12、189-13、203-2 地號	一般農業區、風景區	養殖用地、農牧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1	馬公市嵵裡新段 6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3	馬公市安宅段 1454、1455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4	馬公市安宅段 1443-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5	湖西鄉沙港北段 402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6	馬公市鐵線段 862-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7	湖西鄉潭邊新段 688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49	湖西鄉機場段 238-3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0	湖西鄉潭邊新段 970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1	馬公市安宅段 1719-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2	白沙鄉港子新段 373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3	馬公市海堤段 61-1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4	馬公市嵵裡新段 69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5	馬公市雙湖段 1115 地號內約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

核准編號	範圍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劃設方式
	0.1753(=0.1270+0.0483)公頃			地區第二類
0056	馬公市五福段 35-1、35-2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7	馬公市六合段 180-1、180-2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8	馬公市海堤段 1-1、1-3、53-1、61-2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3、53-1、61-2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1 地號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59	馬公市五福段 259、259-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259 地號為農牧用地、259-1 地號為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0	馬公市安宅段 1457-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1	白沙鄉講美段 656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2	湖西鄉機場段 238-1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3	馬公市五福段 14、14-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14 地號為農牧用地、14-1 地號為養殖用地	14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4-1 地號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4	湖西鄉青螺新段 1045、1047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045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047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065	白沙鄉中屯新段 963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6	馬公市五福段 262-2、262-3 地號	一般農業區	262-2 地號為養殖用地、262-3 地號為水利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7	白沙鄉中屯新段 965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8	白沙鄉中屯新段 966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69	湖西鄉紅羅段 738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70	白沙鄉講美段 353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71	七美鄉七美三段 1130 地號	森林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0072	馬公市雙湖段 1096-3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73	湖西鄉沙港北段 278、279 地號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074	白沙鄉中屯新段 859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75	白沙鄉中屯新段 876、878、879 地號	風景區	879 地號為農牧用地、其餘為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76	西嶼鄉二崁北段 496-2 地號	都計區		屬都市計畫(二崁傳統聚

核准編號	範圍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劃設方式
				落特定區計畫)範圍依通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0077	白沙鄉中屯段 958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78	白沙鄉中屯新段 961 地號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79	白沙鄉講美段 356、357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356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357 地號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80	湖西鄉青螺新段 672 地號(原青螺段 748-4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81	湖西鄉沙港北段 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82	馬公市興仁南段 84、84-1、84-2 地號	風景區	84-2 地號為養殖用地、其餘農牧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83	馬公市海堤段 61-3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84	湖西鄉白坑段 12、14 地號等 2 筆土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地號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4 地號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085	湖西鄉沙港北段 279-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086	望安鄉水垵段 2607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87	湖西鄉沙港北段 290-1 地號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088	白沙鄉講美段 35 地號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89	湖西鄉紅羅段 562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90	湖西鄉沙港北段 32 地號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0091	白沙鄉岐頭段 1063-2 地號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92	馬公市五德東段 154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因地制宜原則全部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93	湖西鄉白坑段 227-1、521-1 及 519 地號	521-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其餘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0094	白沙鄉講美段 654 地號	風景區	養殖用地	依通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涉及港區、海堤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調整

(1)說明

本縣部分港區範圍、海堤區域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重疊（如外垵漁港港區範圍及周圍海域屬於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按照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原則將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致使港區功能使用遭受限制，不利於港區範圍內設施之修建、增建所需。

(2)劃設方式

為維持漁港既有功能及相關使用權益，屬本縣漁港港區範圍、海堤範圍與禁漁區重疊時，考量港區使用需要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故列為本縣之因地制宜邊界調整原則，調整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將港區、海堤區域範圍視為優先劃設條件，以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下維持港區合法活動及使用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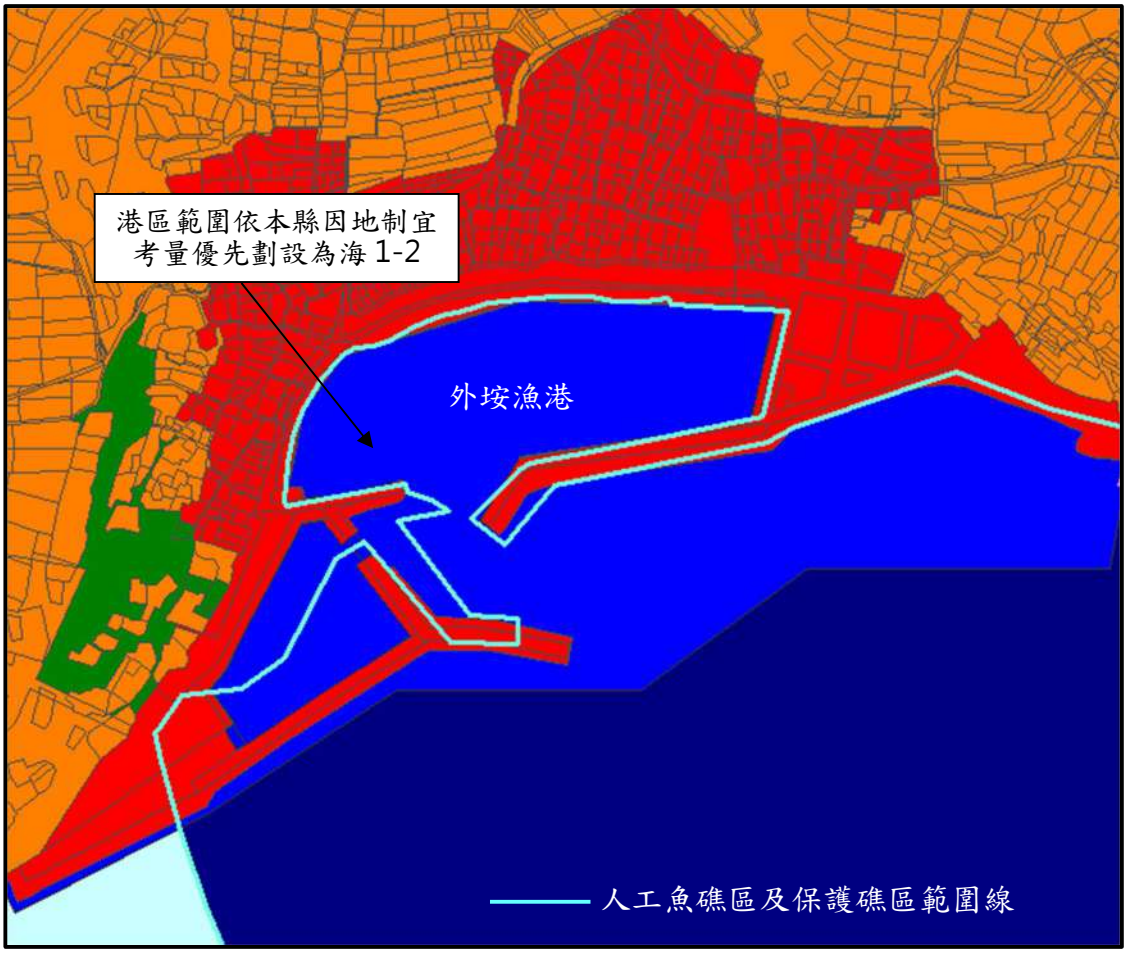

圖3-8　港區範圍與禁漁區重疊分區示意圖(以外垵漁港為例)

(四) 鄉村區單元(涉農 4、城 2-1)劃設及邊界調整

1.鄉村區單元劃設指導原則

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110 年 8 月 10 日)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提出下列原則：

(1)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①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②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③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④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⑤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⑥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i.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ii. 其他經本縣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iii.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5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

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⑦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2)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3)其他：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 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特殊劃設方式。

2.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經評估各鄉村區單元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經 111 年 1 月 5～7 日召開本府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詳附件二）與各單位討論後，得予歸納下列六項因地制宜原則劃設。

(1)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與聚落所相鄰之漁港與聚落生活屬同一生活圈域範圍，考量當地生活、生產之屬性狀態，漁港於生活機能上與聚落密不可分，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空間及設施：考量當地生活、生產機能之完整性，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海堤空間及設施，得一併納入。

(3)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故該等土地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4)屬本縣 82 年公告鄉村區檢討範圍者：依公告圖之鄉村區範圍予以劃入，其中部分未辦理地籍分割者，註記未來依實際地籍分割為準。(本點另依 111 年 5 月 6 日以府財開字第 1110702585 號函暫緩辦理)

(5)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6)二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上述第(4)點原則，另經本府考量如依本縣 82 年鄉村區通檢圖劃設後，將致大多數土地部分國土功能分區為農 2、部分為城 2-1 或農 4，恐不利土地整體利用，且後續涉及建築時，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適用尚無確切規定，無法評估依通檢圖劃入後會衍生何種土地及建築問題，亦

造成本縣道路、未使用地等土地不必要之細碎分割，故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府財開字第 1110702585 號函暫緩辦理，且澎湖地政事務所已就可檢討部分調整為鄉村區，爰依現行編定鄉村區範圍予以劃設。而林投、隘門 2 處聚落因重測界址爭議未決致原鄉村區之土地未登記落簿，經查坐落之土地皆為鄉村區範圍，且林投聚落內之未登錄地係包夾於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故予劃設為農 4。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及前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並考量本縣因地制宜劃設需求，彙整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並予以編號如下表。

表3-5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彙整表

編號	說 明		備 註
原則 1	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基於範圍完整性得一併納入。		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須經縣國審會審查通過，但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 50%。
原則 2	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因不具經營規模，得一併納入。		
原則 3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考量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有效利用，故得一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原則 4	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 2-3 劃設。		
原則 5	與開發許可計畫、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屬城鄉發展地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如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亦得劃設為城 2-3。		
原則 6	1.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2.本縣鄰近鄉村聚落之漁港、海堤係與鄉村區生活、生產場域緊密並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與生活不可或缺，其編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 3.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5 之零星土地，經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1.不訂納入面積規模 2.具本原則之基礎但編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有劃設為鄉村區單元需要者，另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劃設。
原則 7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不訂納入面積規模
原則 8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因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原則 9 (屬本縣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	經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特殊劃設方式者，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原則 9-1	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得依公告港區範圍內之陸域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經本原則劃入後如有符合原則 1~5 得再予考量完整性劃設，惟仍須符合面積限制。	本縣鄰近鄉村區之漁港、海堤設施，其編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法適用原則 6，故另外增訂原則 9-1、9-2，以整體性劃入鄉村區單元。
	原則 9-2	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空間及設施，得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經本原則劃入後如有符合原則 1~5 得再予考量完整性劃設，惟仍須符合面積限制。	
	原則 9-3	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基於鄉村單元完整性及避免零星劃設，得一併劃入。	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須經縣國審會審查通過，但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 50%。
	原則 9-4	位於鄉村區外緣屬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原則 9-5	2 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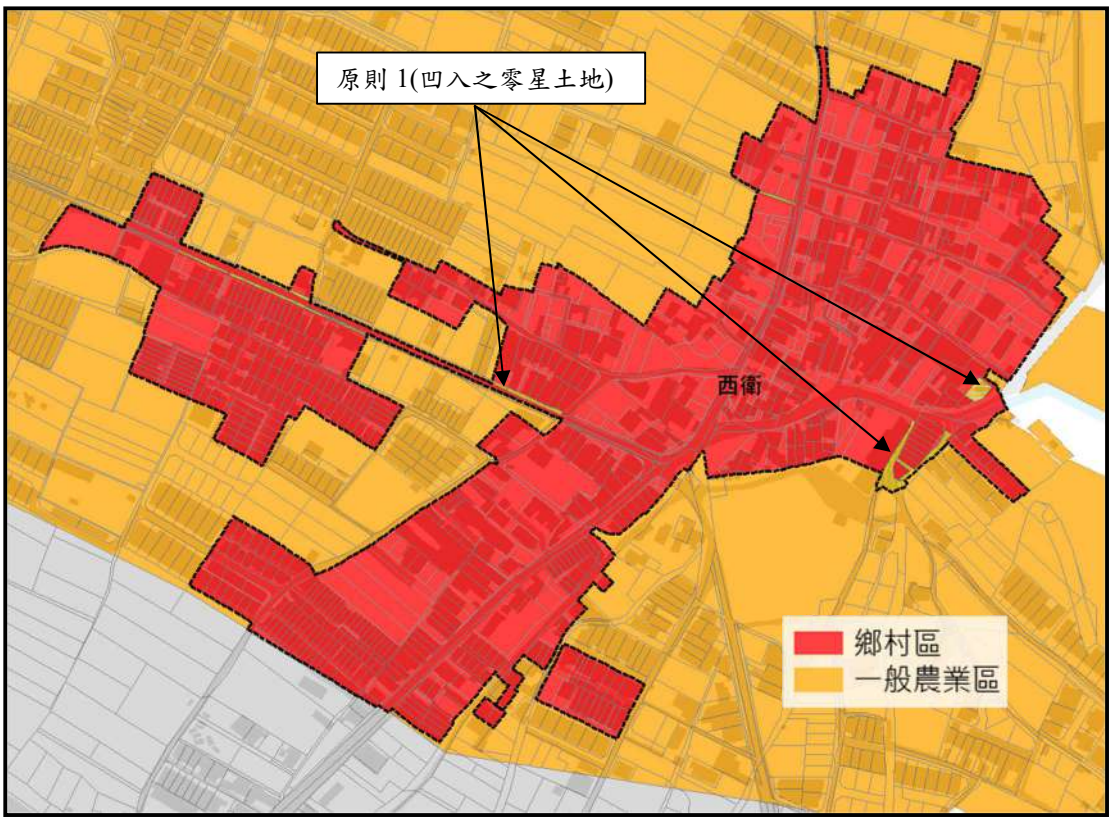

圖3-9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1 示例圖（馬公市西衛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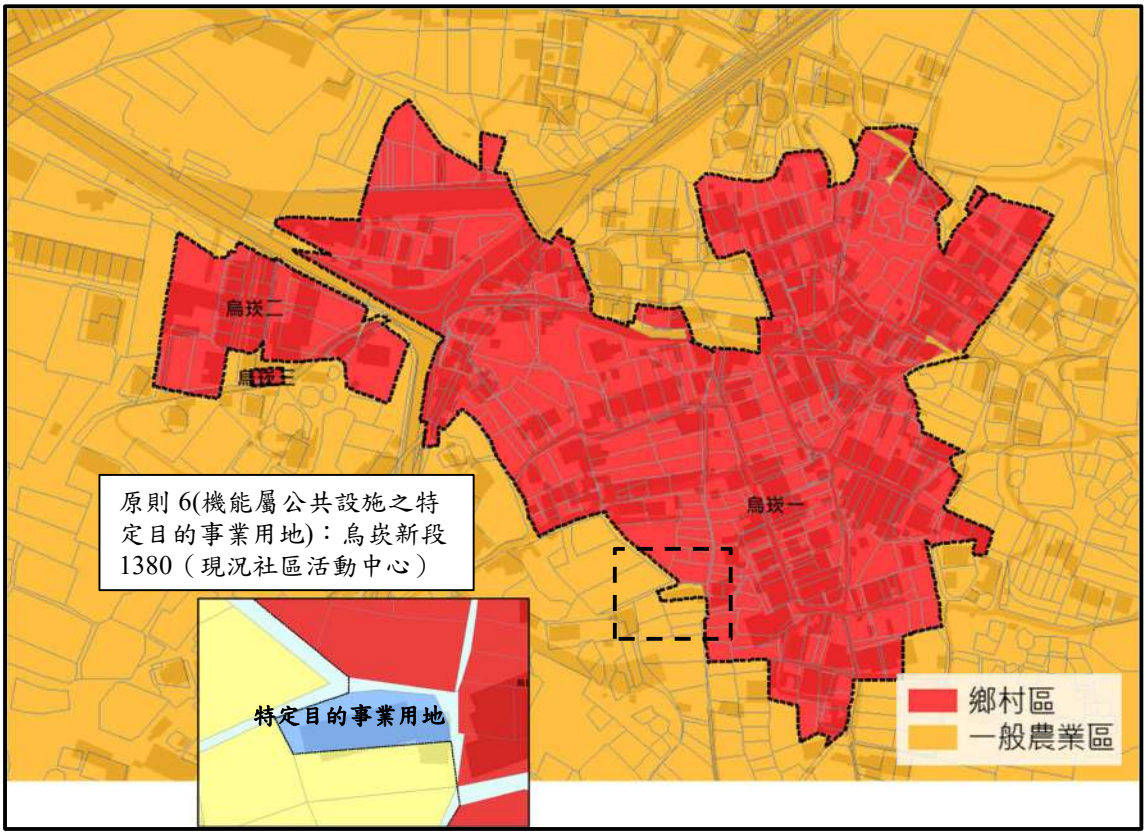

圖3-10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6 示例圖（馬公市烏崁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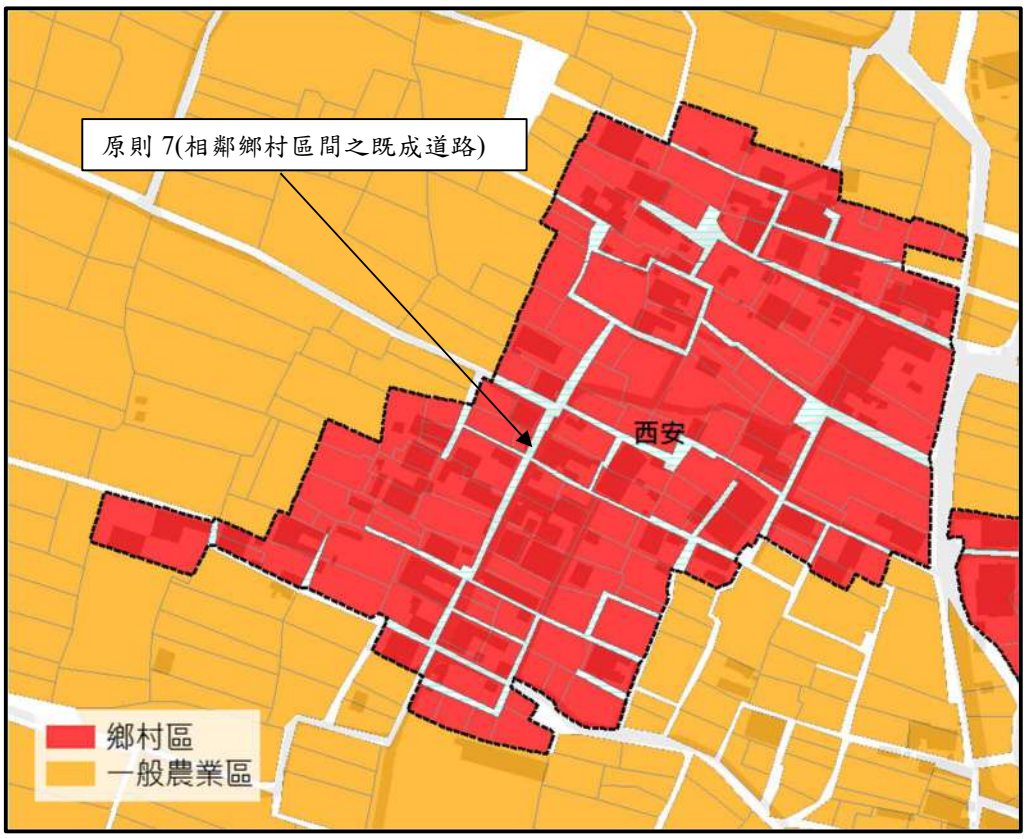

圖3-11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7 示例圖（望安鄉西安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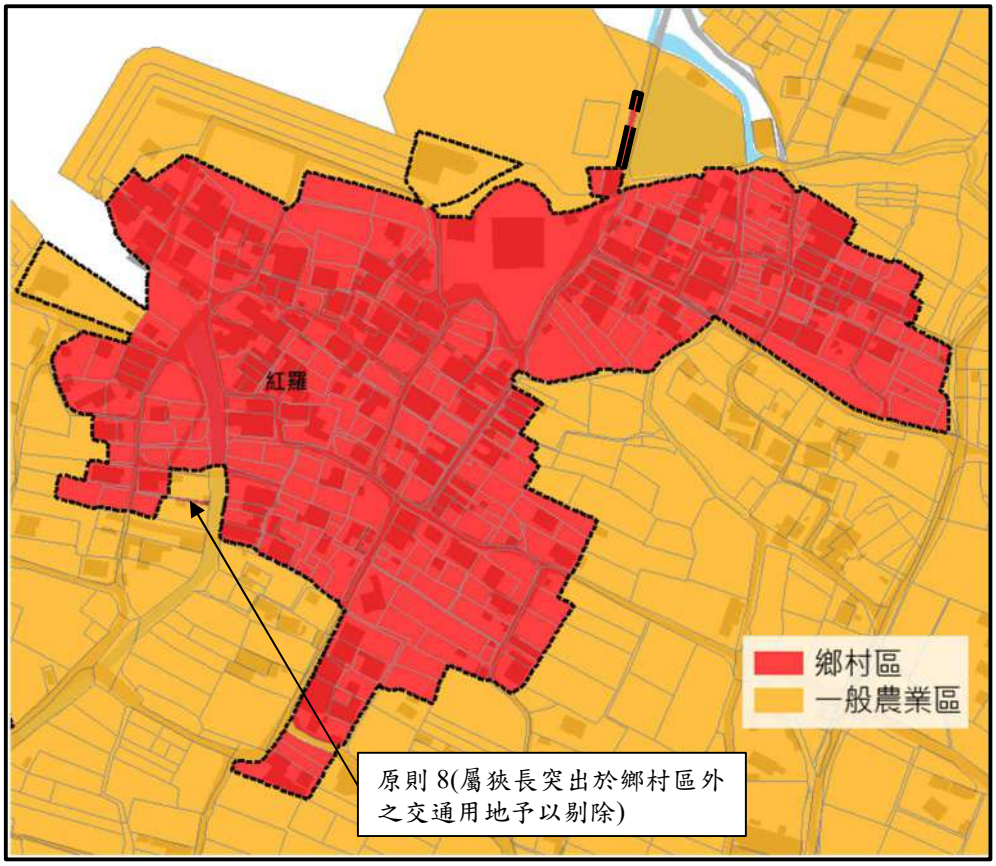

圖3-12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8 示例圖（湖西鄉紅羅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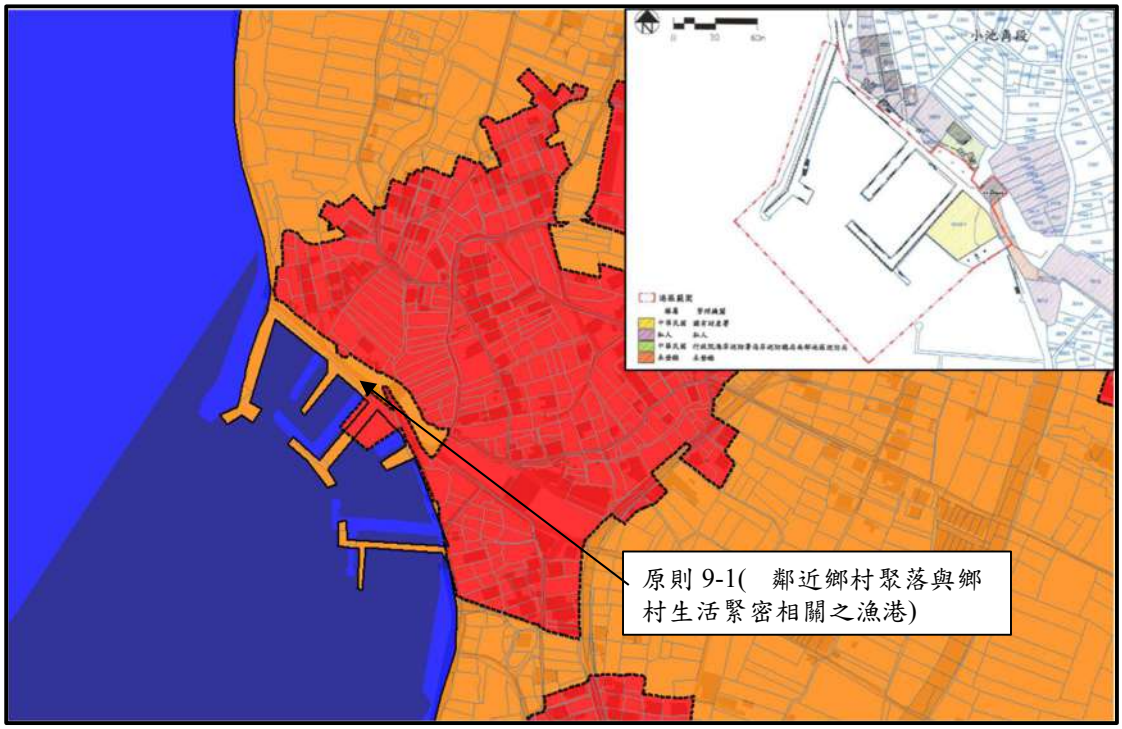

圖3-13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1 示例圖（西嶼鄉池西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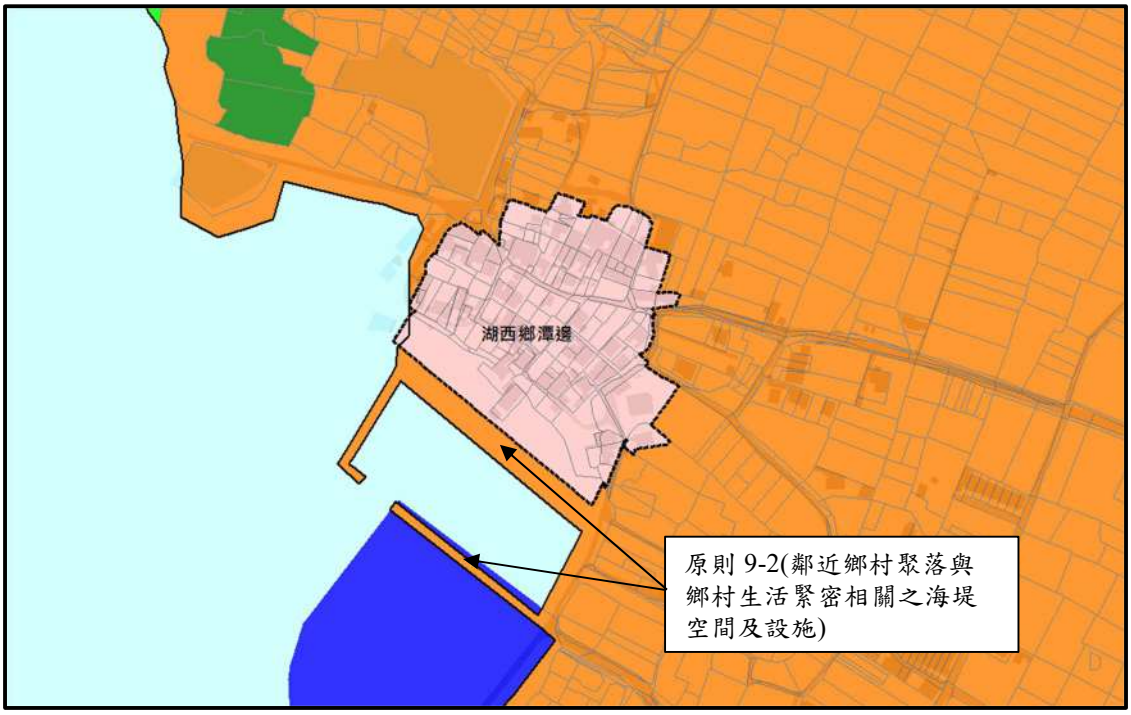

圖3-14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2 示例圖（湖西鄉潭邊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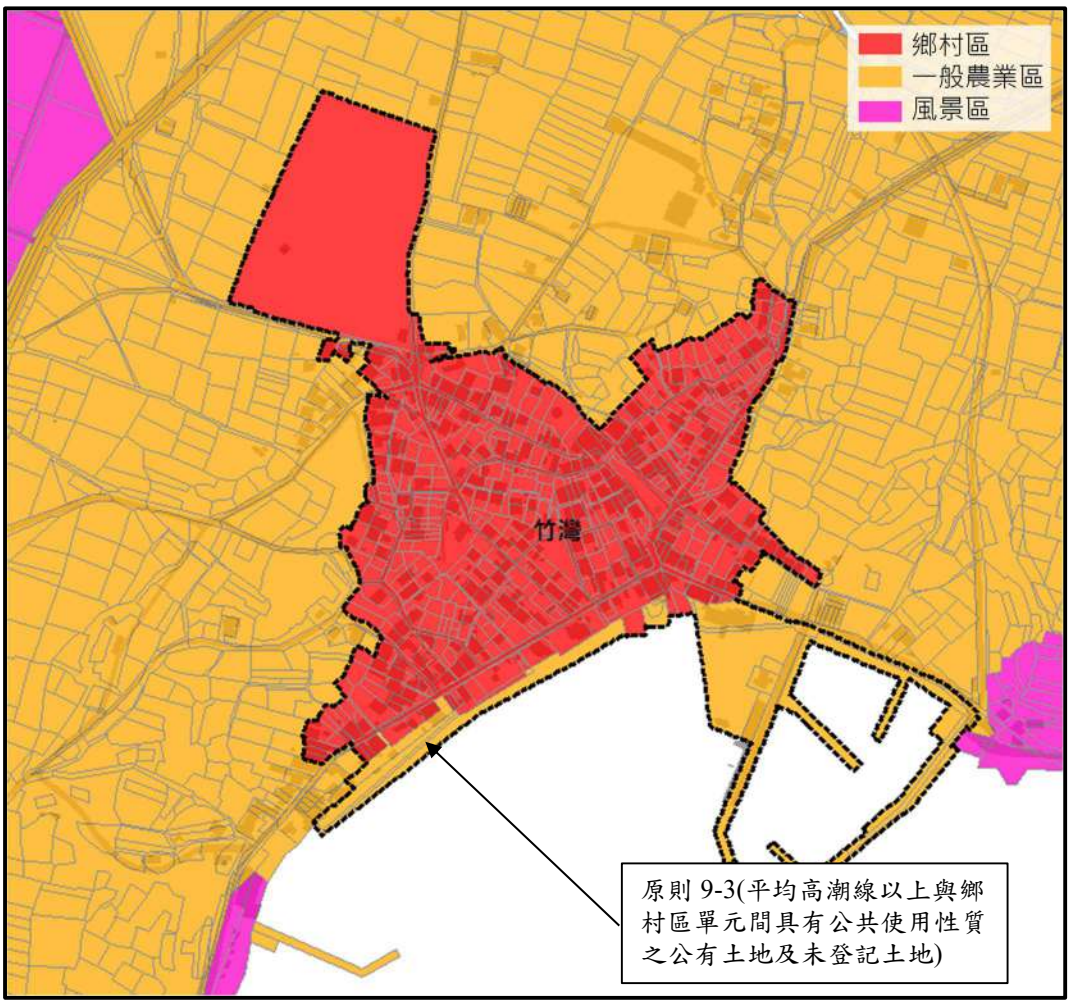

圖3-15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3 示例圖（西嶼鄉竹灣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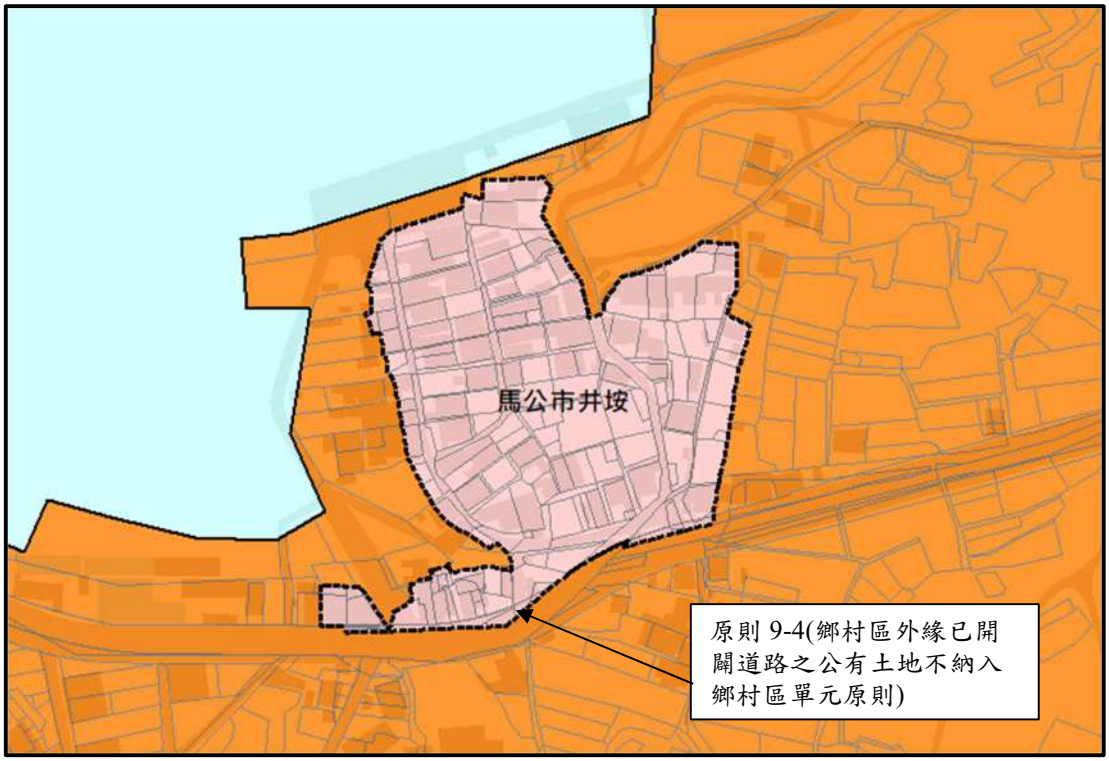

圖3-16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4 示例圖（馬公市井垵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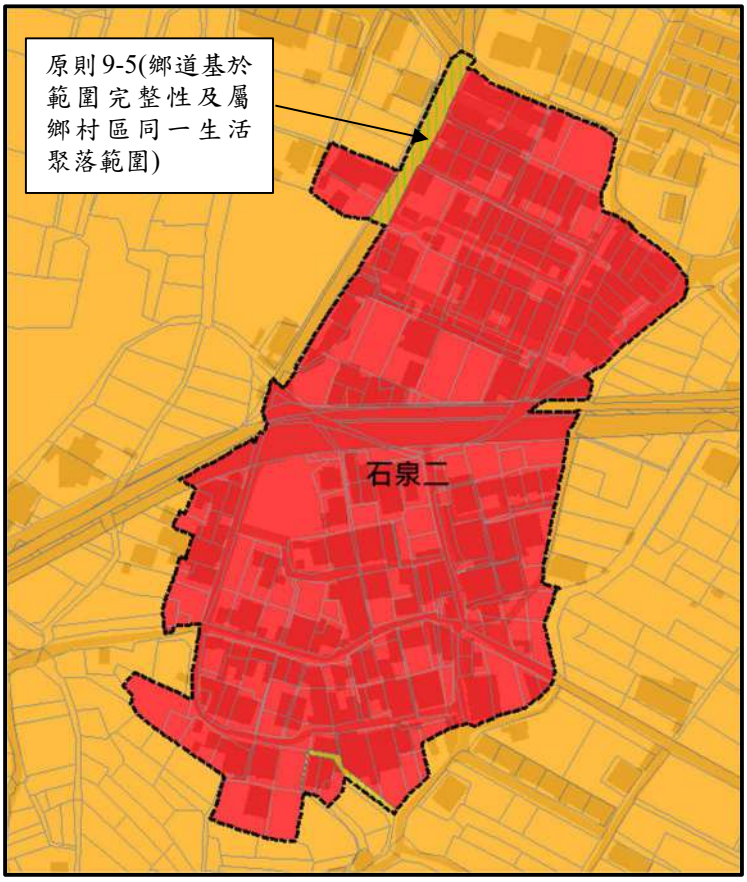

圖1-1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9-5 示例圖（馬公市石泉聚落）

經統計本縣漁港港區範圍、海堤區域適用原則 9-1、原則 9-2 劃入鄉村區單元者，彙整如下表。

表3-6 本縣屬通案性因地制宜原則 9-1、9-2 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區位綜理表

涉及依原則 9-1 劃入	涉及依原則 9-2 劃入
馬公市：西衛漁港、虎井漁港、前寮漁港、菜園漁港、鐵線漁港、重光漁港 湖西鄉：沙港西漁港、沙港東、菓葉漁港、龍門碼頭、北寮漁港 白沙鄉：大倉漁港、吉貝漁港、岐頭漁港、赤崁漁港、鳥嶼漁港、港子漁港、員貝漁港 西嶼鄉：大池漁港、內垵漁港、外垵漁港、合界漁港、池西漁港、橫礁漁港 望安鄉：中社漁港、將軍漁港	湖西鄉：潭邊漁港海堤 白沙鄉：中屯漁港海堤 望安鄉：水垵漁港海堤、花嶼舊港海堤

3.其他屬個案特殊性之邊界調整劃設方式

其他部分鄉村區單元考量特殊情形，經 111 年 1 月 5~7 日召開本府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經考量現況或未來使用之特殊性，具有鄉村區單元整體性劃設之必要，而無法適用通案性原則，爰依個案特殊情形予以調整劃設邊界，經彙整說明如下表。

表3-7　本縣屬個案特殊性之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說明表

編號	聚落名稱	鄉村區單元整體範圍	特殊個案因地制宜劃入範圍現況
一	白沙鄉 赤崁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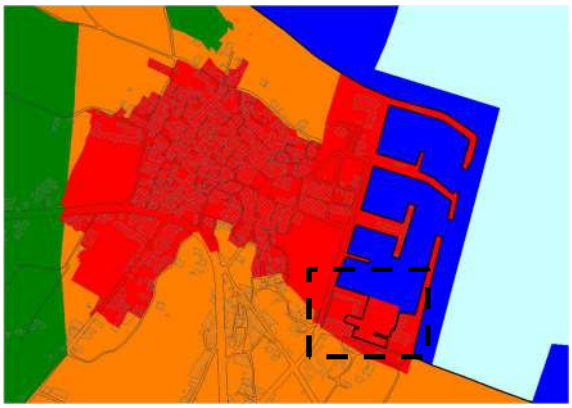	
	赤崁中段 546 地號部分屬水域，經查為縣有之丁種建築用地，現況與周邊土地作造船廠使用，考量基於同一使用目的且便於後續管理，爰以特殊個案劃入鄉村區單元。		
二	湖西鄉 沙港一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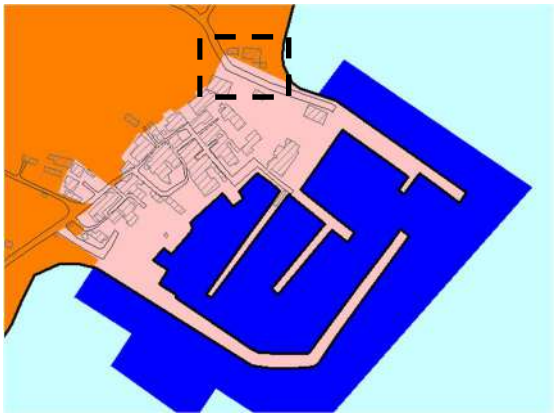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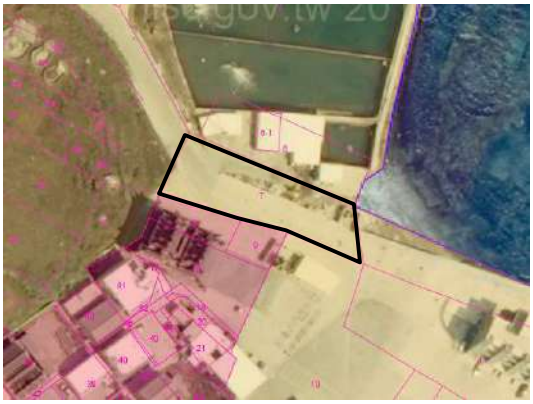
	沙港北段 7 地號為國有之交通用地，屬聚落北側入口公共空間，惟考量聚落完整性以特殊個案劃入鄉村區單元。		
三	湖西鄉 沙港三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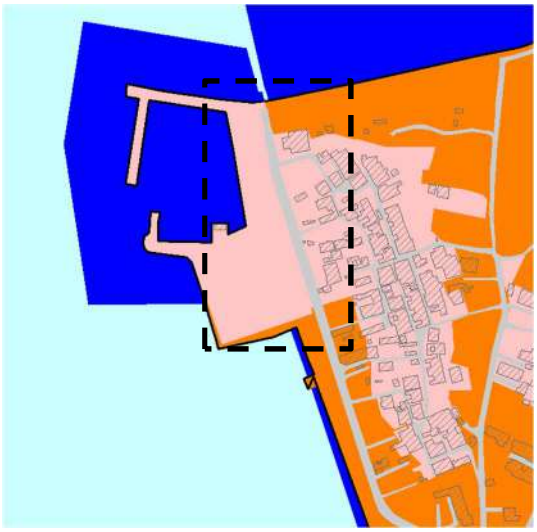	
	沙港西漁港南側及東側與原鄉村區間土地，屬國有地且現況為空地使用等，現況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非屬公告港區範圍，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未來公共建設使用彈性，以特殊個案整體性劃入鄉村區單元。(劃入面積約 1.43 公頃，原鄉村區面約 2.69 公頃)。		

編號	聚落名稱	鄉村區單元整體範圍	特殊個案因地制宜劃入範圍現況
四	湖西鄉 潭邊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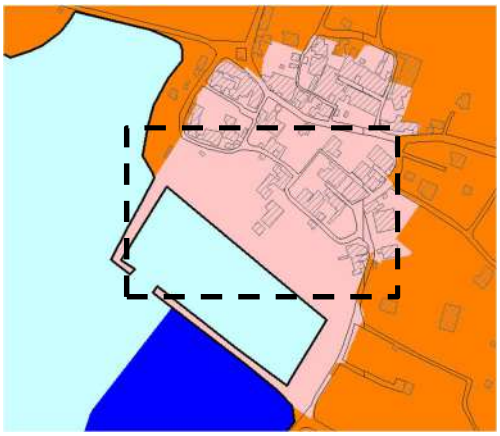	
		1.潭邊新段 590、658、659、660、661 地號屬國有地，現況為涼亭、公園等聚落生活空間之一部，現況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非屬公告海堤區域範圍，考量屬聚落同一空間範圍以特殊個案併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2.上述劃設後，潭邊新段 585、591 地號屬包夾土地再依原則 1 之完整性原則劃入。	
五	白沙鄉 歧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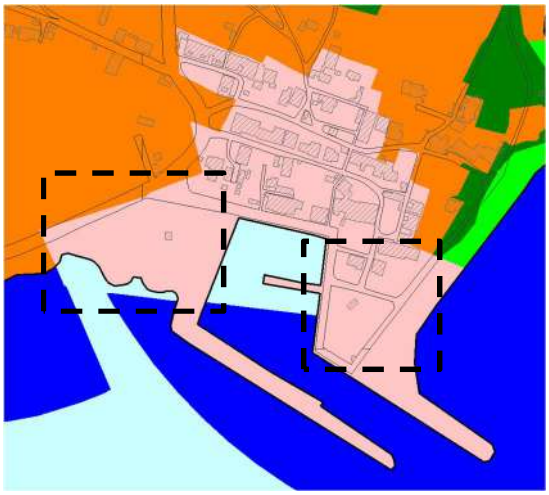	
		歧頭新段 60、62-1、62-5、62-6、62-7、62-8 地號等土地位歧頭漁港兩側之風景區，使用地分屬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現況作公園綠地休憩設施，因歧頭港為東海航線出發點及重要觀光港，且聚落生活與港區及周邊遊憩設施緊密相關，考量整體性以特殊個案劃入鄉村區單元。	
六	白沙鄉 鳥嶼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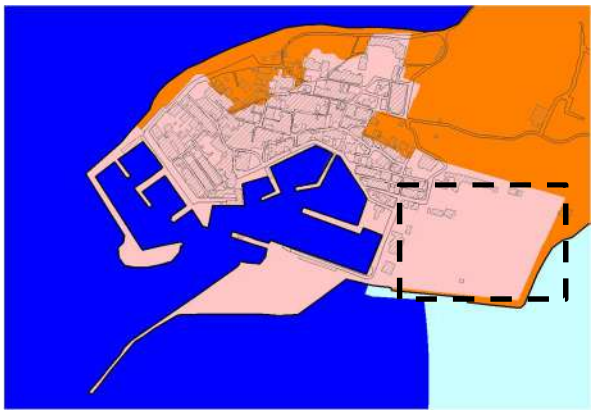	
		鳥嶼新段 261、262、262-1 地號等土地為與聚落相鄰之國有地 現況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之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因本府旅遊處已有使用計畫，考量鳥嶼聚落整體性以特殊個案併入劃設。	

編號	聚落名稱	鄉村區單元整體範圍	特殊個案因地制宜劃入範圍現況
七	馬公市山水二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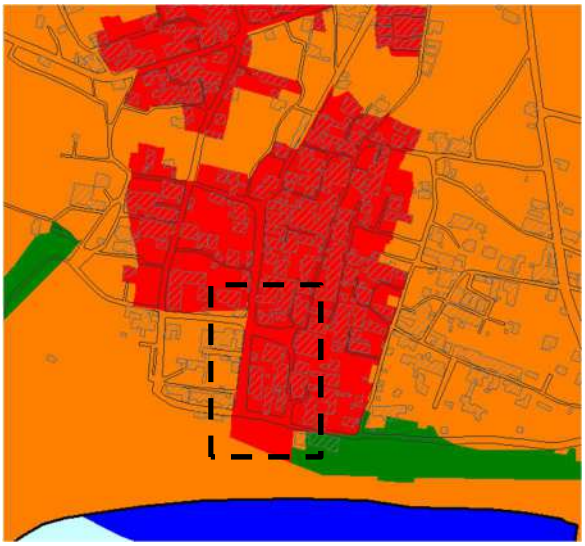	
		山水社區活動中心周邊既成道路所環繞範圍雖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然現況非林相使用，為民宅、社區活動中心，屬與山水聚落同一生活範圍，考量現況使用並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以特殊個案併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五)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調整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界線應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為界，依都市計畫法於計畫邊界應測釘樁位並辦理地籍分割，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認知之一致性，故予套合都市計畫邊界圖資於地籍圖上，依土地分割情形以地籍界線予以認定都市計畫範圍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間仍有部分因套合偏移、疑似未辦理逕為分割部分，以下列原則調整邊界。

1.都市計畫範圍線與地籍分割之形狀相符但位置偏移，依地籍界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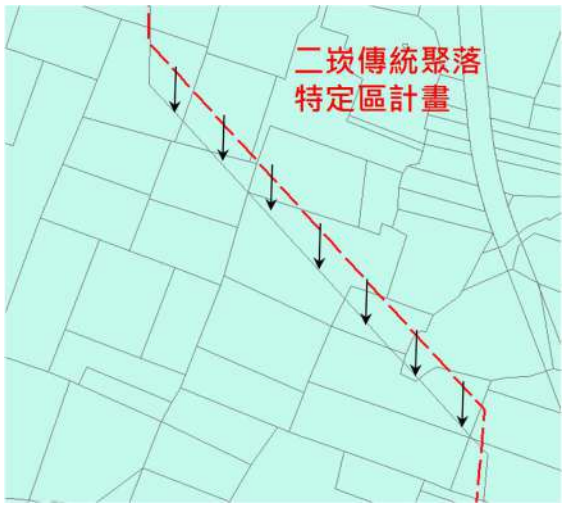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範圍圖資套合地籍偏移



依地籍分割情形劃設

圖3-17　都市計畫範圍圖資偏移及劃設情形示例圖

2.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外與海域間夾存有細長之公有土地，因不具農地利用條件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必要，依本府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予以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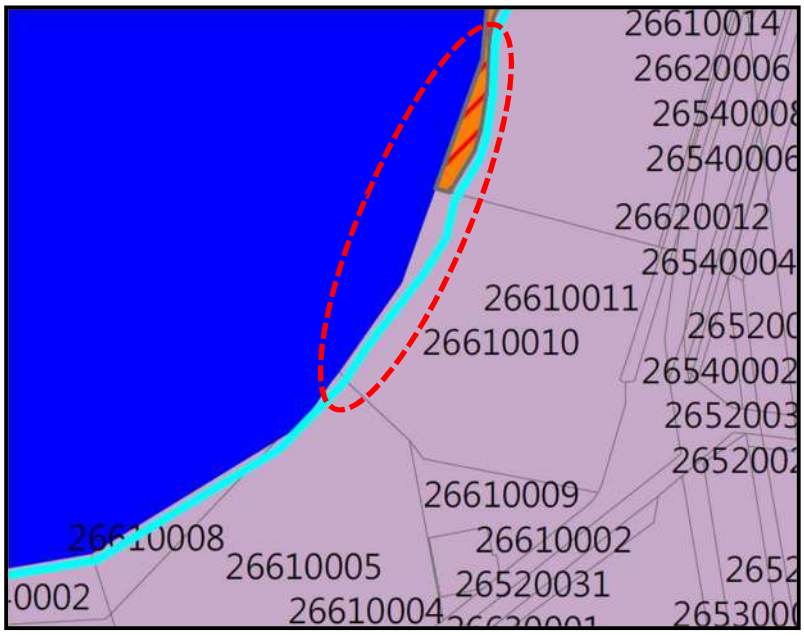

圖3-18　都市計畫範圍外與海域夾存細長之公有土地示例圖

惟依照營建署所訂之規劃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標準係按照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為界。而位於都市計畫與海域間夾存之細長之公有土地因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原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依本府第 1 次工作小組之考量係因屬公有土地，且不具農地利用條件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必要，故依該會議決議及因地制宜之特殊考量，將此類土地改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

3.都市計畫範圍位屬海域或無可參考之地籍可作為劃設依據，將依兩側最接近且能與地籍套合之樁位進行比較，以差距較小者進行套合平移，依平移後之計畫範圍線劃設。



圖3-19　都市計畫範圍位海域無地籍部分劃設方式示例圖

(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範圍調整

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澎湖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應「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工商發展型者）、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及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說明如下：

1.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湖西鄉公所原位於湖西聚落鄉村區內，後以取得之鄉有地西遷至現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屬鄉村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雖湖西鄉公所現址非屬鄉村區，未符合通案性的劃設原則，惟考量區位鄰近湖西鄉村區聚落，且周邊與代表會、圖書館、湖西國中等公共機關相連接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提供湖西鄉重要公共服務機能所在之土地，具有城鄉發展之需要與必要性，故仍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以因地制宜方式按地籍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示包含澎湖機場、七美機場、望安機場及尖山電廠，係考量以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重大公共設施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經查澎湖機場所在之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並具城鄉發展性，故依通案性原則以其所在特定專用區範圍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而其餘望安機場、七美機場、尖山電廠，因其使用分區非屬特定專用區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原則，及考量民用機場及發電設施均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故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調整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 之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界線應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而澎湖縣內共計為 10 處，面積約 75 公頃，如表 3-8 所示，主要分布於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七美鄉等行政區。其中編號 7、8、10 面積均小於 1 公頃，因其使用需求並非屬大面積之大型開發案，但屬本縣目前推動之重要的建設計畫，為利計畫能順利推動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3-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1	隘門濱海度假區 BOT+ROT 案	12.00
2	漁翁島度假區 BOT 案	5.62
3	「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	6.51
4	吉貝休閒渡假區 BOT 案	20.15
5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	18.16
6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預定為龍門基地、鎖港基地作為備選)	9.52
7	海淡博覽園區	0.42
8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	0.43
9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106～110 年)	1.43
10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0.53

資料來源：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政府，110 年 4 月）

其中「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之範圍，經澎管處協助檢視澎湖縣國土計畫之示意圖與其需用範圍不同，已依澎管處 110 年 12 月 10 日檢送之計畫範圍圖及土地清冊為範圍調整，並再依該處 111 年 7 月 7 日觀澎企字第 1119902716 號函意見辦理修正（詳如附件一）。

二、重要會議紀要

日期	會議	會議討論紀要
110.01.15	期初工作報告審查會議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之處理原則 (一) 議題一：不同坐標分帶系統之圖資套合與差異議題 (二) 議題二：地籍圖版本使用與套合議題 (三) 議題三：涉及海、陸分界線之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 子議題 1：不同樣態圖資之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2. 子議題 2：漁港三線不符如何劃設之議題 3. 子議題 3：位於地籍線以外、平均高潮線以內之陸域未登錄土地 (四) 議題四：各公告保護、育、留區之邊界劃設議題 1. 子議題 1：以地籍公告範圍，其間未屬公告之零星、狹長土地如何處理？ 2. 子議題 2：非以地籍公告列管之範圍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五)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邊界劃設 二、 依規劃手冊目前尚未取得、有誤資料之確認與處理
110.03.15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第 1 次)	一、有關劃設依據與資料蒐集 二、有關劃設議題討論： (一) 議題一澎湖縣坐標分帶系統之圖資套合與差異議題 (二) 議題二地籍圖版本使用與套合議題 (三) 議題三平均高潮線圖資之正確性疑義與如何修正議題 (四) 議題四涉及海、陸域分界線之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五) 議題五各公告保護、育、留區之邊界劃設議題 (六) 議題六：城 2-1 鄉村區單元之邊界劃設方式 三、其他
110.09.15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第 2 次)	一、有關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利用調查「交通利用-港口」套疊疑義 二、有關港區範圍疑義 三、有關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圖資缺乏一般管制區部分及台江國家公園圖資未定義坐標系統 四、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疑義 五、有關初步成果圖製作格式 六、有關未登錄地問題 七、有關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之面積不符之處理方式 八、有關平均高潮線修正作業
110.10.28	第 1 次府內工作小組會議	1.討論一：疑似都市計畫區土地 2.討論二：不完全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3.決議： (1) 本次會議討論相關疑義處請規劃單位以本次會議結論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據。 (2) 討論一之(五)，請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土地後，將釐清結果函復財政處，以為劃設。 (3) 討論一之(二)、(三)及討論二之(一)、(二)、(五)之土地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請崑山科技大學於繪製說明書內載明有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後續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

日期	會議	會議討論紀要
		類劃設完成審定後,請建設處分別納入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鎖港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中配合檢討修訂都市計畫範圍。 (4) 討論二之(二)、(三)部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請地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衡酌辦理逕為分割。 (5) 未來依內政部公告修訂之平均高潮線圖資套合後,如位於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海域間仍有夾存零星土地,原則仍予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並於完成審定後納入定期通盤檢討中配合修訂範圍,如因條件特殊或其他因素,則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111.01.05～07	第 2 次府內工作小組會議	鄉村區單元邊界劃設方式： 城 2-1： 涉及漁港：共 5 個聚落 不涉及漁港：共 13 個聚落 農 4： 涉及漁港：共 24 個聚落 不涉及漁港：共 29 個聚落 (決議另詳會議紀錄)
111.01.13	期中工作報告審查會議	(審查委員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意見) 一、一、區劃漁業權和魚塭養殖登記證是否劃設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二、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周邊仍包含縣府文化局所負責之鼎灣文創園區，建議統一將整個營區劃入較為完整。 三、本縣電廠仍有七美電廠與望安電廠，亦屬本縣重要設施，是否統一劃設條件將七美電廠與望安電廠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考量。 四、菜園農地重劃區的使用型態已改變,建議不要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應進行適當轉型,並評估將全區劃設為特專區,將其東側菜園遊憩區等地區一併劃入。
111.03.2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第 3 次)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 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三：平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議題四：預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方式 議題五：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討論 議題六：其他劃設議題討論
111.08.18	期末工作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結論摘要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個案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補充說明辦理。 二、本縣機場、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如無相關意見，將七美、望安機場及尖山、七美、望安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原國土功能分區。 三、西紅羅垃圾掩埋場使用保安林範圍請環保局儘速辦理解編 四、請農漁局、文化局提供寒害災害資料、本縣文化資產統計相關資料及石滬數納入繪製說明書內容。 五、有關森林區、風景區檢討及使用地編定問題，請業務單位錄案並轉請各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日期	會議	會議討論紀要
111.09.19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第 4 次)	一、議題一：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 三、議題三：澎湖縣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處理方式 四、議題四：召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之研商會議疑義 五、議題五：辦理可建築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疑義 六、議題六：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法定作業疑義 七、其他第 3 階段繪製疑義 (一)澎湖縣海洋資源地區圖面之製作方式 (二)有關海陸交界處夾雜之狹長零星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處理方式 (三)有關夾雜於澎湖縣轄管地籍與平均高潮線間之未登錄土地 (四)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 水庫蓄水範圍圖資與現況有明顯偏差情形 (五)有關「馬公第三漁港擴大建設計畫 擬於第 3 階段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處理方式

三、本府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覆日期及文號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110 年 11 月 29 日台水七澎營室字第 1104904733 號書函 2.本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工水字第 1100075253 號函 3.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0 年 11 月 22 日屏政字第 1106172028 號函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 年 1 月 22 日林保字第 1101637722 號函
	第二類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0 年 12 月 29 日城海字第 1100011087 號函。
	第三類	1.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9 月 11 日營江企字第 1100005739 號函 2.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 9 月 11 日營海企字第 1100004677 號函
海洋資源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110063674 號函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本府農漁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澎農牧字第 1110013545 號函
	第四類	1.本府農漁局 110 年 12 月 3 日澎農牧字第 1100011940 號函 2.本府 111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本府 111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2.交通部民航局 111 年 1 月 22 日場計字第 1115001986 號函 3.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111 年 3 月 16 日空一馬基字第 1110009721 號函。
	第二類之二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110 年 12 月 21 日台水七澎營室字第 1104905093 號書函 2.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航南字第 1103316116 號函。
	第二類之三	1.本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1100853481 號函 2.本府 110 年 12 月 13 日府社福字第 1101212851 號函 3.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航南字第 1103316116 號函 4.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 年 12 月 10 日澎觀企字第 1100100539 號函

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本計畫尚無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附件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查核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苗宏
連絡電話：04-22501208#208
電子信箱：a62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105340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政府函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函請協助檢視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水庫蓄水範圍)邊界案，案屬貴公司轄管，移請妥處逕復該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11月15日府財開字第1100706064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圖資所涉東衛、成功、興仁、西安、七美、小池、烏溝蓄水塘及赤崁地下水庫等8座水庫屬貴公司轄管，爰移請協助檢視邊界劃設成果，並逕復澎湖縣政府。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

財政處 2021/11/19
1100071456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書函

地址：88050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
承辦人：陳文欽
電話：06-9273840#54
電子信箱：carterche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澎營室字第110490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劃設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110年11月25日台水七操字第1100028329號函辦理。

二、除劃設簡報說明之東衛水庫蓄水範圍圖，圖示說明應為經濟部104年8月18日之公告文附圖，本所無其他意見。

正本：澎湖縣政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本所淨水一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財政處 2021/11/29
1100073447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73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水庫蓄水範圍)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0年11月19日經水源字第11053400350號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110年11月29日台水七澎營室字第1104904733號書函辦理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水庫蓄水範圍)繪製結果，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結果：除劃設簡報說明之東衛水庫蓄水範圍圖，圖示說明應為經濟部104年8月18日之公告文附圖，本所無其他意見。

線

三、本案既經主管機關查對無其他劃設意見，請依此辦理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水庫蓄水範圍)繪製，並請更正東衛水庫蓄水範圍圖圖示說明為經濟部104年8月18日之公告文附圖。

四、隨函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函文各1份供參。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書函

地址：88050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
承辦人：陳文欽
電話：06-9273840#54
電子信箱：carterche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澎營室字第110490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劃設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110年11月25日台水七操字第1100028329號函辦理。

二、除劃設簡報說明之東衛水庫蓄水範圍圖，圖示說明應為經濟部104年8月18日之公告文附圖，本所無其他意見。

正本：澎湖縣政府、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本所淨水一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財政處 2021/11/29
1100073447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書函

地址：88050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
承辦人：陳文欽
電話：06-9273840#54
電子信箱：carterche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澎營室字第1104904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澎湖縣水庫蓄水範圍及林投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一案，本所已於110年11月29日台水七澎營室字第1104904733號函復貴府表示意見。

說明：復貴府110年11月30日府工水字第1101012767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所淨水一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06 10:06:4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706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財政處案陳本府110年12月10日府工水字第1100075253號函辦理。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土地範圍)繪製結果，經本府(工務處)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結果，無其他意見，請依此辦理繪製。

線

三、隨函檢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函文1份供參。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7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10年11月22日屏政字第1106172028號函辦理。

訂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繪製結果，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及本府查對結果：

(一)編號第2911號保安林地計有28筆地號漏列：除外垵二段619、614地號為非都市土地外，其餘外垵二段477地號等26筆土地皆為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之保護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等都市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3條附錄1規定略以，屬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或除前述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之土地，應劃設為國4，而外垵二段477地號等26筆土地皆非上開應劃設為國4之標的。又依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7條附件1規定，國1與城1劃設順序產生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城1，故請補列619、614地號為國1範圍，而外垵二段477地號等26筆土地為都市土地，原則劃設為城1，故不予增列國1劃設。

線

(二)編號2917、2918、2921、2923號有6筆土地位於保安林內：編號2917、2918(經查應為2920)、2921、2923號有6筆土地位於保安林內，請補列劃設為國1範圍。

(三)位於保安林範圍外：請剔除國1範圍。

(四)簡報資料所列保安林種類，請依屏東林區管理處所供保安林目錄修正。

三、本府彙整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所供意見及本府查對結果如后附件，請依此辦理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功能分區圖繪製，並修正土地檢核清冊。

四、隨函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函文1份供參。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曾富璋
電話：08-7236941#130
傳真：08-7236570
電子信箱：tsang.fuchang@msa.hinet.net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政字第1106172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46367_1106172028_1_ATTACH1.pdf、46367_1106172028_1_ATTACH2.pdf、46367_1106172028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貴府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保安林)劃設區域與已公告之保安林地間差異明細表(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0年11月17日林政字第1101632938號函暨貴府110年11月15日府財開字第1100706066號函辦理。

二、經檢視貴府函文附件土地檢核清冊與公告之保安林地差異，說明如下：

(一)編號第2911號保安林地計有28筆地號漏列，另有編號第2917、2918、2921、2923號保安林計有6筆地號，因原保安林之內地號分割母號保留或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位於保安林內而有所差異。(詳附件一)

(二)另有非公告保安林地、原保安林地之內地號分割新地號位於保安林外或原安林地之內地號分割後母號位於保安林外，計有7筆地號。(詳附件二)

三、依函文簡報資料所列之保安林種類均為土砂捍止保安林，為避免誤植或誤用，檢附澎湖縣境內保安林目錄供參。(詳附件三)

正本：澎湖縣政府

財政處 2021/11/22
1100071861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境內保安林明細表(附件一)

保安林編號	縣市	鄉鎮市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地類別	保安林類別	說明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2	477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2	475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2	619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2	614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2	468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2	475-1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1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4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4-1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4-2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8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14之內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45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45-1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52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56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56-1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境內保安林明細表(附件一)

保安林編號	縣市	鄉鎮市	地段代碼	地號	使用地類別	保安林類別	說明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56-2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74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78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161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164-2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164-3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164-4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304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305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310之內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1	澎湖縣	西嶼鄉	0155	14-1	(空白)	漁業保安林	2911整號保安林漏列
2917	澎湖縣	湖西鄉	0259	232	林業用地	防風保安林	原保安林之內地號分割母號保留
2918	澎湖縣	白沙鄉	0145	952-1	交通用地	防風保安林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
2921	澎湖縣	西嶼鄉	0268	1314-1	遊憩用地	防風保安林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
2923	澎湖縣	西嶼鄉	0272	1415-1	水利用地	防風保安林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
2923	澎湖縣	西嶼鄉	0272	1542-1	水利用地	防風保安林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
2923	澎湖縣	西嶼鄉	0272	2154-2	(空白)	防風保安林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境內位於保安林外明細表(附件二)

保安林編號	縣市	鄉鎮市	地段代碼	地號	說明
無	澎湖縣	湖西鄉	0250	63	非公告保安林地號
2917	澎湖縣	湖西鄉	0259	232-1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位於保安林外
2917	澎湖縣	湖西鄉	0259	232-2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新地號位於保安林外
2918	澎湖縣	白沙鄉	0145	952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後位於保安林外
2921	澎湖縣	西嶼鄉	0268	1314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後位於保安林外
2923	澎湖縣	西嶼鄉	0272	1415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後位於保安林外
2923	澎湖縣	西嶼鄉	0272	1542	原保安林地之內母號分割後位於保安林外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保安林目錄

110.02.22製

編號	編入年度	保安林種類	坐落	公告年度	面積
2901	01.03.17	土砂捍止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西段	104.03.13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41720660號	12.419709
2902	01.03.17	土砂捍止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	104.03.13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41720662號	16.470329
2903	01.03.17	漁業	澎湖縣湖西鄉菓葉新段、龍門北段、龍門南段	105.12.12檢訂 （整併2916保安林） 農林務字第 1051723112號	73.107331
2904	01.03.17	飛砂防止	澎湖縣湖西鄉菓葉新段	104.12.02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41723209號	13.236263
2905	01.03.17	土砂捍止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北段、北寮新段	104.12.02檢訂 （整併2915保安林） 農林務字第 1041723217號	35.418046
2906	01.03.17	土砂捍止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中屯新段	105.11.03檢訂 （整併2919保安林） 農林務字第 1051722744號	37.211257
2907	01.03.17	飛砂防止	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新段	108.09.09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81627185號	7.836274
2908	01.03.17	土砂捍止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北段	109.09.03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91633995號	9.755331
2909	01.03.17	土砂捍止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段	105.09.05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51722204號	34.605402
2910	01.03.17	漁業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107.12.10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71670688號	7.623449
2911	01.03.17	漁業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一段、外垵一段、外垵二段、外垵三段	106.08.04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61722036號	18.478567
2912	01.03.17	漁業	澎湖縣望安鄉水垵段	99.03.10檢訂 農授林務字第 0991730136號	8.363300
2913	01.03.17	土砂捍止	澎湖縣望安鄉水垵段	99.08.18檢訂 農林務字第 0991730576號	15.159491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保安林目錄

110.02.22製

編號	編入年度	保安林種類	坐落	公告年度	面積
2914	75.06.04	防風	澎湖縣湖西鄉東石新段、沙港東段、沙港南段、沙港北段、中西段、潭邊新段	105.01.15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51720141號	54.340678
~~2915~~	~~81.04.14~~	~~土砂捍止~~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段(南寮北段)、北寮段(北寮新段)~~(已於104年檢訂合併至2905)	~~99.01.21檢訂~~	~~0.000000~~
~~2916~~	~~81.04.14~~	~~防風~~	~~澎湖縣湖西鄉菜葉段(菜葉新段)、龍門北段、龍門南段~~(已於105年檢訂合併至2903)	~~101.06.14解除~~	~~0.000000~~
2917	81.04.14	防風	澎湖縣湖西鄉 太武西段、機場段、西溪新段、紅羅段、白坑段、青螺新段	108.07.17 專案解除 農林務字第 1081621274號	92.942134
2918	81.04.14	防風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北段、赤崁西段、赤崁中段	106.12.05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61723084號	19.865947
~~2919~~	~~81.04.14~~	~~防風~~	~~澎湖縣白沙鄉港尾段及中屯段~~(已於105年檢訂合併至2906)	~~98.09.25檢訂~~	~~0.000000~~
2920	81.04.14	防風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西段、後寮南段、通梁西段	106.08.10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61722048號	11.738719
2921	81.04.14	防風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合界段	108.11.11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81633686號	14.540568
2922	81.04.14	防風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段、大池段	107.12.13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71670689號	37.664866
2923	81.04.14	防風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段	107.12.24檢訂 農林務字第 1071671581號	8.307895
				合　計	529.085556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06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29日農企字第1100256435號書函及林務局111年1月22日林保字第1101637722號函辦理。

訂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繪製結果，經農委會林務局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及本府查對結果：

(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並委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中，貴校已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線

(二)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本府農漁局已於109年底重繪電子圖資(GIS圖檔)，保留區範圍仍為3島(小白沙嶼、雞善嶼、錠鉤嶼)陸域部分，惟面積有所變更，刻正提報行政院農委會審議中，待修正公告(預計111年)後再行提供電子圖資，請先依81年公告紙本書圖繪製。

(三)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貓嶼海鳥保護區：本府農漁局預計於111年底進行重繪電子圖資(GIS圖檔)，請先依86年公告修正紙本書圖繪製。

(四)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本府農漁局已於110年底重繪電子圖資(GIS圖檔)，核心區範圍仍為原A1~A6六處沙灘

陸域部分，緩衝區範圍除原A4~A5間之沙灘外，亦擬納入近岸海域。保護區範圍及面積修正案刻正提報海洋委員會審議中，待修正公告(預計111年)後再行提供電子圖資，請先依84年公告紙本書圖繪製。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泰安
電話：(02)2312-581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taian@mail.co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256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檢送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簡報說明、劃設GIS圖檔(SHP檔)及土地檢核清冊各1份，敬請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成果逕復該府，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12月24日府財開字第1100707019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林務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29 10:06:34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黃郁清
電話：(02)2351-5441 #674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m6047@fores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101637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29日農企字第1100256435號書函暨貴府110年12月24日府財開字第1100707019號函辦理。

二、經檢視貴府提供之劃設成果，查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未列入劃設範圍，且澎湖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劃設範圍與公告圖資範圍似有部分落差，建請貴府本於權責釐清。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保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2 12:09:03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公有森林區)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1日府財開字第1110702734號函續辦。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圖資繪製成果，經檢核所送GIS圖檔(SHP檔)及土地檢核清冊，漏列708筆土地(詳如土地清冊)，請依此補辦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並編定使用地。

訂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含附件)

線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查核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81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12月29日城海字第11100011087號函辦理。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圖資繪製結果，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本府農漁局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及本府查對結果：

(一)青螺重要濕地：屬公告範圍而未劃設部分，因屬林務局公告之保安林範圍，依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7條規定，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超出公告範圍部分，請依公告範圍劃設，並依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8條規定，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按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

(二)菜園重要濕地：請依城鄉發展分署所供套疊圖資修正。

三、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套疊圖資及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書、圖各1份，請依此辦理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功能分區圖繪製，並修正土地檢核清冊。

訂

線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沈怡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7
電子郵件：yichunsheng@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001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9018459_1100011087_110D2002601-01.pdf、1109018459_1100011087_110D2002602-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澎湖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圖資(青螺、菜園濕地)劃設資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2月24日府財開字第1100707026號函。

二、經查旨揭分區與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及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之公告範圍有出入，請依110年4月21日公告實施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之內容修正。

三、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1份，如有需要重要濕地之數值圖資，請依該須知申請。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29 16:31:37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查核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709035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
聯絡人：林聖博
聯絡電話：06-2842600#1202
電子郵件：lsb@cpami.gov.tw
傳真：06-284250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100005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處查對貴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圖資劃設成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9月7日府財開字第1100054396號函。

二、案據貴府來函所附圖資查對結果，簡報資料第5頁之「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圖」，確實為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之最新圖資，其中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係以漢人先民渡臺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所劃設寬約5公里，長約54公里之海域範圍示意圖，經審視貴府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圖資套疊劃設成果，本處並無修正意見。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

財政處 2021/09/11
1100056055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林冠岑
聯絡電話：07-3601898#1877
電子郵件：guantsen@cpami.gov.tw
傳真：07-364587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營海企字第1100004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一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9月7日府財開字第1100054396號函。

二、經檢視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邊界成果劃設圖資，尚符合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之邊界。

三、有關來文檢附之土地檢核清冊，土地面積似誤植為土地周長；另尚缺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513-1地號之地籍資料。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

財政處 2021/09/11
1100056099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56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9月6日崑科大房產字第1100010518號函。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圖資繪製結果，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結果概述如下：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查對結果，「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圖」確實為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之最新圖資，其中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係以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所劃設寬約5公里，長約54公里之海域範圍示意圖，本案圖資套疊劃設成果，本處並無修正意見。

(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經檢視本案邊界成果劃設圖資，尚符合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之邊界。

2、檢附之土地檢核清冊，土地面積似誤植為土地周長；另尚缺東吉段513-1地號之地籍資料。

三、本案既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查對符合各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線，請依此辦理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功能分區圖繪製，並請依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修正土地檢核清冊-土地面積欄位，並增加東吉段513-1地號之地籍資料(110年5月10日新

訂

線

登記土地)。

四、隨函檢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文各1份供參。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查核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 函

地址：88543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29號之2
聯 絡 人：郭黛瑩
傳真：06-9920670
電子信箱：u70280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6-9920660#2611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尖山字第111255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本廠經管之39筆尖山南段土地需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去（110）年12月30日府財開字第1100707160號函辦理。

二、旨述土地範圍現正使用中，為城鄉發展性質之重大設施，需連同尖山南段1072地號共40筆土地一併納入劃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3 11:33:57

廠長　　歐　　致　　誠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03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111年1月13日尖山字第1112550032號函辦理。

訂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圖資繪製結果，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協助審核結果，尖山南段1072地號共40筆土地為電廠使用範圍，請依此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尖山電廠、望安電廠廠區位置圖及土地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2月11日府財開字第1110700700號函辦理。

二、本縣七美電廠、尖山電廠及望安電廠土地使用情形如下：

(一)七美電廠所在位置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無需再辦理特專區檢討，銜接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之劃設。

(二)尖山電廠所在位置部分為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為一般農業區、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亦不影響原設施之使用，然考量土地已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城鄉發展性質之重大設施，擬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後續再循特專區檢討變更之程序辦理檢討變更，以符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三)望安電廠所在位置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亦不影響原設施之使用然考量土地已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城鄉發展性質之重大設施，擬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後續再循特專區檢討變更之程序辦理檢討變更，以符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

三、先行提供尖山電廠及望安電廠土地清冊範圍，請預為準備於

訂

線

營建署3月份到府輔導會議上提請討論、研析。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七美發電廠

廠區位置：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南滬路 1-3 號

土地坐落地號：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1049、1050、1051、1052、766、768 地號共 6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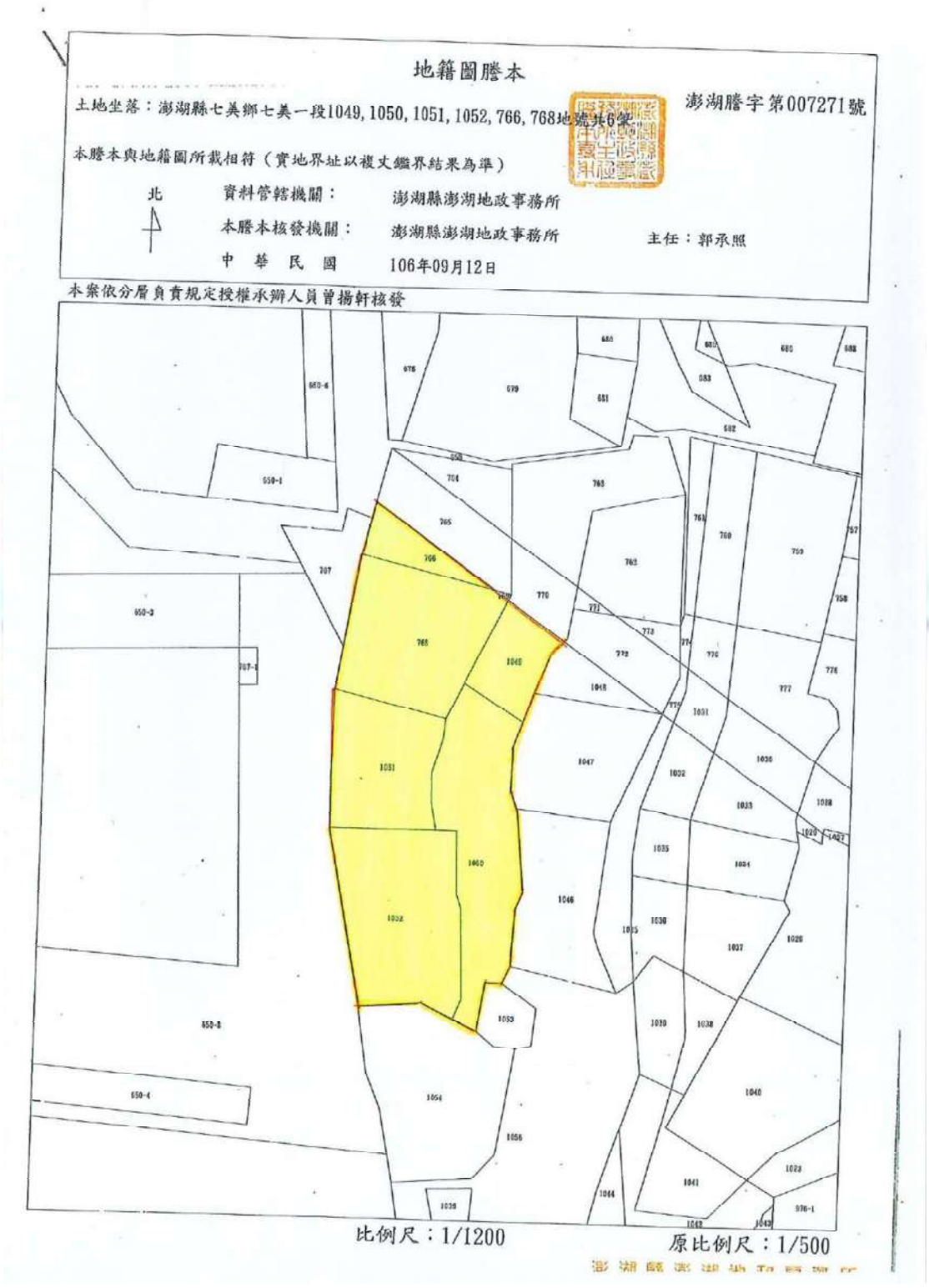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望安發電廠

廠區位置：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4-1 號

土地坐落地號：澎湖縣望安鄉望安段 950-3、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59-1、950-11 地號共 1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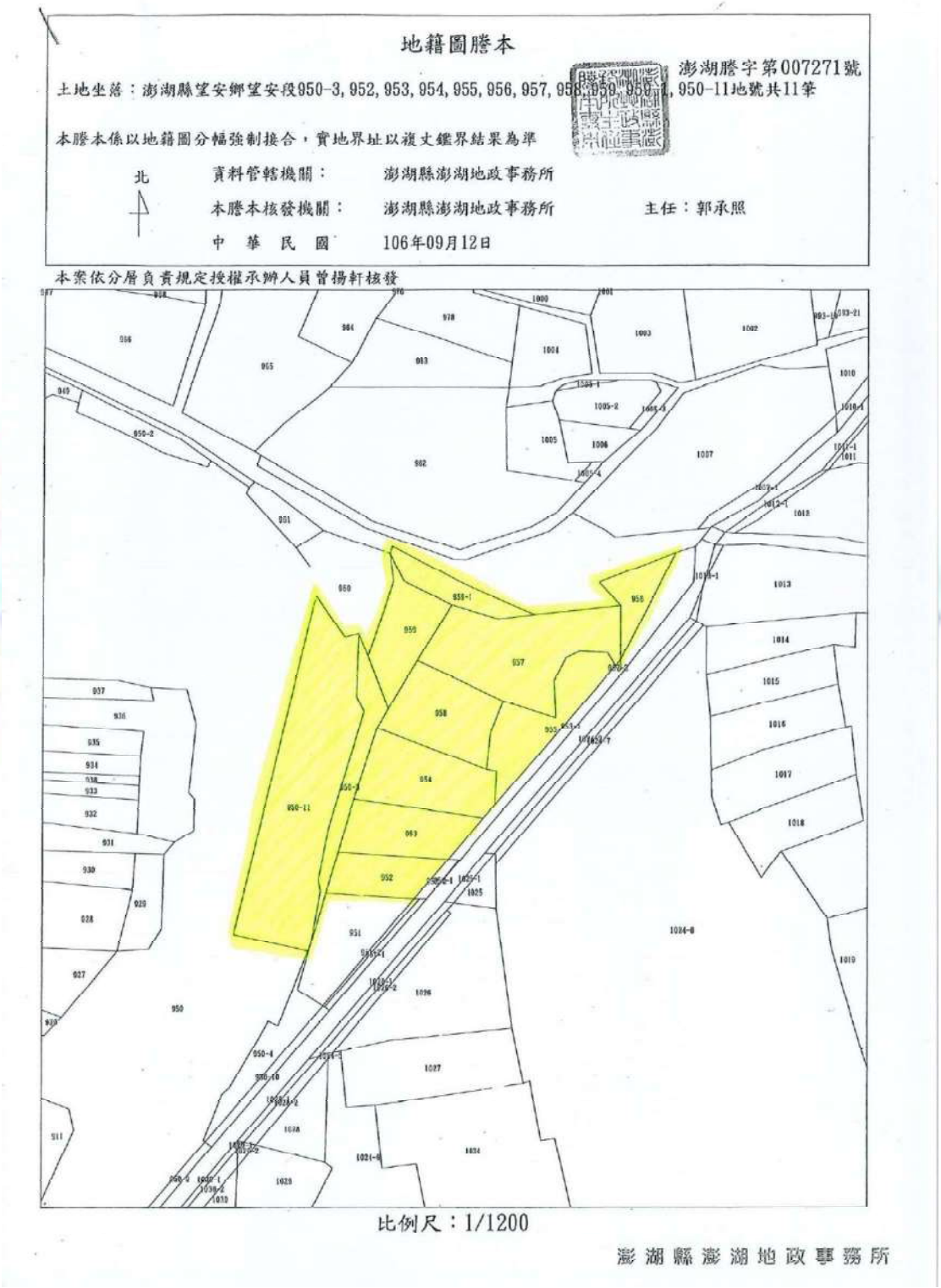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501
聯絡人：李依庭
聯絡電話：(02)8770-1217
電子郵件：per14519@mail.c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場計字第1115001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馬公及望安站代管澎湖縣府土地清冊、飛航服務總臺馬公助航臺土地清冊)(1115001986-0-0.pdf、111500198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圖資(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重要公共設施)劃設簡報說明、劃設GIS圖檔(SHP檔)及土地檢核清冊各1份，請本局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成果一案，本局審查檢視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2月30日府財開字第1100707160號函。

二、本局經管貴縣轄內國有不動產基金用及公務用土地共計302筆，其中203筆已登錄於該清冊內，餘99筆未列入，含馬公航空站7筆(機場段1215、1205、1204、1231、1242、1251、1251、1262)，及飛航服務總臺馬公助航臺92筆(土地清冊詳附件1)，建議貴府納入劃設。

三、本局代管貴府土地共計66筆，其中望安航空站4筆已登錄於該清冊內，馬公航空站62筆均未列入(土地清冊詳附件2)，經檢視現況係作為航空站進出道路使用，建議由貴府決定是否納入劃設。

四、另馬公航空站仍有部分土地為軍方所有，七美航空站及望安航空站之跑道土地則為貴府所有，建議貴府再洽土地所權有人協助審視。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上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4 08:10:24

裝 訂 線

機關代碼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15060000H	

馬公航空站(代管土地)　　澎湖縣有土地明細清冊　　填製日期：102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縣市別	土地標示				地目	面積	面積	地價		國有	用途	取得方式	備註	重測前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平方公尺)	單價(㎡/元)	總價	登記日期				隘門段	面積
1	澎湖	湖西	機場		1173	道	0.050516	505.16	13	5,850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739-3	0.0450
2	澎湖	湖西	機場		1174	道	0.001496	14.96	13	156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740-2	0.0012
3	澎湖	湖西	機場		1175	道	0.013787	137.87	12	1,752	610315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1739-4	0.0146
4	澎湖	湖西	機場		1191	道	0.034487	344.87	13	5,356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5-2	0.0412
5	澎湖	湖西	機場		1192	道	0.053179	531.79	13	6,43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5-1	0.0495
6	澎湖	湖西	機場		1193	道	0.022594	225.94	13	2,40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4-1	0.0185
7	澎湖	湖西	機場		1194	道	0.018621	186.21	13	2,691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4-2	0.0207
8	澎湖	湖西	機場		1199	道	0.024250	242.50	13	3,328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7-5	0.0256
9	澎湖	湖西	機場		1200	道	0.067897	678.97	13	5,070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7-2	0.0390
10	澎湖	湖西	機場		1201	道	0.018351	183.51	13	2,678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7-4	0.0206
11	澎湖	湖西	機場		1202	道	0.002477	24.77	13	286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1-3	0.0022
12	澎湖	湖西	機場		1203	道	0.012499	124.99	13	1,49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0	0.0115
13	澎湖	湖西	機場		1206	道	0.011140	111.40	13	1,742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58-1	0.0134
14	澎湖	湖西	機場		1207	道	0.023712	237.12	13	2,834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0-1	0.0218
15	澎湖	湖西	機場		1208	道	0.032497	324.97	13	3,900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1-2	0.0300
16	澎湖	湖西	機場		1210	道	0.004155	41.55	13	442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1-6	0.0034
17	澎湖	湖西	機場		1211	道	0.014506	145.06	13	1,742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61-5	0.0134
18	澎湖	湖西	機場		1216	道	0.004416	44.16	13	663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58-2	0.0051
19	澎湖	湖西	機場		1229	道	0.008726	87.26	13	1,378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1-2	0.0106
20	澎湖	湖西	機場		1232	道	0.000844	8.44	13	208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57-2	0.0016
21	澎湖	湖西	機場		1233	道	0.033498	334.98	13	5,018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57-1	0.0386
22	澎湖	湖西	機場		1234	道	0.009991	99.91	13	1,75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57-3	0.0135
23	澎湖	湖西	機場		1236	道	0.010830	108.30	13	1,651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4-3	0.0127
24	澎湖	湖西	機場		1237	道	0.004664	46.64	13	1,040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5-2	0.0080
25	澎湖	湖西	機場		1238	道	0.007196	71.96	13	936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2-2	0.0072
26	澎湖	湖西	機場		1239	道	0.037878	378.78	13	4,537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4-1	0.0349
27	澎湖	湖西	機場		1240	道	0.000558	5.58	13	91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5-1	0.0007
28	澎湖	湖西	機場		1241	道	0.038052	380.52	13	5,148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2-1	0.0396
29	澎湖	湖西	機場		1243	道	0.004132	41.32	13	650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4-2	0.0050
30	澎湖	湖西	機場		1244	道	0.020387	203.87	13	2,743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12-3	0.0211
31	澎湖	湖西	機場		1247	道	0.009361	93.61	13	1,482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05-2	0.0114
32	澎湖	湖西	機場		1248	道	0.004818	48.18	13	494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05-1	0.0038
33	澎湖	湖西	機場		1249	道	0.048690	486.90	13	6,56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04-1	0.0505
34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0	道	0.023199	231.99	13	4,173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204-2	0.0321
35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2	道	0.006685	66.85	13	1,274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3-2	0.0098
36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3	道	0.004993	49.93	13	71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3-1	0.0055
37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4	道	0.021842	218.42	13	2,66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1-1	0.0205

公開展覽草案

機關代碼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15060000H	

馬公航空站(代管土地)　　澎湖縣有土地明細清冊　　填製日期：102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縣市別	土地標示				地目	面積	面積	地價		國有	用途	取得方式	備註	重測前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平方公尺)	單價(㎡/元)	總價	登記日期				隘門段	面積
38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5	道	0.015650	156.50	13	1,88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1-2	0.0145
39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6	道	0.000295	2.95	13	52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1-3	0.0004
40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7	道	0.004300	43.00	13	1,898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2-3	0.0146
41	澎湖	湖西	機場		1258	道	0.018328	183.28	13	2,40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2-2	0.0185
42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0	道	0.042011	420.11	13	6,097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2-1	0.0469
43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1	道	0.014556	145.56	13	2,054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2-2	0.0158
44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3	道	0.000733	7.33	13	19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1-2	0.0015
45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4	道	0.000495	4.95	13	130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0-2	0.0010
46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5	道	0.000623	6.23	13	767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1-1	0.0059
47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6	道	0.000877	8.77	13	130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80-1	0.0010
48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7	道	0.012744	127.44	13	1,36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3-2	0.0105
49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8	道	0.040708	407.08	13	5,65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3-1	0.0435
50	澎湖	湖西	機場		1269	道	0.012907	129.07	13	1,729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3-3	0.0133
51	澎湖	湖西	機場		1270	道	0.016591	165.91	13	2,40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3-4	0.0185
52	澎湖	湖西	機場		1271	道	0.035534	355.34	13	5,13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4-3	0.0395
53	澎湖	湖西	機場		1272	道	0.010458	104.58	13	1,339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4-2	0.0103
54	澎湖	湖西	機場		1273	道	0.015624	156.24	13	2,119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4-1	0.0163
55	澎湖	湖西	機場		1274	道	0.035057	350.57	13	4,654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5-1	0.0358
56	澎湖	湖西	機場		1275	道	0.014664	146.64	13	2,041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5-4	0.0157
57	澎湖	湖西	機場		1279	道	0.009687	96.87	13	1,235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6-4	0.0095
58	澎湖	湖西	機場		1282	道	0.000724	7.24	13	104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5-2	0.0008
59	澎湖	湖西	機場		1283	道	0.005857	58.57	13	923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55-6	0.0071
60	澎湖	湖西	機場		1284	道	0.019136	191.36	13	2,652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55-8	0.0204
61	澎湖	湖西	機場		1285	道	0.025207	252.07	13	2,587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55-7	0.0199
62	澎湖	湖西	隘門新		1455	道	0.003669	36.69	13	429	880402	機場進站公路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8.3.5.台(88)內字第8803406號	1176-2	0.0033
~~63~~	~~澎湖~~	~~望安~~	~~花宅~~		~~2418-1~~	~~道~~	~~0.0050~~	~~50.00~~	~~70~~	~~3,500~~	~~861229~~	~~機場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6.12.10.台(86)內地字第8612287號~~		
~~64~~	~~澎湖~~	~~望安~~	~~花宅~~		~~2421~~	~~道~~	~~0.0689~~	~~689.00~~	~~70~~	~~48,230~~	~~861229~~	~~機場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6.12.10.台(86)內地字第8612287號~~		
~~65~~	~~澎湖~~	~~望安~~	~~花宅~~		~~2422~~	~~道~~	~~0.1280~~	~~1,280.00~~	~~70~~	~~89,600~~	~~861229~~	~~機場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6.12.10.台(86)內地字第8612287號~~		
~~66~~	~~澎湖~~	~~望安~~	~~花宅~~		~~2426-1~~	~~道~~	~~0.0308~~	~~308.00~~	~~70~~	~~21,560~~	~~861229~~	~~機場用地~~	~~無償撥用~~	~~行政院86.12.10.台(86)內地字第8612287號~~		
							1.296059	12,960.59		304,223						1.3214

			總計面積
重測後			1.29569
重測前			1.32100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名稱：公務用-作業基金
財產區分：公務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土地明細清冊

製表日期：111-01-20

			土地標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單價(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020203-010000220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54-0000	1,133.14	1/1	1,133.1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285,900
1020203-010000221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63-0000	408.98	1/1	408.9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496,100
1020203-010000254	觀測臺基地	馬公機場LLZ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0042-0000	48.17	1/1	48.17	保存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1,954
1020203-010000255	觀測臺基地	馬公機場LLZ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0046-0000	155.56	1/1	155.56	保存區	交通用地	170	79,585
1020203-010000281	觀測臺基地	馬公機場LLZ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0099-0000	219.31	1/1	219.31	保存區	交通用地	62	50,366
1020203-010000282	觀測臺基地	馬公機場LLZ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0100-0000	98.34	1/1	98.34	森林區	交通用地	62	12,592
1020203-010000283	觀測臺基地	馬公機場LLZ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0101-0000	74.57	1/1	74.57	森林區	交通用地	62	31,317
1020203-010000284	觀測臺基地	馬公機場LLZ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0102-0000	129.40	1/1	129.40	森林區	交通用地	62	12,269
1020203-010000285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365-0000	838.58	1/1	838.5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0	226,417
1020203-010000286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481-0000	133.15	1/1	133.15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25,183
1020203-010000287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485-0000	121.19	1/1	121.1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19,694
1020203-010000288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490-0000	73.00	1/1	73.0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12,430
1020203-010000289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497-0000	185.31	1/1	185.3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33,255
1020203-010000290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517-0000	121.12	1/1	121.12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21,954
1020203-010000291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519-0000	231.08	1/1	231.0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40,680
1020203-010000292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520-0000	850.23	1/1	850.23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135,924
1020203-010000293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521-0000	62.99	1/1	62.9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11,462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名稱：公務用-作業基金
財產區分：公務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土地明細清冊

製表日期：111-01-20

土地標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單價(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020203-010000294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機場段	1522-0000	42.75	1/1	42.75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4,197
1020203-010000310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隘門新段	0051-0000	1,022.66	1/1	1,022.6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0	122,719
1020203-010000311	觀測臺基地	馬公雷達機房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隘門新段	0054-0000	1,180.56	1/1	1,180.5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0	141,667
1020203-010000312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213-0000	173.35	1/1	173.3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303,723
1020203-010000313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212-0000	282.43	1/1	282.4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483,707
1020203-010000314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19-0000	327.28	1/1	327.2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530,310
1020203-010000315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0-0000	666.84	1/1	666.8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099,188
1020203-010000316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18-0000	2,067.05	1/1	2,067.0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3,234,891
1020203-010000317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82-0000	1,809.22	1/1	1,809.22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882,958
1020203-010000318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81-0000	429.78	1/1	429.7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678,154
1020203-010000319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80-0000	1,161.65	1/1	1,161.6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823,945
1020203-010000320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31-0000	976.00	1/1	976.00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643,961
1020203-010000321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32-0000	3,684.96	1/1	3,684.9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6,227,125
1020203-010000322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74-0000	2,005.46	1/1	2,005.4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3,295,957
1020203-010000323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73-0000	278.90	1/1	278.9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467,637
1020203-010000324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75-0000	1,523.31	1/1	1,523.3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510,134
1020203-010000325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92-0000	1,260.57	1/1	1,260.5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042,497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名稱：公務用-作業基金
財產區分：公務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土地明細清冊

製表日期：111-01-20

			土地標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單價(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020203-010000326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91-0000	1,115.34	1/1	1,115.3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840,015
1020203-010000327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2-0000	1,742.91	1/1	1,742.9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743,149
1020203-010000328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30-0000	184.43	1/1	184.4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319,793
1020203-010000329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9-0000	354.85	1/1	354.8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623,516
1020203-010000330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8-0000	705.05	1/1	705.0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176,324
1020203-010000331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6-0000	1,344.46	1/1	1,344.4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190,341
1020203-010000332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7-0000	793.26	1/1	793.2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255,067
1020203-010000333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69-0000	900.88	1/1	900.8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422,195
1020203-010000334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68-0000	762.29	1/1	762.2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137,756
1020203-010000335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66-0000	145.76	1/1	145.7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57,120
1020203-010000336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65-0000	93.38	1/1	93.3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55,879
1020203-010000337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67-0000	315.83	1/1	315.8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467,637
1020203-010000338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55-0000	1,117.74	1/1	1,117.74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738,774
1020203-010000339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71-0000	1,348.30	1/1	1,348.3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130,882
1020203-010000340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73-0000	264.46	1/1	264.4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437,104
1020203-010000341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74-0000	1,466.85	1/1	1,466.8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354,255
1020203-010000342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72-0000	963.21	1/1	963.2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574,860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名稱：公務用-作業基金
財產區分：公務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土地明細清冊

製表日期：111-01-20

			土地標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單價(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020203-010000343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75-0000	978.06	1/1	978.0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550,755
1020203-010000344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076-0000	673.30	1/1	673.3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091,153
1020203-010000345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1-0000	3,294.77	1/1	3,294.7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5,393,092
1020203-010000346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5-0000	1,021.23	1/1	1,021.23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643,961
1020203-010000347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2-0000	213.76	1/1	213.7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366,396
1020203-010000348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3-0000	224.11	1/1	224.1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374,431
1020203-010000349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24-0000	132.96	1/1	132.9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10,517
1020203-010000350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4-0000	455.09	1/1	455.0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740,827
1020203-010000351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3-0000	872.65	3/4	654.4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105,054
1020203-010000352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8-0000	787.65	1/1	787.6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317,740
1020203-010000353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5-0000	363.55	1/1	363.5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607,446
1020203-010000354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6-0000	309.96	1/1	309.9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530,310
1020203-010000355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7-0000	707.11	1/1	707.1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121,686
1020203-010000356	觀測臺基地	馬公新VOR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紅羅段	0189-0000	921.06	1/1	921.0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542,720
1020203-010000421	觀測臺基地	02跑道進場燈光用地	澎湖縣	馬公市	興崁段	0238-0000	8,479.45	1/1	8,479.4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5,261,795
1020203-010000422	觀測臺基地	02跑道進場燈光用地	澎湖縣	馬公市	興崁段	0281-0001	472.51	1/1	472.5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850,363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名稱：公務用-作業基金
財產區分：公務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土地明細清冊

製表日期：111-01-20

			土地標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單價(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020203-010960060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190-0001	0.50	1/1	0.5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591
1020203-010960061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197-0000	974.10	1/1	974.1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1,997,664
1020203-010960062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197-0001	733.58	1/1	733.5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601,907
1020203-010960063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19-0001	647.85	1/1	647.8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898,705
1020203-010960064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19-0002	22.65	1/1	22.6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66,381
1020203-010960065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0-0001	481.06	1/1	481.0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567,479
1020203-010960066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1-0001	314.81	1/1	314.8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670,790
1020203-010960067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2-0000	102.91	1/1	102.9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217,220
1020203-010960068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2-0001	212.09	1/1	212.0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447,675
1020203-010960069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3-0001	1,010.39	1/1	1,010.39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2,132,708
1020203-010960070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3-0002	244.26	1/1	244.2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515,579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名稱：公務用-作業基金
財產區分：公務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土地明細清冊

製表日期：111-01-20

			土地標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單價(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020203-010960071	觀測臺基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4-0001	927.98	1/1	927.9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958,759
1020203-010960072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4-0002	204.34	1/1	204.3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431,316
1020203-010960073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5-0000	135.31	1/1	135.3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291,022
1020203-010960074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5-0001	862.56	1/1	862.56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855,174
1020203-010960075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5-0002	179.18	1/1	179.1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385,377
1020203-010960076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6-0001	37.77	1/1	37.77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44,849
1020203-010960077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7-0000	143.84	1/1	143.8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2	306,491
1020203-010960078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27-0001	541.15	1/1	541.15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153,070
1020203-010960079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32-0001	441.80	1/1	441.80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524,609
1020203-010960080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32-0002	6.07	1/1	6.07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7,208
1020203-010960081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34-0001	175.64	1/1	175.64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207,192

公開展覽草案

分區名稱：公務用-作業基金
財產區分：公務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土地明細清冊

製表日期：111-01-20

			土地標示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別名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整筆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單價(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020203-010960082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34-0002	0.16	1/1	0.16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190
1020203-010960083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37-0001	1,011.57	1/1	1,011.57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1,227,172
1020203-010960084	觀測臺基地	澎湖機場20跑道進場燈用地	澎湖縣	湖西鄉	西溪新段	0238-0001	522.90	1/1	522.9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0	1,394,670
合計		117筆					90,743.72		90,525.56				109,327,015

註１：財產區分，應填列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或基金財產。
註２：財產別名欄，係為財產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財產時輔佐使用之欄位。例如：某大學校園內有3筆土地，
財產名稱欄皆填列「大專用房屋基地」，財產別名欄，則填列「自強大樓基地」、「資訊大樓基地」、「行政大樓基地」
註３：土地之價格，依當期申報地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價格。
註４：本清冊可依實際需要，採直式橫書或橫式橫書方式編製。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070
聯絡人：李依庭
聯絡電話：(02)8770-1217
電子郵件：per14519@mail.c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場計字第111000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請本局提供馬公機場、七美機場及望安機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或使用計畫一案，本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縣府111年2月14日府財開字第11100061511號函。

二、馬公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建議貴府一併洽詢軍方表示意見。

三、七美機場及望安機場為本局依行政院指示於民國七十九年啟動代管，無參與籌設興建機場，爰無從尋查興建機場之興辦事業計畫。

四、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核定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2040年(目標年)整體規劃」，七美機場及望安機場為離島基本運輸機場，主要任務係提供離島居民基本航空運輸服務與緊急醫

療救災服務；另為配合地方觀光需求，本局亦啟動辦理機場外觀改造計畫。綜上所述，七美機場及望安機場有其使用需求及存在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8 12:52:06

裝 訂 線

93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1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馬公機場、七美機場及望安機場)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22日場計字第1115001986號函及111年2月18日場計字第1110004534號函辦理。

二、有關馬公機場使用分區為特專區，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府已於111年2月14日同步行文軍備局提供馬公機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或使用計畫，並協助本府確認機場劃設範圍。

訂

三、另七美及望安機場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風景區，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雖經民航局函復無從尋查興建機場之興辦事業計畫，然機場為離島基本運輸機場，係提供離島居民基本航空運輸服務與緊急醫療救災服務，有使用需求及存在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且為重大公共設施，應具城鄉發展性質，請提請營建署3月到府訪談會議上討論得否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後續待「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通過後，檢討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以符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

線

四、至民航局於111年1月22日就其經管之土地檢核劃設成果及提出建議，請配合修正，並於營建署3月份到府訪談會議上提請討論：

(一)民航局轄管機場段1215、1205、1204、1231、1242、1251、1262地號等7筆土地現況係作航空站進出道路使用，使用地編定皆為交通用地，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提請會議討論可否納入城2-1劃設。

(二)航空站主體部分，土地清冊漏列機場段829地號(馬公機場範圍)及花宅段2412-1、2416-1及2417地號(望安機場範圍)等4筆土地，請補列。

(三)飛航服務總臺馬公助航臺92筆未劃入部分(詳附件1)，經查對機場段42、46地號使用分區係特定專用區，請補列，其餘90筆土地使用分區非特定專用區且未直接位於馬公機場範圍內，請提請會議討論可否納入城2-1劃設。

(四)民航局代管本府土地共計66筆(詳附件2)，馬公航空站62筆土地現況作為航空站進出道路使用未納入部分，經查使用地編定皆為交通用地，請提請會議討論可否納入城2-1劃設。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處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函

地址：馬公郵政90295附2號信箱
聯絡方式：王志安 06-9212161#91880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空一馬基字第11100097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冊，紙本，7，頁。

主旨：函送澎湖機場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111年3月10日國空後設字第1110015929號函辦理。

二、澎湖機場興辦事業計畫或使用計畫因年代久遠已無相關文件可考，無法提供相關文件卓參。

三、查機場範圍內使用土地尚有96筆土地資料未納入清冊（如附件），其中5筆已列為「特定專用區」，餘91筆須依旨案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以符本隊所轄機場土地使用劃設範圍。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隊長 空軍上校 邱智斌

澎湖縣政府
111/03/21 1110017920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CITYNAME	townname	unit	landsec	landno	pre_zone	pre_land	ebiname	ownright	landName	zonename0	備考	詳細位置	特定專用區列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07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3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4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5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6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6000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7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1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21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29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3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3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38000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39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4000001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4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4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4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5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5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55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5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5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5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5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5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6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5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7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8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8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3840002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興辦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3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4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4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4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5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5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5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5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5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5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5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6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5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湖西鄉公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7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國產署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8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8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8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8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9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09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00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00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00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機場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1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自來水公司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1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1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自來水公司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2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2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自來水公司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2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2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2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6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6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6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6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7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8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9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9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9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9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9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私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自來水公司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9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5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5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5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5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5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5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6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6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6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6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7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7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8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9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0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1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2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3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4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5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6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7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8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39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0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1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2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3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4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5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5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5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5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5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5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45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1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1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1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1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1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1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2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4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4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4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1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1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1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1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1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1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1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2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73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400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6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7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7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7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8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8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5820003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湖西鄉公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60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59	07570000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風景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59	07580000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風景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0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郵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0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郵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0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郵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0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郵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00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郵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馬公市	XA	0110	038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郵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2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5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5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5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5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5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6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7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7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7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7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77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78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7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0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2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8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9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96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9600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197000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1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1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1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1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1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1000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10002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2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4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4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29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0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1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2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3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4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9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139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澎湖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169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民航局	機場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54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機場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263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機場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1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3500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63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機場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0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0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0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1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9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9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9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112	089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機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營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8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8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8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8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澎湖縣	湖西鄉	XA	0227	049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馬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通訊區	縣府清冊編列

門有打←

公開展覽草案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0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2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3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4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5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6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6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6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6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6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27	056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太武西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05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0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0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0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0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8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19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20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2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2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2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26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27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31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32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33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高雄縣	湖西鄉	XA	0230	003400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鳥公機場	公有	城北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油池區	縣府清冊漏列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5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縣機場、電廠等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8月31日府財開字第1110705174號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111年9月8日澎湖字第1111473550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區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依「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工作報告審查會外聘委員意見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1日到府訪談會議結論，評估以一致性之處理原則，除將屬特專區並具城鄉發展性質得劃設為城2-1之馬公機場劃設為城2-1外，並將本縣望安、七美機場及尖山、望安、七美電廠等非屬特專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劃設為城2-1，後續待特專區檢討變更程序確定後儘速辦理特專區檢討變更作業，未能調整為特專區者，則按通案性原則予以劃設，並提請期末工作審查會審查。

線

三、嗣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期末工作審查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就本縣機場、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民用機場及發電設施均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本府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經徵詢各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單位)之建議，僅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函復略以：考量尖山、七美及望安電廠之

用地已編定為特目，又屬城鄉發展性質之重大設施，建請仍納入城2-1劃設，並提供虎井發電廠廠區位置及地號，建請比照納入。

四、按目前刻正修正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要檢討變更為特專區，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經電洽營建署釐清，「具城鄉發展性質」係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之相關規定者，且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爰屬國防軍事設施（即軍事戰略或防禦設施，不含營區、眷村）、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則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

五、爰此，本案機場、電廠劃設情形如下：

(一)機場：未獲其他建議，且依營建署意見，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不影響後續之使用，請按通案性原則，馬公機場仍劃設為城2-1，望安、七美機場劃設為農2。

(二)電廠：雖經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建請將本縣尖山、七美、望安及虎井電廠納入城2-1劃設，經詢營建署意見，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且不列入刻正修正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法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爰請按通案性原則予以劃設，將尖山、望安電廠劃設為農2，七美電廠劃設為農4，虎井電廠則因屬毗鄰鄉村區之特目一併劃入農4。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查核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79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110年12月21日台水七澎營室字第1104905093號書函。

訂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圖資繪製結果，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協助審核結果，馬公海淡廠土地(海淡擴建、海淡二廠)劃設無誤，請依此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書函

地址：88050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
承辦人：葉軒誌
電話：(06)9273840-2
電子信箱：1032710@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澎營室字第1104905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馬公海淡廠地籍圖（313520700KU074900_1104905093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本所辦理馬公海淡廠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圖資劃設案」，業經審查、檢視邊界劃設成果計有91筆，審核無誤，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2月2日府財開字第1100706488號及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110年12月8日台水七總字第1100029330號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馬公海淡廠地籍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本所業務股、淨水一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21 08:31:5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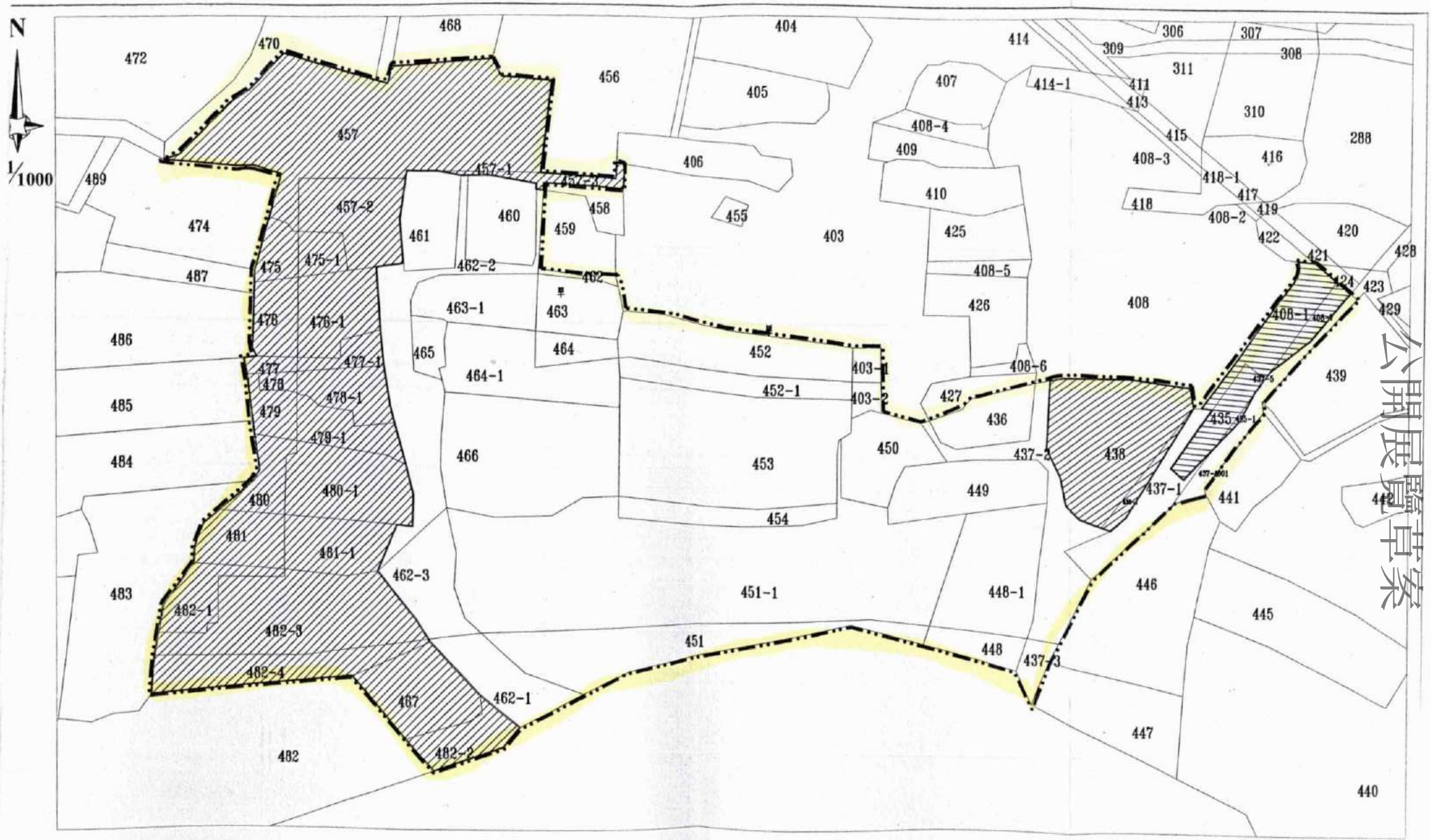
N
1/1000
472
470
468
456
404
414
306
307
309
308
311
407
414-1
411
413
310
405
408-4
415
288
409
408-3
416
418-1
417
410
418
419
408-2
420
422
425
421
428
489
474
457
457-1
457-2
461
460
459
458
455
403
462-2
462
408-5
424
423
429
487
475
475-1
463-1
463
426
408
408-1
486
478
476-1
465
464
452
403-1
408-6
439
477
477-1
464-1
452-1
403-2
427
485
478
478-1
479
436
435
435-1
437-5
484
479-1
466
453
450
437-2
438
437-4001
480
480-1
449
437-1
441
442
481
481-1
454
462-3
483
451-1
448-1
446
482-1
445
482-3
451
448
437-3
482-4
462-1
467
447
482
482-2
440
土地座落：馬公市烏嶼新段
澎湖馬公海水淡化廠擴建第二期工程用地購地範圍地籍圖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查核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定楠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4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fa13250@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0085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劃設成果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0年12月6日府財開字第1100706549號函辦理。

二、旨揭成果涉及本府建設處主責之案件共5件，經檢核如下：

(一)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用地之契約範圍與劃設成果相符。

(二)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預定基地為龍門基地，其土地範圍地籍清冊為龍門南段581、582、583、738、746、747與748地號等7筆土地，惟龍門南段738地號誤植為龍門南段745地號，請貴處予以更正。

(三)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為馬公市文石段1234-1、1234-2地號等20筆土地，詳如附件，刻正尚無使用計畫。

(四)海淡博覽園區預定地土地範圍為烏崁新段246、276、277、278、282地號等5筆土地，目前並無使用計畫。

正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財政處
111/01/10　1110700192

澎湖縣政府 ■無 償 □有 償 撥用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撥用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權利(或空間)範圍	面積(㎡)	備註(暫編地號)
1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34-1	17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170	
2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34-2	63.5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63.51	
3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76	607.2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607.23	
4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77-2	1,559.65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1,559.65	
5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78	127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1271	
6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79	330.2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330.21	
7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0	51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519	
8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1	88.22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88.22	
9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2	85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853	

公開展覽草案

10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3	25.4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25.41	
11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4	40.55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40.55	
12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5	79.1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79.10	
13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6	13.0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13.07	
14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87	9.6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9.61	
15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91	18.79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18.79	
16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293	24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24	
17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304-1	25.1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25.11	
18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305	253.53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253.53	
19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306	222.4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222.47	
20	澎湖縣	馬公市	文石		1307-1	286.06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全部	286.06	
合計撥用 20 筆，面積 6,459.52 ㎡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財政處案陳本府111年1月10日府建城字第1100853481號函辦理。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繪製結果，經本府建設處協助檢視邊界劃設成果及查對概述如下：

線

(一)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營運計畫用地之契約範圍與劃設成果相符。

(二)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土地範圍為龍門南段581、582、583、738、746、747與748地號等7筆土地，惟龍門南段738地號誤植為745地號，請刪除738地號，增列745地號。

(三)海淡博覽園區：經查對文石段1286、1287地號漏未列入，請增列；文石段1277-1、1304、1277、1307地號等4筆土地非基地範圍，請剔除。

(四)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與劃設成果相符。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0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更正本府部分檢核結果，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111年1月13日召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工作報告審查會建議事項及本府111年1月11日府財開字第1110700192號函辦理。

二、貴校繪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經本府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再次確認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之計畫範圍，更正查核結果如下，並請依更正查核結果辦理繪製作業：

線

(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原劃設結果漏將文石段1286、1287地號列入，請增列；文石段1277-1、1304、1277、1307地號等4筆土地未再基地範圍，請剔除。

(二)海淡博覽園區：原劃設結果與計畫相符。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79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圖資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0年12月22日航南字第1103316116號函辦理。

訂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圖資繪製結果，經交通部航港局協助審核結果如下，請辦理劃設及修正：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劃設澎湖港馬公碼頭區馬公段1264-1及2667-5地號2筆土地邊界相符，其中2667-5地號包含碼頭延建部分，因該工程尚未完工，提供碼頭延建平面圖座標供貴府參考。

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所劃設龍門尖山碼頭區範圍，土地清冊遺漏龍門南段361-1、1211-2、1211-3、1214-1、1220-4及尖山南段763-9等6筆土地，請協助新增。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彭怡瑄
聯絡電話：06-9248107
傳真：06-9277152
電子信箱：yhpeng@motcmp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103316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0331611601-1.pdf）

主旨：貴府請本局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第二類之二圖資邊界劃設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2月6日府財開字第1100706549號函及110年12月8日府財開字第1100075273號函。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劃設澎湖港馬公碼頭區馬公段1264-1及2667-5地號2筆土地邊界相符，其中2667-5包含碼頭延建部分，因該工程尚未完工，提供碼頭延建平面圖座標供貴府參考(如附件)。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所劃設龍門尖山碼頭區範圍，土地清冊遺漏龍門南段361-1、1211-2、1211-3、1214-1、1220-4及尖山南段763-9等6筆土地，請協助新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22 08:5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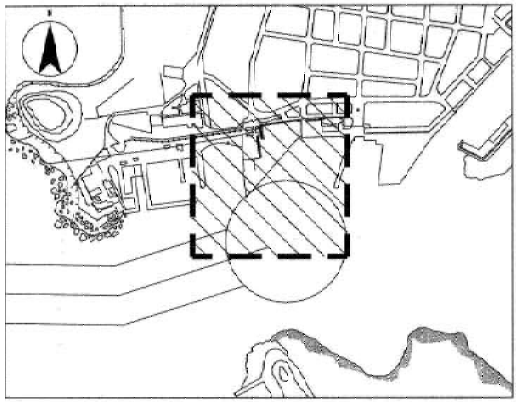

KEY PLAN

N
0 20 40 60 80 100m
1 : 1000
P1
P2
P3
P4
8.00
14.00
28.00
14.00
28.00
14.00
28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宜珊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6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a0963138342@hotmail.com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0121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D061322_110D2036542-01.pdf）

主旨：有關本縣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案位於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案陳本府110年12月6日府財開字第1100706549號函辦理。

二、本縣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地位於本縣湖西鄉鼎灣新段251、277-1、278地號等3筆土地，請納入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區邊界劃設範圍。

三、檢附本縣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地籍套繪圖1張(如附件)。

正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13 12:04:58

索引表

拆除執照張數	編號	圖樣內容
⊕	AR10-01	索引表、地籍套繪圖、、現況圖、拆除面積計算表
⊕	AR10-02	拆除詳圖

拆除面積計算表

土地座落		澎湖縣湖西鄉鎮海新段 251、277-1、278 地號等三筆			
棟 別		裝使用執照			
		A棟	B棟	C棟	合計
所有權人		澎湖縣政府			
用 途		倉庫	廁所	倉庫	
樓地板面積	樓造	RC造			
	拆除坐層	193.76m²	38.26m²	17.89m²	249.91m²
拆除總樓地板面積		249.91m²			
拆除建築物時間		基本工程內一併拆除(先拆後建)			
拆除廢棄物		RC樓造x1Ton/m²=1Ton 249.91m²*1(TON/m²)=249.91(TON) 249.91/1.9=131.53m²			



基地位置示意圖



地籍套繪圖 A1=S=1/600 A3=S=1/1000



現況圖 A1=S=1/500 A3=S=1/1000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政府

消防局地區聯合事務所
HUTY ARCHITECT & ENGINEER ASSOCIATE

澎湖縣
平澤地區聯合事務所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拆除工程(一)

AR00-C3 03 / 108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計畫書、撥用相關資料及內政部核定文1份，請評估將文創園區、衛生室、活動中心及養生園區劃設1處，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2月11日府財開字第1110700700號函續辦。

訂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線

正本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illegible]計處
副本：

部長徐國勇

澎湖縣政府
110/03/23
1100017779

列印人員：[a30150] 列印時間：2022/2/24 上午 09:22:07
澎湖縣政府

5

公開展覽草案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468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2月24日召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基隆市、連江縣除外)、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會計處
副本：

公開展覽草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紀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審查原則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1. 經行政院核定之公所辦公廳舍配合多元重(新)建規劃需求案件，優先補助。但依方案規定期限逾期未完成發包者，列入後續滾動檢討。

2. 建物如係88年前設計建造者，優先補助耐震評估；如已經耐震評估結果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新)建者，依評估結果予以優先協助。

3. 配合災害防救需要申請裝設村(里)廣播設備，每村（里）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鄉（鎮、市、區）最高補助200萬元為上限。

公開展覽草案

4. 審酌舊案未完成，不再補助新案為原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108-109年)補助案執行進度落後之公所，列入本次審查核定計畫之參據。

5. 活動中心部分，以屬民政單位管理使用為限，非屬民政單位主管者不在補助範圍；已接受本部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

6. 建物未具使用執照，需符合合法房屋認定要件之一。

7. 公所廳舍重(新)建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8. 計畫核定，依地方政府提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案(依補助類型)，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工程，以分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三）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111年3月31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公所廳舍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6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工程部分，請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111年3月31日前完工請款結案。

4. 耐震評估及災防廣播設備，於110年8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5. 上開計畫納入預算程序，請於110年4月底完成，並先完成前置程序。

公開展覽草案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五）請依衛生福利部意見，就有關公所、活動中心重(新)建，可規劃結合公共托育並納入設計，其相關經費及申請，請循社福系統辦理。

（六）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就本次會議核定案件，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列相關基本資料並登錄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予以列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110年度澎湖縣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新)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西鄉	湖西鄉許家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5,000	5,000	10,000	同意	5,000	
2	湖西鄉	湖西鄉城北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6,000	5,000	11,000	同意	5,000	
3	西嶼鄉	西嶼鄉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200	9,000	10,200	同意	9,000	
4	馬公市	馬公市中興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3,000	4,000	17,000	同意	4,000	
5	馬公市	馬公市石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4,000	4,000	18,000	同意	4,000	
6	湖西鄉	湖西鄉鼎灣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000	4,000	10,000	同意	4,000	
合計			45,200	31,000	76,200		31,000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077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有關貴校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隘門濱海度假區BOT+ROT案、漁翁島度假區BOT案、「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案、吉貝休閒渡假區BOT案)繪製檢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年12月10日觀澎企字第1100100539號函辦理。

二、貴校所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隘門濱海度假區BOT+ROT案、漁翁島度假區BOT案、「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案、吉貝休閒渡假區BOT案)繪製結果，經澎管處協助審查、檢視邊界劃設結果，其中隘門濱海度假區BOT+ROT案、漁翁島度假區BOT案、吉貝休閒渡假區BOT案土地所需範圍及邊界劃設成果尚符該處需求，「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案土地筆數、面積及邊界劃設成果，與該處所需不同，請依澎管處所供資料修正。至計畫名稱，亦配合該處修正調整。

線

三、隨函檢附澎管處函文1份供參。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880026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聯絡人：李文徽
聯絡電話：06-9216521　分機：213
傳真：06-9216563
電子郵件：jordan-ph@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澎企字第110010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5080600H_110010053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圖資劃設簡報說明、劃設GIS圖檔(SHP檔)及土地檢核清冊各1份，經檢視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0年12月6日府財開字第1100706549號函。

二、查「隘門濱海度假區BOT+ROT案」、「漁翁島度假區BOT案」、「吉貝休閒渡假區BOT案」土地所需範圍及邊界劃設成果尚符本處需求，惟『「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案』土地筆數、面積及邊界劃設成果(土地100筆、面積7.269735公頃)經檢視與本處需用不同(土地119筆、面積6.4358公頃)，檢附本處「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案計畫範圍圖、土地清冊1份供參，建請貴府予以修正。

三、另為增加計畫推動執行方式多元彈性，本處建議同步修正上開所列「計畫名稱」為：「隘門濱海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漁翁島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七美月鯉灣濱

海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吉貝休閒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及國土計畫書內所載「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BOT案」修正為「後寮濱海遊憩區開發建設計畫」，以符需求，建請貴府併予修正調整。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13 12:08:03

裝
訂
線



圖 1-3　計畫範圍圖

公開展覽草案

第六章　土地取得可行性

第一節　用地取得難易度分析

一、土地權屬與分區編定現況

（一）土地權屬

依據澎湖地政事務所最新地籍資料，本計畫範圍之土地隸屬於七美鄉南港村七美一段轄區，權屬包含中華民國、澎湖縣及私有土地，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則屬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包含 62 筆公有土地及 57 筆私有土地，使用面積合計約 6.4358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佔 41.93%，私有土地佔 58.07%，各土地詳細資料，詳如下表。

表 6-1　土地清冊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1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09446	0.0022
186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武鎮等 3 人		0.063	0.056
187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傑		0.068417	0.0317
188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武鎮等 12 人		0.0288	0.0288
19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5627	0.0123
191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武鎮等 3 人		0.1101	0.1054
192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淺等 11 人		0.0543	0.0507
193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鴻彩		0.0233	0.0224
194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92836	0.0078
205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清長		0.100442	0.100442
206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福成等 4 人		0.102329	0.102329
207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安正等 3 人		0.0566	0.0566
208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臨福等 10 人		0.0621	0.0621
209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淺等 11 人		0.0456	0.0456
210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玉座等 9 人		0.0427	0.0427
213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武雄等 3 人		0.0766	0.0766
214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當		0.0621	0.0621
215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呂武鎮等 12 人		0.0412	0.0412
216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明智等 3 人		0.0398	0.0398
217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只、夏福騰		0.062113	0.062113
218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註等 3 人		0.074601	0.0232
221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註等 3 人		0.066982	0.0218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222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富源等7人		0.121505	0.121505
225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沈吉清		0.102201	0.102201
226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明智等3人		0.067085	0.067085
227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顏清煌等4人		0.0281	0.0281
228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1033	0.011033
229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顏鴻宗		0.1183	0.1183
230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林標		0.1153	0.1153
233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何秋蘭		0.037641	0.037641
233-1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何秋蘭		0.050428	0.050428
233-2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水界		0.119101	0.119101
234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986	0.01986
235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5079	0.05079
238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顏珠文		0.0309	0.0309
239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31433	0.031433
240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9092	0.019092
241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8725	0.018725
242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8337	0.018337
243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26199	0.026199
244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23802	0.023802
245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孟志等4人		0.023687	0.023687
247	建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29547	0.029547
251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0946	0.0067
255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陳春和、陳伯卿		0.1119	0.1069
257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58656	0.0336
260	原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71627	0.0556
261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呂和.呂榮		0.019111	0.0078
263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6794	0.0106
318	原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154874	0.0218
319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166149	0.166149
320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119191	0.119191
321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16814	0.016814
322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呂和、呂榮		0.006859	0.0036
324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呂和等4人呂榮		0.030554	0.0239
325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08434	0.008434
326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陳福財等16人		0.1096	0.1096
327	建	風景區	丙種建築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26127	0.026127
328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8959	0.008959
329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3591	0.003591
330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5418	0.005418
331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	0.004281	0.004281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32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1492	0.001492
333	旱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29384	0.029384
334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1925	0.01925
335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05	0.0005
336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13741	0.0041
337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35287	0.035287
338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0243	0.000243
339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13609	0.013609
340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194	0.0194
341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107131	0.107131
342	建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28173	0.028173
343	祠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141	0.0141
344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332	0.0332
345	原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259038	0.259038
346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150345	0.150345
347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87027	0.087027
360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018869	0.018869
362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臨福等10人		0.052509	0.052509
363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賜		0.028102	0.028102
364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林標		0.590283	0.5029
365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夏吻等7人		0.061401	0.061401
368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信祺等4人		0.096825	0.096825
369	建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陳信祺等4人		0.02471	0.02471
370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天來.陳順益		0.0995	0.0995
376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仲等4人		0.059218	0.059218
377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福泰等4人		0.057004	0.057004
378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陳福主、夏福德		0.089402	0.089402
383	旱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沈日等3人		0.102007	0.102007
384	建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夏吻等7人		0.112746	0.0242
385	建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夏吻等7人		0.0344	0.0258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386	建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夏印、薛有成		0.0344	0.0276
419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陳天來、陳順益		0.1203	0.0551
420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陳順怡		0.067408	0.0652
421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陳卦等7人		0.057218	0.057218
422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吳景明等13人		0.098055	0.096
423	堤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吳景明等13人		0.006768	0.006768
424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吳景明等8人		0.014173	0.0101
425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吳景明等13人		0.051352	0.0458
426	旱	風景區	農牧用地	吳景明等13人		0.053884	0.0525
434	道	風景區	交通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2017	0.002017
435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57755	0.057755
436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87956	0.087956
437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68	0.0068
438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175625	0.175625
439	墓	風景區	遊憩用地	澎湖縣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297319	0.074
440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436	0.0436
441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1746	0.1746
442	祠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71834	0.071834
443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44676	0.044676
444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36435	0.036435
460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68131	0.068131
461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31522	0.031522
462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40574	0.040574
465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48573	0.048573
466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33451	0.033451
468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70343	0.070343
469	旱	風景區	遊憩用地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50909	0.050909
合　計						7.396518	6.435827

資料來源：澎湖地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公開展覽草案

表 6-2　土地權屬分析列表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面積比(%)	使用面積比(%)	全區使用面積比(%)
公有土地	國有財產局	0.706927	0.426721	22%	16%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50457	2.27161	78%	84%	
	小計	3.211497	2.698331	100%	100%	41.93%
私有土地		4.185021	3.737496			
	小計	4.185021	3.737496	100%	100%	58.07%
合　計		7.396518	6.435827			100.00%

資料來源：澎湖地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土地之風景區與一般農業區，其中一般農業區佔 52.3%較高，其餘 47.7%則為風景區。

表 6-3　土地使用分區分析列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3.804566	3.368128	52.3%
風景區	3.591952	3.067699	47.7%
合　計	7.396518	6.435827	100.0%

資料來源：澎湖地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三）土地使用類別

計畫區目前使用地編定，則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和交通用地，其中以農牧用地所佔 62.6%比例最高，其次為遊憩用地佔 21.5%，各項土地分析資料，詳如下表：

表 6-4　土地使用分析列表

使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農牧用地	4.645199	4.02566	62.6%
甲種建築用地	0.235803	0.131857	2.0%
丙種建築用地	0.026127	0.026127	0.4%
遊憩用地	1.608389	1.38507	21.5%
交通用地	0.016554	0.012308	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64446	0.854805	13.3%
合　計	7.396518	6.435827	100.0%

資料來源：澎湖地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公開展覽草案



資料來源：澎湖地政事務所，本計畫整理

圖 6-1　土地權屬分布圖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4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貴校繪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範圍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年7月7日觀澎企字第1119902716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繪製範圍經澎管處協助檢核結果，七美鄉七美一段251-2、260-1、317、318-1、263-1地號等5筆土地非位於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範圍內，請調整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訂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880026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聯絡人：高正山
聯絡電話：06-9216521　分機：214
傳真：06-9216563
電子郵件：plan-ray-ph@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觀澎企字第1119902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3-七美一段251-2、260-1、317、318-1、263-1、368-1地號地籍圖.pdf
（315080600H_111990271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協請確認七美鄉七美一段251-2、260-1、317、318-1、263-1、368-1地號等6筆土地是否為「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之計畫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7月5日府財開字第1110703853號函。

二、旨案所涉本處「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土地權屬與分區編定現況及土地權屬分布圖等書圖資料，前經本處提供貴府參辦在案。

三、茲就貴府旨案所列6筆土地地號清查結果，僅七美鄉七美一段368-1地號1筆土地座落「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建設計畫」之計畫範圍內。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7 16:34:36

公開展覽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階段查核資料

區劃漁業權、魚塭養殖登記區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區劃漁業權、魚塭養殖登記區區位劃設1事，請貴校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1月13日召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工作報告審查會建議事項辦理。

二、於上開審查會議中，外聘委員建議本府應再次確認本縣區劃漁業權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範圍有無誤，並確認領有魚塭養殖登記證之魚塭(範圍大致位於陸域範圍，編有地籍管理)劃設在陸域或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視是否會影響其權利行使。

三、有關外聘委員建議事項，請貴校於文到7日內製作簡報說明本縣區劃漁業權位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情形(以鄉、市呈現)，以利檢送本府農漁局檢核；另檢送本府農漁局提供本縣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魚塭位置，請協助確認魚塭劃設在陸域或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檢視是否會影響其權利行使。

訂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11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本縣區劃漁業權、魚塭養殖登記區區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1年2月21日崑科大房產字第1110002009號函。

二、簡報資料有關區劃漁業權劃設部分，業經本府農漁局協助檢視，並就圖5區位許可位置與地籍邊界不合之情形提出建議：三塊漁業權區為編有地號之土地，分別為湖西鄉湖西北段2、7、8地號，爰建議依地籍為許可範圍。

三、至本縣領有魚塭養殖登記證之魚塭，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8月3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檢視海、陸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將部分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表（109年5月版），將影響民眾原有合法使用權益，請於內政部營建署3月到府訪談會議上提請協調。

四、隨函檢送本府修改之簡報資料1份。

訂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本縣湖西北側1處區劃漁業權之邊界與湖西北段2、7、8地號地籍相近但略有偏差1事，請依本府農漁局所供漁港位置衛星座標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1日110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澎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及本府農漁局111年5月17日澎農輔字第1110004845號函（隨文影附）辦理。

訂

二、旨揭區劃漁業權邊界與地籍相近但略有偏差1事，經本府農漁局協助確認區位許可範圍結果，為本府公告及核准之澎漁權字第346、347、348號等3個，並提供漁場位置衛星座標(區位許可範圍)。

線

三、經依漁場位置衛星座標繪製結果，區位許可範圍仍與本縣湖西北段2、7、8地號地籍略有偏差，然區劃漁業權係以區位許可範圍為管理，而非地籍，且依營建署上開到府服務備忘錄之結論，亦請本府按全國通案性原則處理(以區位許可範圍為劃設依據)，爰請依本府農漁局所供漁港位置衛星座標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承辦人：施佳宏
電話：06-9262620 分機131
傳真：06-9264209
電子信箱：fm66060@farm.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澎農輔字第111000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縣湖西北側一處區劃漁業權之邊界與湖西北段2、7、8地號地籍相近但略有偏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縣府111年5月10日府財開字第1110702736號函辦理。

二、經查本案所指之漁業權區為本府公告及核准之澎漁權字第346、347和348號等3個，漁場位置衛星座標(區位許可範圍)如下:

線

(一)澎漁權字第346號:

１、23°35’36.64"N,119°39’36.18"E

２、23°35’34.42"N,119°39’38.75"E

３、23°35’33.35"N,119°39’37.63"E

４、23°35’35.53"N,119°39’34.98"E

(二)澎漁權字第347號:

１、23°35’34.42"N,119°39’38.75"E

２、23°35’32.35"N,119°39’41.5"E

3、23°35’31.17"N,119°39’40.21"E

4、23°35’33.35"N,119°39’37.63"E

(三)澎漁權字第348號:

1、23°35’35.72"N,119°39’39.92"E

2、23°35’33.38"N,119°39’42.61"E

3、23°35’32.35"N,119°39’41.5"E

4、23°35’34.42"N,119°39’38.75"E

正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17 14:18:04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二/歷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參、主席：洪副縣長慶鷲　　紀錄：許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討論及決議：

一、討論一：疑似都市計畫區土地

（一）馬公市馬公段 1907-1、1908-15 地號劃設歸屬：此 2 筆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整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請建設處通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註銷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二）馬公市馬公段 2658-2、2658-3、2660-4、2660-5、2660-21 地號：屬位馬公都市計畫區外與海域間夾存之狹長零星公有土地，現況不具農地利用條件，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馬公市馬公段 2664、2665-1、2665-2 地號：地籍北、西側外周界與都市計畫形狀相近，故此 3 筆土地整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馬公市馬公段 2667-5 地號：部版地籍圖與縣版地籍圖形狀不一致部分，請依縣版地籍圖修正（無突出海域之尖角）後，整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五）湖西鄉隘門新段 1457、1457-1 地號：此 2 筆土地位涉隘門新段與林投南段段界交會處，且分屬 TWD67、TWD97 不同坐標系統，導致土地重疊，請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土地，再行劃設。

二、討論二：不完全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一）馬公市馬公段 1932-4 地號：尚未依馬公都市計畫範圍線分割之土

公開展覽草案

地，惟考量此筆土地西臨海域且面積畸零，無再分割必要，故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馬公市馬公段 2661-10 地號：尚未依馬公都市計畫範圍線分割之土地，惟考量此筆土地西臨海域，逕為分割後產生與海域間夾存之畸零土地無法利用亦無必要性，故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馬公市光榮段 994、995 地號：尚未依馬公都市計畫範圍線分割之土地，依都市計畫線形狀並參酌鄰近地籍分割情形，部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馬公市中山段 713、715、716 地號：經查均屬公有地，依都市計畫線形狀並參酌鄰近地籍分割情形，部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請主管機關依權責衡酌辦理逕為分割。

（五）馬公市海堤段 455-2 地號：屬鎖港都市計畫區漁港外堤防之一部分未分割土地，僅狹小之面積位計畫區外，無再分割必要，故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六）湖西鄉隘門新段 852 地號：依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地籍套合都市計畫樁位情形，整筆土地未位於都市計畫範圍，故整筆予以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相關疑義處請規劃單位以本次會議結論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據。

（二）討論一之(五)，請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協助釐清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土地後，將釐清結果函復財政處，以為劃設。

（三）討論一之(二)、(三)及討論二之(一)、(二)、(五)之土地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請崑山科技大學於劃設說明書內載明有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後續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完成審定後，請建設處分別納入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鎖港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中配合檢討修訂都市計畫範圍。

（四）討論二之(三)、(四)部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請地

公開展覽草案

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衡酌辦理逕為分割。

（五）未來依內政部公告修訂之平均高潮線圖資套合後，如位於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海域間仍有夾存零星土地，原則仍予併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並於完成審定後納入定期通盤檢討中配合修訂範圍，如因條件特殊或其他因素，則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5、6 日(星期三、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2 時)、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1 月 5 日)、本府第三會議室(1 月 6、7 日)

參、主席：謝副處長昆水　　紀錄：許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規劃單位簡報及綜合討論：略

陸、綜合決議：

一、原則同意規劃單位綜整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結論有關鄉村區劃設單元界定之 9 項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原則 6 劃設後，如有新增符合原則 1 至 5 之零星土地劃入鄉村區單元者,應區分註記說明係屬何項原則或因地制地考量及原則，以利說明及未來查考。

（二）第 9 項係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針對特殊個案劃設，經本次會議就各鄉村區單元逐一討論後，歸納相同因地制宜之考量條件，建立本縣因地制宜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如下：

1、原則 9-1：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得依公告港區範圍內之陸域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經本原則劃入後如有符合原則 1 至原則 5 得再考量完整性劃設，惟仍須符合面積限制。

2、原則 9-2: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空間及設施，得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經本原則劃入後如有符合原則 1 至原則 5 得再考量完整性劃設，惟仍須符合面積限制。

3、原則 9-3：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基於鄉村單元完整性及避免零星劃設，得一併劃入。

4、原則 9-4：屬本縣 82 年公告鄉村區檢討範圍，得依公告圖之鄉村

區範圍予以劃入，其中部分未辦理地籍分割者，註記未來依實際地籍分割為準。

5、原則 9-5：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6、原則 9-6：2 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二、針對平均高潮線與港區設施不符之情形，如港區編有地籍，建議依地籍線劃設，避免造成執行疑義；港區未編定地籍者，原則以未來修正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劃設，並請於相關會議向營建署說明本縣特殊情形並納入劃設說明書。

三、僅以部分地籍劃入鄉村區單元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劃設方式原則以地籍界址點連線方式劃設，並於地籍清冊註明為部分劃入。

四、請地籍登記母號為 9999 者，因屬未編定土地之暫編地號，無須列載於地籍清冊中。

柒、各鄉村區單元-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劃設決議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涉及漁港）

下列聚落所相鄰漁港與聚落生活屬同一生活圈域範圍，原則將漁港公告港區範圍之陸域土地劃入(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 6、餘為原則 9-1)，其餘部分請以規劃單位劃設圖為下列決議修正。

（一）馬公市西衛聚落

1、五福段 930-1 地號依原則 1 為部分劃入，避免形成畸零突出。

2、四維段 363 地號屬與馬公都市計畫區間夾存之土地，以原則 4 予以劃入。

3、六合段 333、333-1 地號(水利用地)現況為既成道路，以原則 7 將部分土地納入劃設，合併兩側鄉村區。

4、其餘依財政處意見辦理。

（二）馬公市重光聚落

依財政處意見辦理（五福段 1101 地號原則 7 屬誤繕，更改為原則 6）。

（三）白沙鄉赤崁聚落

1、依財政處意見辦理，另考量完整性一併將赤崁北段 10-14(部分)、10-9(部分)、62、63、64 地號以原則 1 納入城 2-1 劃設，其中赤崁北段 10-14、10-9 地號以 64 地號北側地籍向東側分割後部分劃入。

2、赤崁中段 546 地號部分屬水域，係因使用計畫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仍予以整筆劃入，請將特殊性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

（四）西嶼鄉池西聚落

1、依財政處意見辦理。

2、另漁港納入鄉村區範圍劃設後，池東段 2755 地號及東側未登記地，因完整性考量，以原則 1 一併劃入。

3、池東段 2755、2757 地號編定為海域區海域用地，無需辦理補辦編定作業。

（五）西嶼鄉外垵聚落

1、查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外垵漁港區域範圍圖，外垵一段 1265-1、1265-2 地號已納入漁港公告範圍，請一併納入鄉村區範圍劃設。

2、外垵二段 1012 地號為國有交通用地，依完整性考量以原則 1 劃入。

3、其餘依財政處及澎湖澎湖地政事務所意見調整。

（六）馬公市前寮聚落(調整至涉及漁港)

1、前寮二範圍內之文寮段 862、863 地號屬私立幼兒園，較難以認定屬公共設施之使用，故不予劃入。另前寮漁港請依漁港公告範圍一併劃設(原則 6、原則 9-1)，港區周邊屬公共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 6 劃入，與鄉村區間新產生包夾之土地再依原則 1 劃入。

2、前寮一、三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劃設。

（七）湖西鄉龍門聚落(調整至涉及漁港)

1、鄰近之龍門商港依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指明為重要發展核心區，應

妥為考量規劃，惟本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繪製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仍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針對未來整體發展之需求與彈性，請納入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妥予考量，並依規劃成果，視需要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2、南側已公告之龍門漁港為與龍門聚落生活相關之港區設施，應予考量併入鄉村區，並將周邊相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入(原則 6、原則 9-1)，同意依規劃單位修正方案劃設(如附圖 1)。

3、龍門北段 712 地號應屬鄉村區範圍，請澎湖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區更正。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漁港）

下列聚落所相鄰漁港與聚落生活屬同一生活圈域範圍，原則將漁港公告港區範圍或非屬公告第二類漁港之海堤、護岸設施等陸域土地劃入（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 6、其餘為原則 9-1 或原則 9-2)，其餘部分請以規劃單位劃設圖為下列決議修正。

（一）馬公市菜園聚落

依財政處、澎湖地政事務所意見修正。

（二）馬公市鐵線聚落

1、鐵線段 993-12 與 862-3 地號間屬平均高潮線以上之未登記土地予以劃入(原則 9-3)。

2、其餘依財政處、澎湖地政事務所意見修正(但澎湖地政事務所第 1 點意見未登錄部分，因範圍完整性全部納入不須再分割)。

（三）馬公市虎井聚落

1、現有鄉村區間之未登記土地，依本府 82 年公告之鄉村區檢討圖劃入(原則 9-4)。

2、虎井段 1156 地號東側未登記土地狹長突出部分，以原則 8 劃出。

3、依財政處第 3 點意見將虎井段 1288-1 地號等 5 筆土地劃入外，將南側平均高潮線以上之未登記土地一併劃入(原則 9-3)。

4、虎井段 984-3、984-5、1114、1114-1、1223-12 地號有關虎井發電廠依澎湖地政事務所意見以原則 6 納入，其餘依財政處意見調

整。

（四）湖西鄉菓葉聚落

1、菓葉新段 1321、1322 地號位於鄉村區範圍內，使用分區不應為一般農業區，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後辦理分區更正。

2、依澎湖地政事務所意見辦理。

（五）湖西鄉沙港聚落

1、沙港一：沙港北段 7 地號為國有之交通用地，屬聚落北側入口公共空間，為聚落完整性仍予劃入，並請納入劃設說明書。餘依財政處意見辦理。

2、沙港二：依財政處意見辦理。

3、沙港三:除沙港北段 1600-1 地號依澎湖地政事務所意見辦理外，其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另請就未符合原則 6、原則 9-1 之範圍，敘明屬國有地、現況為空地使用等，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未來公共建設使用彈性之特殊性考量予以劃入。

（六）湖西鄉北寮聚落

依本府公告南北寮漁港範圍，將漁港之陸域土地均予劃入，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七）湖西鄉潭邊聚落

以規劃單位劃設圖連結南側潭邊漁港(非公告漁港)海堤、護岸之陸域範圍劃入(原則 9-2)，其中潭邊新段 590、658、659、660、661 地號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於劃設說明書中說明係屬國有地，現況為涼亭、公園等聚落生活空間之一部，爰以特殊個案一併劃入。另潭邊新段 585、591 地號屬包夾土地再依原則 1 劃入，以利整體鄉村區單元完整合理。

（八）白沙鄉中屯聚落

1、以規劃單位劃設圖連結南側中屯漁港海堤(非公告漁港)之陸域範圍劃入(原則 9-2)，中屯新段 1922、1923、1925、1926 地號屬包夾土地依原則 1 劃入。

2、中屯新段 993、994、998 地號為凹入鄉村區零星土地，同意依澎

湖地政事務所意見辦理，另 1576、1577、1579 地號等土地請查明是否符合原則 9-4 後再予劃入。

（九）白沙鄉講美聚落

1、依財政處意見辦理，其中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註明依原則 1 劃入。

2、講美段 241 地號經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部分為本府 82 年鄉村區通盤檢討範圍，以原則 9-4 部分劃入。

（十）白沙鄉港子聚落

1、港子漁港依原則 9-1 將整個漁港公告範圍劃入，未來依新修正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將陸域之未登記土地依原則 9-3 一併劃入，完整串連東側堤防。

2、港子新段 239 地號為社區活動中心(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 6 劃入，其西側產生凹入土地依原則 1 劃入，並以港子新段 239 地號西南側界址點連接 261 地號東南側界址點劃設邊界。

3、港子新段 347、348、888、1277 地號等土地符合凹入之零星土地，依原則 1 劃入。

(十一)白沙鄉歧頭聚落

1、歧頭新段 77、78、142、143 地號為凹入之零星土地，依財政處意見依原則 1 劃入。

2、歧頭新段 63 地號為遊客中心，屬小型公共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 6 劃入。

3、除歧頭漁港依原則 9-1 劃設外，將周邊相鄰之歧頭新段 60、62-1、62-5、62-6、62-7、62-8 地號等土地一併劃入，並於劃設說明書說明歧頭為東海航線出發點及重要觀光港，聚落生活與港區及周邊遊憩設施緊密相關之特殊性考量。

4、上述範圍仍以未來新公告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範圍劃設。

(十二)白沙鄉吉貝聚落

吉貝漁港依原則 9-1 劃設，北側與鄉村區間包夾之土地，考量完整性以原則 1 劃入。

(十三)白沙鄉鳥嶼聚落

1、鳥嶼新段 190 地號屬凹入土地依原則 1 劃入，另鳥嶼新段 194 地號請查明分割原因再行研析是否具有劃入之條件與必要。

2、鳥嶼新段 476 地號範圍位於鳥嶼新段 496 及 500 地號間有數處凹入處，依平整性以地籍界址點連接方式將凹入部分予以劃入；另位於鳥嶼新段 461 及 469 地號間之凹入處，亦以地籍界址點連接方式將凹入部分予以劃入。

3、鳥嶼新段 369 地號為凹入土地，依原則 1 劃入。

4、另鳥嶼新段 261、262、262-1 地號等土地考量係與聚落相鄰之國有地，且本府旅遊處已有使用計畫，為利鳥嶼聚落整體性考量予以劃入，並將特殊性納入劃設說明書。

5、鳥嶼漁港及社區活動中心、消防分隊等部分依財政處意見調整劃設說明。

(十四)白沙鄉員貝聚落

1、請查明本府 82 年公告之鄉村區檢討圖劃入，符合原則 9-4 之鄉村區範圍予以劃入。

2、歧頭段 1080-20、1095-1、1095-2 地號為活動中心及安檢所等小型公共設施(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依規劃單位及財政處意見以原則 6 劃入。

3、員貝漁港依原則 9-1 劃入後，岐頭段 1095-1、1095-2 地號北、東側未登記土地屬包夾、凹入土地，再依原則 1 劃入。

(十五)白沙鄉大倉聚落

1、大倉段 11-3、11-5、14-6、14-11、14-12、14-13、14-14 地號為大倉漁港、消防隊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 6 劃入。另大倉段 126-6 地號雖編定為遊憩用地，但仍屬漁港公告範圍，依漁港公告範圍部分劃入(原則 9-1)，並請澎湖地政事務所依港區堤防設施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以利管理。

2、鄉村區西側以大倉段 95 地號東南側界址點接至 126-3 地號西北側界址點為界，並以 126-3 地號西南側界址點向南接至大倉漁港

港區範圍西北側端點方式連接調整邊界。

3、東側大倉段 6、6-1、6-4、6-5、6-11、11-4、11-6、11-7、11-11 地號等土地亦屬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以原則 6 劃入。

4、依上述劃入後，大倉段 9、9-1、9-2、10、11、11-1、11-8、11-9、11-10 等地號(活動中心及社區廟宇使用)、大倉段 12、12-1 地號及未登記土地為凹入土地，再依原則 1 劃入。

(十六)西嶼鄉合界聚落

1、合界段 209、223 地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合橫國小、漁港安檢所使用，依原則 6 劃入。

2、合界漁港依原則 9-1 劃入，漁港南側產生與鄉村區單元包夾之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依原則 1 併入劃設。

3、合界段 182、444 地號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為編定錯誤並辦理更正。

(十七)西嶼鄉竹灣聚落

1、竹灣段 960、966、967 地號等土地依原則 9-6 劃入。

2、竹灣段 325 地號南側之未登記土地亦屬漁港公告範圍，一併依原則 9-3 劃入。

3、竹灣聚落南側堤防依規劃單位規劃圖劃設，後續並依未來新修正公告平均高潮線調整，另鄉村區與海域間夾存之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公有地)請註記依原則 9-3 劃入。

(十八)西嶼鄉大池聚落

1、大池段 3008、3059 地號等土地為西林寺使用，屬社區同一生活範圍之信仰中心，具供公眾使用性質，爰以原則 6 劃入。

2、依上述劃入後，大池段 3007、3009、3010、3011、3060 地號屬凹入土地，依原則 1 劃入。

3、大池漁港範圍待未來修正公告平均高潮線，再行調整分區界線。

(十九)西嶼鄉內垵聚落

1、內垵漁港依原則 9-1 劃設後，屬鄉村區與港區間包夾之土地及未

登記土地依原則 1 劃入(未登記土地西側以現況道路為界劃設。

2、內垵二段 284、399、1151 地號依本府 82 年公告之鄉村區檢討圖予以劃入(原則 9-4)。

(二十)望安鄉中社聚落

1、中社漁港依財政處意見辦理劃設。

2、聚落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除依本府 82 年公告之鄉村區檢討圖劃設(原則 9-4)外，北側考量周邊相鄰未登記土地之彈性利用，仍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另花宅段 1095 地號西側及 1145 地號東側凹入之未登記土地，基於完整性，依澎湖地政事務所意見劃設。

(二十一)望安鄉水垵聚落

1、水垵段 2610、2611 地號為水垵漁港(非公告漁港)海堤設施，依原則 9-2 劃入，其東、西海堤間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域之未登記土地依原則 9-3 劃入。

2、以上述原則劃設後，水垵段 1430-1、1431、1435、1436 地號及部分 1448 地號土地具有包夾性質，考量完整性以原則 1 劃入，並以 1436、2611 地號西南側、西北側界址點連接劃設分區邊界。

3、聚落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依本府 82 年公告之鄉村區檢討圖劃設(原則 9-4)。

4、另水垵段 2610、2611 地號編定為交通用地，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編定錯誤，再依規定辦理更正編定。

(二十二)望安鄉將軍聚落

1、將軍澳段 1033 地號本為鄉村區，直接劃入無須引用原則 6。

2、除漁港範圍部分為未登記土地，依財政處意見依漁港公告範圍將陸域設施一併劃入外，其餘依規劃單位意見劃設。

3、將軍澳段 574-26 地號為包夾於一般農業區之森林區，疑似有誤，請地政事所再予查明後卓處。

(二十三)望安鄉花嶼聚落

1、花嶼舊港(非公告漁港)考量屬舊有聚落相連之設施，仍依原則

9-2 劃入。

2、鄉村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請查明本府 82 年公告之鄉村區檢討圖依原則 9-4 予以劃設。

3、花嶼段 260-1、260-2、260-3 地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活動中心使用，依規劃單位意見依原則 6 納入劃設。

(二十四)七美鄉南寮聚落

1、南港一

1. 七美二段 117、120、143 地號包夾於鄉村區內，依原則 1 劃入，另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應有誤，請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2. 七美二段 99、136、165 地號依原則 7 劃入，其中 99、136 地號請註明部分劃入。
3. 七美一段 99、99-1 地號及七美二段 41 地號依原則 7 劃入，其中七美二段 41 地號請註明部分劃入。

2、南港二

南港二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3、南港三

南港三(七美一段 752 地號)為單獨 1 筆土地之鄉村區，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原劃設原因及本府 82 年鄉村區檢討圖公告範圍予以劃設(原則 9-4)。

4、南港四

1. 依財政處意見辦理，另七美二段 1046 地號依原則 9-3 劃入。
2. 七美一段 650-4 地號為鄉村區內包夾之風景區，應屬有誤，另七美二段 1046 地號使用分區編為一般農業區，請澎湖地政事務所一併查明是否有誤後辦理更正。

(二十五)西嶼鄉橫礁聚落(調整至涉及漁港)

1、橫礁新段 725、727 地號屬公有交通用地且現況大部分為既成道路，依原則 7 予以劃入。

2、除橫礁漁港公告港區範圍依原則 6、原則 9-1 劃入外，周邊相鄰

之橫礁新段 706、707、708、794、795 地號現況為安檢所及活動中心(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原則 6 亦予劃入。

3、依上述劃設後再產生凹入、包夾土地依完整性以原則 1 劃入。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未涉及漁港）

（一）馬公市東文聚落

1、北澳段 351-1 地號屬原則 9-5 予以劃出，另 101 地號非凹入之土地不予劃入。

2、北澳段 409 地號為凹入土地，依原則 1 劃入。

3、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二）馬公市西文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三）馬公市尖山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四）馬公市東衛聚落

1、東衛段 1190、1232-2 地號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依原則 1 劃入。

2、規劃單位劃設圖所示東衛二,請查明本府 82 年鄉村區檢討圖中，文東段 97、98 地號與文東段 101 地號間有無相連，如有依原則 9-4 劃入，如無，獨立劃設為 1 鄉村區單元。

3、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五）馬公市石泉聚落

1、文石段 426 地號為澎 23 號鄉道區隔 2 處鄉村區，考量兩側屬同一生活聚落且基於完整性，改以原則 9-6 劃入。

2、雙湖段 859、840 地號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並請註明 840 地號為部分劃入。

4、文石段 414-1 及雙湖段 721-5 地號位於 205 縣道上已徵收道路卻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請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5、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六）馬公市山水聚落

1、山水一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2、山水二

1. 山水社區活動中心周邊既成道路所環繞範圍雖編定為林業用地，然現況非林相使用，為民宅、社區活動中心，屬與山水聚落同一生活範圍，基於規劃完整性，依財政處意見依原則 9(特殊個案)併入劃設。另山水南段 1086-1、1086-5 地號，現況為社區公園，依營建署書面意見評估後，依原則 6 納入劃設（劃設邊界如附圖 2）。

2. 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3、山水三、四

1. 考量山水南段 913 地號與北側屬同一生活聚落且基於完整性，將山水北段 481、山水南段 907、908、909、910 地號及部分山水北段 446-2 地號依原則 7 予以劃入，連接南、北兩側。

2. 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七）湖西鄉湖西及湖東聚落

1、湖西一

1. 湖西南段 101 地號已補辦編定為鄉村區，請逕行劃入無須引用原則 1。

2. 湖西北段 529 地號南側明顯凹入之範圍以地籍界址點連線後，依原則 1 部分劃入。

3. 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2、湖西二

湖西北段 751 地號現況為湖西鄉中正圖書館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一併劃入(依原則 6)，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八）望安鄉東安聚落

1、望安段 497-13、497-23、497-24、497-27、497-35、493-37 地號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 6 劃入，另 497-25 地號係依原則 6 劃入後產生包夾之土地，再依原則 1 劃入。

2、依規劃單位劃設圖所示，望安段 1351-1 地號東側、353 地號西側有凹入之未登記土地，請以完整性方式將部分未登記土地劃入。

3、東安聚落北側及南側鄉村區尚無須以望安段 1194 地號西側未登記地連結合併成 1 處，請各別劃設鄉村區。

4、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本府 82 年鄉村區檢討公告圖，提供規劃單位修正劃設範圍(原則 9-4)。

(九) 望安鄉西安聚落

1、依規劃單位劃設圖所示，望安段 1805 地號北側產生凹入之未登記土地，請依原則 1 完整性劃入。

2、望安段 1698 地號及南側未登記土地依原則 1 完整性劃入。

3、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 七美鄉平和、中和聚落

1、七美已完成地籍重測，請更新地籍資料。

2、七美六段 2304 地號(重測前大嶼段 4064 地號)為農會七美辦事處，依規劃單位意見以原則 6 納入，另七美三段 2237 及七美六段 2301、2302、2303 地號係依原則 6 劃入後產生包夾之土地，再依原則 1 劃入，並就部分劃入註明。

3、中和村內 2 處鄉村區距離差距大，依規劃單位劃設圖，中和二與海豐聚落地緣較為接近，建議另以其他名稱(如地名)命名。

(十一)七美鄉海豐聚落

本區已完成地籍重測，請以重測後之鄉村區範圍劃設。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涉及漁港）

(一) 馬公市興仁聚落

1、興仁一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2、興仁二

1. 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興仁段 564-1 地號是否應更正為鄉村區，如需更正再予併入興仁二劃設。
2. 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3、興仁三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4、興仁四

1. 興崁段 914 及興仁段 150 地號屬已徵收交通用地，依原則 9-5 予以劃出。

2. 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二）湖西鄉成功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三）湖西鄉西溪聚落

1、西溪新段 770 地號為凹入之零星土地，依原則 1 劃入，並請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區更正。

2、西溪新段 899、900、986、994、996 地號等交通用地依原則 9-5 予以劃出。

3、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四）湖西鄉紅羅聚落

1、考量紅羅段 557 地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 6 劃入後，紅羅段 558 地號將形成凹入土地，請依原則 1 整筆劃入，以為完整。

2、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五）湖西鄉南寮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六）湖西鄉鼎灣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七）湖西鄉城北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八）湖西鄉東石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九）白沙鄉小赤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馬公市安宅聚落

1、安宅段 1442 地號更正為 1442-1 地號。

2、安宅段 1179 地號依原則 9-4 劃入。

3、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一)馬公市烏崁聚落

1、烏崁新段 894、959 地號依財政處意見劃設。

2、興仁段 220-12、220-13、220-14 等地號依原則 2 完整劃入。

3、興仁段 220-1 地號為更正編定之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然其土地位置係毗鄰 2 處鄉村區間，基於完整性，應將其納入鄉村區範圍。另興仁段 220-17 地號對邊為建築用地，興仁段 220-15 地號毗鄰甲建經道路包圍，皆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規定可辦理變更編定，又因興仁段 220-1 地號劃入鄉村區後 220-17、220-15 地號將形成凹入，為使劃設範圍得以完整，將地籍完整性劃入，將上開興仁段 220-1、220-17、220-15 及 220-11 地號，以原則 9 特殊個案調整劃入。

4、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二)馬公市五德聚落

1、五德一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2、五德二

聚落均位於已開闢之 201 縣道上，現況已非鄉村區範圍，應將整個劃出。雖五德西段 237 地號為建築用地，然未來仍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不影響其權益。

(十三)馬公市井垵聚落

1、井垵西段 709 地號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之甲種建築用地，依原則 3 劃入。

2、井垵西段 586、587、588、589 地號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依原則 6 劃入。同段 590、590-1、591 地號等公有地再依原則 1 劃入。

3、井垵西段 733、734、735、736、737、762 等公有交通用地依原則 9-5 劃出。

4、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四)馬公市嵵裡聚落

1、水產種苗繁殖場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漏列嵵裡新段 78 地號，請依原則 6 補列劃入。

2、嵵裡新段 499、586 號依原則 8 剔除，並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應辦理分區更正。

3、嵵裡新段 143 地號為鄉村區內夾雜之一般農業區，顯不合理，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並辦理分區更正，。

4、嵵裡新段 436、464、570、589、590 等公有交通用地，依原則 9-5 劃出。

5、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五)馬公市風櫃聚落

1、風櫃西段 1186、908 地號現況為社區活動中心、自來水設施(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 6 劃入，周邊同段 1185、1192(部分)及 911 地號土地再依原則 1 劃入。

2、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六)湖西鄉林投聚落

1、林投一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2、林投二

1. 北側無地籍資料空白處為重測前林投段 1007、1008-1、1009-1 地號，係因重測界址爭議未決致原鄉村區之土地未登記落簿，地籍上無法顯示分區。依本府 81 年之鄉村區檢討圖，空白處為舊有鄉村區範圍，整筆依原則 9-4 予以劃入。
2. 林投南段 460 地號部分屬凹入土地，依同段 465、467 地號南側地籍界線相連後，將北側部分依原則 1 予以劃入。
3. 林投南段 453 地號為鄉村區內包夾之一般農業區，依原則 1 劃入，

並請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區更正。

4.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七)湖西鄉隘門聚落

1、隘門國小所在位置本為鄉村區範圍，不用依原則 6 納入。

2、東南側無地籍資料空白處為重測前隘門段 260、261、262、262-1、262-2 地號及未編定土地，係因重測界址爭議未決致原鄉村區之土地未登記落簿，地籍上無法顯示分區。依本府 81 年之鄉村區檢討圖，空白處為舊有鄉村區範圍，整筆依原則 9-4 予以劃入。

3、隘門新段 119 地號南側凹入鄉村區部分，依完整性以原則 1 部分劃入。

4、本區地籍清冊資料有誤，請再予查核更正。

5、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十八)湖西鄉白坑聚落

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並請註明白坑段 27 地號為部分劃入。

(十九)湖西鄉青螺聚落

青螺新段 815 地號為凹入之零星土地，依原則 1 劃入，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二十)白沙鄉鎮海聚落

1、鎮海新段 179 地號為凹入之零星土地，依原則 1 劃入。

2、鎮海新段 131 地號(交通用地)依原則 8 予以劃出。

3、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二十一)白沙鄉瓦硐聚落

1、瓦硐一

上瓦硐段 523 地號依本府 82 年鄉村區檢討圖已部分劃為鄉村區，依原則 9-4 劃入，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2、瓦硐二

下瓦碉段 616、833、700-1、673-1 地號為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依完整性以原則 1 劃入，餘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二十二)白沙鄉後寮聚落

1、後寮東段、後寮北段已完成重測，請依重測後鄉村區範圍劃設。

2、本府 82 年鄉村區通盤檢討已將後寮北段 1593、1594、1839 地號部分劃入鄉村區，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予規劃單位修正劃入(原則 9-4)。

3、後寮活動中心緊鄰段界且所在之後寮段目前辦理重測中，仍依原則 6 將後寮段 2404-1、2405 地號先行劃入，未來重測後其東側段界處之土地再行劃入與東側鄉村區連接。

4、後寮東段 1758、1759、1760 地號等零星土地位於既成道路與鄉村區間，不應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

5、簡報資料繕打有誤部分請予以更正。

(二十三)西嶼鄉小門聚落

1、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

2、另小門段 359、362 地號請澎湖地政事務所協查是否屬合法建物，考量一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一邊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民眾土地利用上恐有困難，如查明屬合法建物，為維護民眾權益，看如何辦理變更編定後，再按建築物邊緣予以劃入。

(二十四)西嶼鄉赤馬聚落

1、赤馬二段 924、926(部分)、941、942、943、944、947 地號為凹入之零星土地，依完整性以原則 1 劃入。

2、赤馬社區活動中心範圍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赤馬二段 771、772 地號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依原則 6 予以劃入)。

(二十五)七美鄉中和聚落

1、七美六段已完成重測，請依重測後鄉村區範圍劃設並彙整地籍清冊。

2、大獅風景區及停車場除依規劃單位劃設圖辦理外，並請將七美六段 627、628 地號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原則 6 劃入。另七美六段 634 地號將因毗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入鄉村區後另產生與道路間包夾土地，依原則 2 劃入。

(二十六)七美鄉平和聚落

1、七美三段已完成重測，請依重測後鄉村區範圍劃設並彙整地籍清冊。

2、建議聚落參考門牌以當地地名方式命名。

(二十七)七美鄉東湖聚落

1、七美五段已完成重測，請依重測後鄉村區範圍劃設並彙整地籍清冊，至七美五段 979、984、1013、1415、1428 地號等未編定土地先行劃入，待編定完成後逕行納入鄉村區單元。

2、請澎湖地政事務所確認本府 82 年鄉村區通盤檢討範圍，提供規劃單位依原則 9-4 劃設。

(二十八)七美鄉西湖聚落

1、西湖一

七美五段已完成重測，請依重測後鄉村區範圍劃設並彙整地籍清冊，至七美五段 2319、2327、2337、2338 地號等未編定土地先行劃入，待編定完成後逕行納入鄉村區單元。

2、西湖二

七美四段已完成重測，請依重測後鄉村區範圍劃設並彙整地籍清冊。另七美四段 479 地號為包夾於鄉村區間之一般農業區，應屬有誤，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後更正。

捌、會議結論

(一) 請澎湖澎湖地政事務所協助清查本次會議討論鄉村區 81、82 年間公告之鄉村區通盤檢討資料，釐清通檢後之鄉村區範圍，提供規劃單位作為原則 9-4 劃設之依據。

(二) 請規劃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各鄉村區單元劃設範圍，並將依 81、82 年間鄉村區通檢圖修正劃設成果交由澎湖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核確認。

(三) 請業務單位協助提供七美鄉、白沙鄉重測後地籍圖資予規劃單位彙整更新使用。

(四) 七美聚落名稱重複部分，請業務單位再予考量是否以地名命名，避免造成認定有誤。

（五）各鄉村區之分區及用地編定等討論事項，請澎湖澎湖地政事務所依討論事項辦理。

（六）營建署預計於今(111)年修正公告平均高潮線，如圖資修正後與本次會議決議所劃設之鄉村區單元間產生新的包夾未登記土地或劃入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再請規劃單位彙整不同類型樣態，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劃設方式。

（七）另營建署會後所提書面意見，請規劃單位依營建署意見於劃設說明書補充論述，並就因地制宜劃設案，彙整相關劃設案件，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以供業務單位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

玖、散會：11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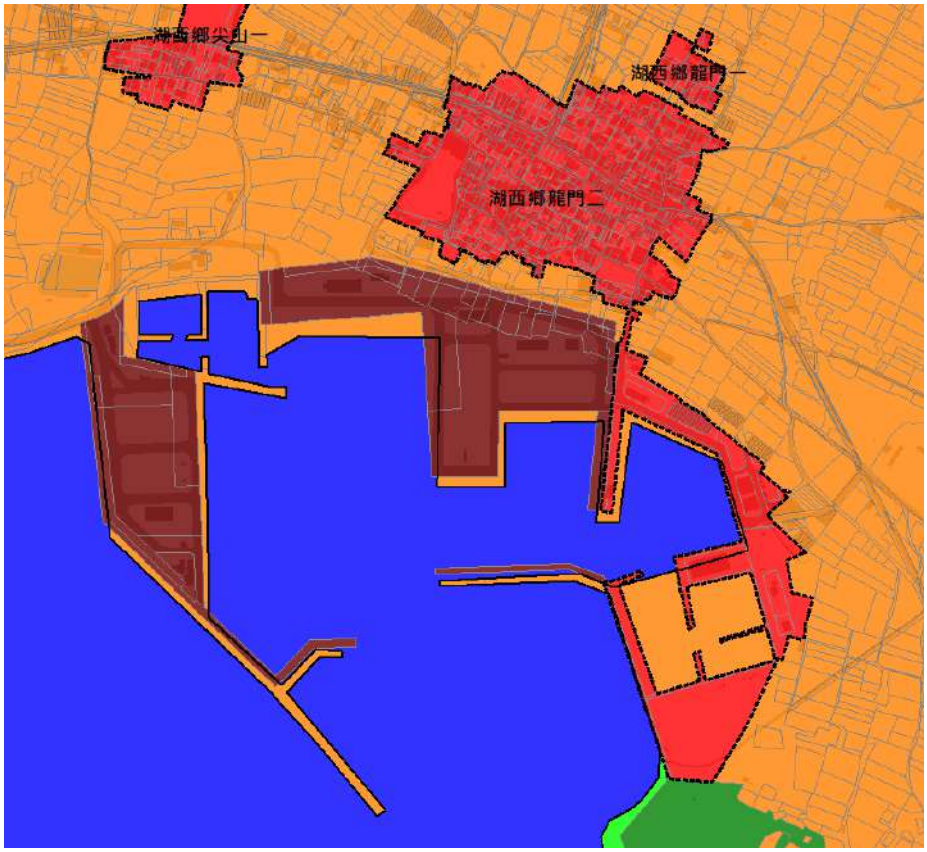

附圖 1　龍門漁港範圍納入劃設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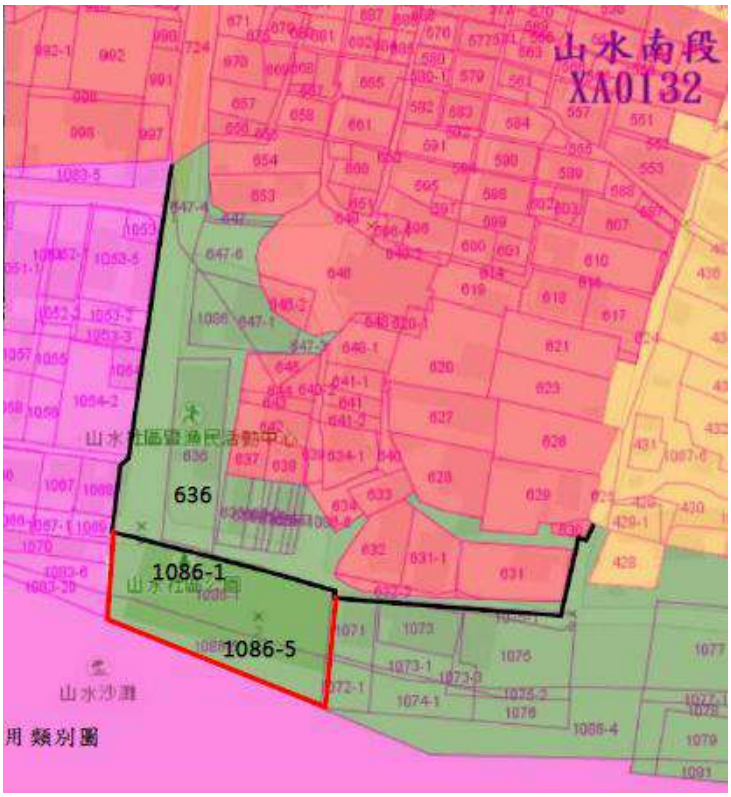

附圖 2　馬公市山水聚落南側邊界劃設方案示意圖

（黑色+紅色實線範圍）

有關「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如下：

一、有關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定義，目前初擬為「1.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可滿足生活圈內居民之教育、遊憩及行政之需要，並可供一般居民開放使用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集會所等。2.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後續擬於第 22 次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故請縣府後續於劃設說明書中補充漁港與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之關聯性論述;是以,就馬公市山水聚落,查山水南段 636、1086-1、1086-5 屬鄰近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內。

二、又有關漁港範圍內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納入鄉村區單元案件，例如西嶼鄉池西聚落、馬公市重光聚落、菜園聚落等，請貴府彙整相關案件，並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劃設；另就西嶼鄉大池聚落，考量大池漁港範圍現況大部分為水域，請再查明確認平均高潮線，並就向陸側範圍劃設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有關涉及鄉道部分擬納入鄉村區單元，例如馬公市石泉聚落（澎 23 號鄉道）、西嶼鄉赤馬聚落（澎 5 號鄉道）等，請貴府彙整相關案件，並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納入。

四、有關涉及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或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等劃設疑義，請貴府依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界定原則，考量範圍完整性妥予處理，並於後續將載明相關規劃考量於劃設說明書中，以利查考。

公開展覽草案

【附件三/期中、期末工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期中工作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洪副縣長慶鷲(鄭處長嘉薇代理)　　紀錄：許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討論意見：

一、鄭委員明源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告範圍，建議再次發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建議將公文統整為附件資料，如公告有瑕疵或疑慮始有劃設依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回覆可資證明。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其中又分為區劃漁業權和魚塭養殖登記證兩種,其差別在於區劃漁業權多位於海域範圍且無地號，係以農漁局核發區劃漁業權的座標做確認；而魚塭養殖登記證多位於陸域周邊的海域範圍並編有地籍地號，目前是否劃設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請再行確認。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範圍，係鼎灣營區規劃活化的一部分，周邊仍包含縣府文化局所負責之鼎灣文創園區，在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應包含整體鼎灣營區，而非僅有養生園區，建議統一將整個營區劃入較為完整。

（四）依期中簡報內容無人島嶼以地籍為劃設，非以平均高潮線劃設，是否符合規定，請再釐清。

（五）簡報內容有關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這部分，應係以鄉公所所在地周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依簡報內容似有誤，

請再檢視。

（六）本縣將澎湖機場、七美機場、望安機場及尖山發電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本縣電廠仍有七美電廠與望安電廠，亦屬本縣重要設施，是否將七美電廠與望安電廠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統一劃設條件，請再考量。

（七）期中簡報提及澎湖縣政府之公文指正海淡博覽園區之地籍地號有誤植部分，所提文石段應為青年創業基地之範圍，應再提請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作確認。

（八）風景特定區需特別保護的部分建議營建署在國土計畫法中納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避免國土計畫在執行上會與觀光局的風景區產生競合。

二、蔡委員俊哲

（一）期中工作報告書意見

1、報告書第 12 頁提及有關政府提供之地籍共有三個版本，以 TWD97 之誤差較小，建議使用地籍圖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基礎，於後續造冊階段較不會產生疑慮。

2、報告書第 23 頁提及有關 6 種用地的變更，澎湖縣窯業用地自民國 74 年編定起就沒有辦理過用地變更申請，窯業用地仍維持相同範圍。

3、報告書第 35 頁提及姑婆嶼的地籍圖為 TWD67 之版本，係當初全國地籍測量第一個在澎湖測量的島嶼，確定屬 TWD67 系統。

4、第二部分第 1 頁提及日據時代統計 65 座島嶼，應更正為 64 座。

（二）保安林地相關建議

現在許多保安林地變為私有土地，係公地放領的結果，尤其在嵵裡地區，有 7、8 筆土地因公地放領變私有土地，然仍作保安林地，其中有 1 筆已於民國 80 年間解編，仍有幾筆土地尚未解編，建議統一解編，並謹慎思考後續應歸類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地籍圖資未能與都市計畫重疊之疑義

二崁地籍圖資無法與都市計畫重疊部分，仍應以地籍圖為準；光

榮段未分割情形，可能因樁位位於海中，以至於無法設標，辦理分割，應另請地政單位確認。

（四）無人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1、當初無人島係以漲潮時拍攝的空拍圖作為測量基礎，應與平均高潮線無太大差異。

2、無人島中的險礁嶼有 1 筆土地為私有土地，劃設時須特別注意。

（五）農地重劃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澎湖縣曾辦理過 4 處農地重劃區，經調查約 70%土地為廢耕狀態。而其中 1 處菜園重劃區的使用型態已改變，當中包含作澎管處、仁愛之家、林管所、監理站、苗圃地、遊憩區等使用，建議不要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應進行適當轉型，並評估將全區劃設為特專區，將其東側菜園遊憩區等地區一併劃入。

（六）其他澎湖縣相關建議

1、嵵裡風景區當初劃設範圍為嵵裡國小至道路西側，然而因地籍未辦理分割，致風景區範圍涵蓋至水產種苗繁殖場，東邊延至鄉村區旁，使用分區還是風景區，建議應儘快辦理檢討。

2、澎管處劃設之風景區，係過去之森林區變更為風景區，然部分零星森林區未變更，遺留並夾雜於一般農業區與風景區之間顯不合理，應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森林區的主管機關應提出檢討。

3、許多已申請變更編定之宗地超過十年仍未使用，如石泉大賣場(購物中心土地開發事業)、鎮海的遊憩用地(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開發計畫)、歧頭的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計畫等，建議應恢復原編定。

三、營建署(與會與書面意見摘要)

（一）期中報告書建議事項

1、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邊界劃設方式（報告書第 42 至 45 頁）原則無意見，請貴府後續參考本署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所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意見。

2、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外與海域間夾存有細長之公有土地（報告書第 50 頁），考量該零星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議貴府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如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應敘明理由，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俾審議通過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3、有關本次新增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部分（簡報第 52 頁至 55 頁），經檢視該相關原則尚屬合理，惟請規劃單位協助補充理由，俾提貴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另七美鄉東湖聚落（簡報第 54 頁）有關原則 9-3 依 82 年鄉村區檢討範圍予以劃設部分，建議貴府地政單位先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鄉村區作業，以符合當時核定計畫內容，並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4、有關港區設施之劃設方式，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 月底公告新版平均高潮線圖資，請貴府俟公告後再行調整相關海陸域界線範圍；又如經貴府研議，港區設施使用範圍（已編有地籍且與現況相符之部分）擬依地籍線劃設（簡報第 77 頁），請貴府彙整相關案件，並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至貴縣及本部國土審議會審議確認。

(二)、劃設說明書建議事項

1、章節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8條,請貴府補充澎湖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2、章節貳、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目前內容係屬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8 條，該章節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如下，請貴府後續再予補充及釐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2. 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3.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三)、有關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如屬海域部分，得比照海洋資源地區格式製圖，無須另繪製1/10,000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冊第26頁東吉嶼(南)）後續本署將修正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並製作範例圖說供貴府參考。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已於110年12月預告，請規劃團隊後續按預告條文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又因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具有法定辦理期限，本署將於近期內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研議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時間，目前評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6～12月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爰請貴府先行籌備相關前置作業。

(五)、另就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就法令規定或政策方向回應：

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湖西鼎灣鄉居社福養生園區）得否擴大1節，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前經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並經公告實施，如有調整之必要性時，擴大部分除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外（包含具有具體開發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應檢具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相關說明，俾提貴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定。

2、就無人島嶼得否依據地籍線劃設1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本署前經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會確認，無人離島如已有地籍線惟尚未有平均高潮線者，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就七美或望安電廠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菜園農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部分：

1. 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10年8月10日第18次會議決議，就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面積達2公頃者，得先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請規劃單位再行依據前開原則檢視轄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規模情形，並請府內地政單位先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3. 如有因離島特殊性，導致大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未達2公頃情形，請將相關案例提供本署，本署將配合研議調整現行區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規定。

4、就現行澎湖縣境內土地，因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辦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後所遺留零星土地，目前得否辦理檢討變更1節，按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目前仍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至於其使用地得否由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1節，本署將再查明過去辦理編定緣由，並洽本部地政司瞭解法令規定後，再予提供貴府建議處理方式。

5、另委員建議本署後續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特別保護區應納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1節，該項議題本部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討論議題，惟並未獲致共識，惟本署將再予錄案，納為後續通盤檢討研議事項。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查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及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之功能分區並未劃設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故按報告書p.1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及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之平均高潮線以上陸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本分署敬表尊重。

（二）惟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並未包含興仁水庫，且其保育利

用計畫於110年4月21日公告，而報告書p.45圖4-3菜園濕地圖資套疊地籍參考圖及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第84頁及第85頁將興仁水庫周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p.1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相同，建請更新重要濕地之數值圖資。

五、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關於「澎湖縣國土能分區分類圖」第22頁，其屬城鄉一範圍涉及本處轄管之西嶼鄉外垵二段之0001等地號，其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且大部份屬於第2911號保安林範圍，建議屬第2911號保安林範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綜理表」劃設條說明，屬保安林範圍劃定為國土保育區。

六、主席(鄭處長嘉薇代理)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有關保安林及濕地劃設，請依城鄉發展分署及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提供書面意見調整範圍。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於公展前，請再發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如有必要，由本府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次確認劃設範圍。

(二)有關都市計畫與海洋之間所夾的狹長公有土地及七美鄉村區是否再作檢討部分，依營建署意見配合辦理。

(三)有關委員所提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請向本府農漁局再次確認區分漁業權及魚塭養殖登記證之劃設是否完整，以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不會造成其管制上的不便。

(四)鼎灣營區除社會處的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外，共包含4個單位之計畫，如：文化局的文創園區、衛生局的衛生室及民政處的活動中心，且均具有核定公文，請業務單位蒐集並按照實際情況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劃設範圍。

(五)公共設施部分有關七美及望安電廠是否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一，請業務單位依營建署意見評估面積規模及是否要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再與主管機關建設處確認。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關海淡博覽園區之劃設範圍，請業務單

位再與建設處作確認。

(七)菜園重劃區劃為特專區部分，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八)有關森林區及風景區檢討部分，請業務單位錄案並請各主管單位配合辦理。

柒、會議結論

（一）期中報告書及劃設說明書內容缺漏、誤植及文字疏漏等，請依各委員、營建署意見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有關保安林及濕地劃設，請依城鄉發展分署及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提供書面意見調整範圍。本次期中報告待修正後原則通過。

（二）鄉村區聚落依 82 年鄉村區檢討範圍予以劃設部分，請地政單位依營建署意見配合辦理鄉村區調整作業，時程上如無法配合調整，請規劃廠商先按檢討圖範圍劃入鄉村區。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於公展前，請再發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並作附件考查，如有必要，由本府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次確認劃設範圍。

（四）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區分漁業權及魚塭養殖登記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擴大劃設、七美或望安電廠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菜園農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部分，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廠商依委員、營建署意見確認範圍、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行性，並將確認及調整結果納為期末審查議題

（五）有關森林區、風景區檢討及核准計畫未使用應恢復原編定案，請業務單位錄案並請各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另保安林解編部分，再請業務單位注意進度。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期中工作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一、 鄭委員明源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公告範圍，建議再次發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建議將公文統整為附件資料，如公告有瑕疵或疑慮始有劃設依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回覆可資證明。	遵照辦理。將於公展前再次發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公告範圍，並作附件考查。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其中又分為區劃漁業權和魚塭養殖登記證兩種，其差別在於區劃漁業權多位於海域範圍且無地號，係以農漁局核發區劃漁業權的座標做確認；而魚塭養殖登記證多位於陸域周邊的海域範圍並編有地籍地號，目前是否劃設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請再行確認。	感謝意見指導。已向農漁局取得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資料進行分析，現階段原則上仍依照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除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標準地區外，其餘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另外，由於魚塭養殖登記證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涉及未來使用管制是否影響民眾權益部分，將於營建署相關研商會議中提列議題討論。(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39-40)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範圍，係鼎灣營區規劃活化的一部分，周邊仍包含縣府文化局所負責之鼎灣文創園區，在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應包含整體鼎灣營區，而非僅有養生園區，建議統一將整個營區劃入較為完整。	感謝委員意見。經查文化局所屬之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及鼎灣村活動中心亦屬鼎灣營區之範圍，已向相關單位取得完整圖資，考量其與鼎灣鄉居社福養生園區同屬重要建設且相鄰為完整範圍，本案先行納入劃設，惟後續將提列為研商議題，依結論再行調整。(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59及附件四)
(四)依期中簡報內容無人島嶼以地籍為劃設，非以平均高潮線劃設，是否符合規定，請再釐清。	感謝委員意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以平均高潮線為海陸分界，而「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經營建署研商會確認，無人離島如已有地籍線惟尚未有平均高潮線者，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五)簡報內容有關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有關湖西鄉公所周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已提第2次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之一這部分，應係以鄉公所所在地周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依簡報內容似有誤，請再檢視。	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將依會議結論修正劃設方式。
(六)本縣將澎湖機場、七美機場、望安機場及尖山發電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本縣電廠仍有七美電廠與望安電廠，亦屬本縣重要設施，是否將七美電廠與望安電廠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統一劃設條件，請再考量。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之機廠、電廠等重要設施，考量屬全縣、地區性之重要公設且具城鄉發展性質，仍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建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調整為特專區作業，未來如依研商會議或審議另有決議，本案將再配合調整。
(七)期中簡報提及澎湖縣政府之公文指正海淡博覽園區之地籍地號有誤植部分，所提文石段應為青年創業基地之範圍，應再提請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作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經確認先前檢附之公文內容誤植海淡博覽園區與青年創業基地之地籍地號，將依照建設處再次回函(府財開字第1110700445)之公文內容予以調整修正。(詳附件一)
(八)風景特定區需特別保護的部分建議營建署在國土計畫法中納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避免國土計畫在執行上會與觀光局的風景區產生競合。	敬悉。本計畫仍先依目前營建署所定之規劃手冊及研商會議結論劃設。
二、蔡委員俊哲	
(一)期中工作報告書意見 1.報告書第12頁提及有關政府提供之地籍共有三個版本，以TWD97之誤差較小，建議使用地籍圖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基礎，於後續造冊階段較不會產生疑慮。 2.報告書第23頁提及有關6種用地的變更，澎湖縣窯業用地自民國74年編定起就沒有辦理過用地變更申請，窯業用地仍維持相同範圍。 3.報告書第35頁提及姑婆嶼的地籍圖為TWD67之版本，係當初全國地籍測量第一個在澎湖測量的島嶼，確定屬TWD67系統。 4.第二部分第1頁提及日據時代統計65座島嶼，應更正為64座。	1.感謝委員意見。本案依期初審決議，使用屬於TWD97系統之部版地籍圖。(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35) 2.敬悉。 3.敬悉。 4.已納入期初工作報告書修正。(詳報告書第二部分P.1)
(二)保安林地相關建議 現在許多保安林地變為私有土地，係公地放領的結果，尤其在嵵裡地區，有7、8筆土地因公地放領變私有土地，然仍作保安林地，其中有1筆已於民國80年間解編，仍有幾筆土地尚未解編，建議統一解編，並謹慎思考後續應歸類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感謝委員意見。本意見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範圍，建請移交該單位進行後續作業。另外，有關本縣保安林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本計畫仍先依目前營建署所定之規劃手冊及研商會議結論劃設。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三)地籍圖資未能與都市計畫重疊之疑義 二崁地籍圖資無法與都市計畫重疊部分，仍應以地籍圖為準；光榮段未分割情形，可能因椿位位於海中，以至於無法設標，辦理分割，應另請地政單位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標準依照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以都市計畫區範圍劃設。而有關地籍分割作業請地政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所訂之劃設作業程序及範圍。
(四)無人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1. 當初無人島係以漲潮時拍攝的空拍圖作為測量基礎，應與平均高潮線無太大差異。 2. 無人島中的險礁嶼有 1 筆土地為私有土地，劃設時須特別注意。	1. 敬悉。 2. 依無人島劃設原則，險礁嶼屬同時具有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之島嶼，將按照平均高潮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島上之私有土地將依法保障其既有權益。
(五)農地重劃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澎湖縣曾辦理過4處農地重劃區，經調查約70%土地為廢耕狀態。而其中1處菜園重劃區的使用型態已改變，當中包含作澎管處、仁愛之家、林管所、監理站、苗圃地、遊憩區等使用，建議不要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應進行適當轉型，並評估將全區劃設為特專區，將其東側菜園遊憩區等地區一併劃入。	感謝委員意見。惟經查該重劃區範圍多筆土地仍為農牧用地，尚不具備條件得調整為城2-1。且該區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縣國土計畫已將國土功能分區由國1調整劃設為農2，再予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將脫離本縣國土計畫之指導，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六)其他澎湖縣相關建議 1. 嵵裡風景區當初劃設範圍為嵵裡國小至道路西側，然而因地籍未辦理分割，致風景區範圍涵蓋至水產種苗繁殖場，東邊延至鄉村區旁，使用分區還是風景區，建議應儘快辦理檢討。 2. 澎管處劃設之風景區，係過去之森林區變更為風景區，然部分零星森林區未變更，遺留並夾雜於一般農業區與風景區之間顯不合理，應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森林區的主管機關應提出檢討。 3. 許多已申請變更編定之宗地超過十年仍未使用，如石泉大賣場(購物中心土地開發事業)、鎮海的遊憩用地(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開發計畫)、歧頭的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計畫等，建議應恢復原編定。	感謝委員意見。本意見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範圍，建請移交該單位進行後續作業。
三、營建署(與會與書面意見摘要)	
(一)期中報告書建議事項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邊界劃設方式（報告書第 42 至 45 頁）原則無意見，請貴府後續參考本署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8 次研商會議所提「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	敬悉。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意見。	
2.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外與海域間夾存有細長之公有土地（報告書第50頁），考量該零星土地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議貴府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如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應敘明理由，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俾審議通過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遵照辦理。依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界線應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為界；而都市計畫外與海域間夾存有細長之公有土地因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已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詳第一部分P.54、第二部分P.53)
3.有關本次新增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部分（簡報第52頁至55頁），經檢視該相關原則尚屬合理，惟請規劃單位協助補充理由，俾提貴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另七美鄉東湖聚落（簡報第54頁）有關原則9-3依82年鄉村區檢討範圍予以劃設部分，建議貴府地政單位先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鄉村區作業，以符合當時核定計畫內容，並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已補充鄉村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的理由(詳第一部分P.48-53、第二部分P.47-52) 2. 有關現行鄉村區範圍調整作業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72)
4.有關港區設施之劃設方式，本署預定於111年1月底公告新版平均高潮線圖資，請貴府俟公告後再行調整相關海陸域界線範圍；又如經貴府研議，港區設施使用範圍（已編有地籍且與現況相符之部分）擬依地籍線劃設（簡報第77頁），請貴府彙整相關案件，並研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至貴縣及本部國土審議會審議確認。	遵照辦理。未來將配合新平均高潮線公告後一併調整海陸分界，針對已編有地籍之港區設施劃設方式將納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
(二)劃設說明書建議事項 1.章節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8條，請貴府補充澎湖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遵照辦理。已新增於期中工作報告書修正版第二部分P.35(壹-九)。
2.章節貳、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目前內容係屬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8條，該章節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如下，請貴府後續再予補充及釐清： (1)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2)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3)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遵照辦理。已依本點意見補充說明。（詳報告書第二部分P.56）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三)有關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如屬海域部分，得比照海洋資源地區格式製圖，無須另繪製1/10,000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冊第26頁東吉嶼(南)）後續本署將修正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並製作範例圖說供貴府參考。	敬悉。未來將依新修正之作業手冊範例予以修正。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已於110年12月預告，請規劃團隊後續按預告條文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又因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具有法定辦理期限，本署將於近期內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研議後續法定程序辦理時間，目前評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6～12月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爰請貴府先行籌備相關前置作業。	敬悉。
(五)另就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就法令規定或政策方向回應： 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湖西鼎灣鄉居社福養生園區）得否擴大1節，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前經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並經公告實施，如有調整之必要性時，擴大部分除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外（包含具有具體開發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應檢具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相關說明，俾提貴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定。	感謝委員意見。經查文化局所屬之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及鼎灣村活動中心亦屬鼎灣營區之範圍，已向相關單位取得完整圖資，考量其與鼎灣鄉居社福養生園區同屬重要建設且相鄰為完整範圍，本案先行納入劃設，惟後續將提列為研商議題，依結論再行調整。(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59及附件四)
2.就無人島嶼得否依據地籍線劃設1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本署前經邀集有關機關研商會確認，無人離島如已有地籍線惟尚未有平均高潮線者，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敬悉。
3.就七美或望安電廠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菜園農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部分： (1)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10年8月10日第18次會議決議，就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面積達2公頃者，得先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請規劃單位再行依據前開原則檢視轄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規模情形，並請府內地政單位先行辦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之機廠、電廠等重要設施，考量屬全縣、地區性之重要公設且具城鄉發展性質，仍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建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調整為特專區作業，未來如依研商會議或審議另有決議，本案將再配合調整。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3)如有因離島特殊性，導致大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未達2公頃情形，請將相關案例提供本署，本署將配合研議調整現行區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規定。	
4.就現行澎湖縣境內土地，因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辦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後所遺留零星土地，目前得否辦理檢討變更1節，按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目前仍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至於其使用地得否由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1節，本署將再查明過去辦理編定緣由，並洽本部地政司瞭解法令規定後，再予提供貴府建議處理方式。	敬悉。有關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調整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5.另委員建議本署後續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特別保護區應納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1節，該項議題本部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討論議題，惟並未獲致共識，惟本署將再予錄案，納為後續通盤檢討研議事項。	敬悉。
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查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及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之功能分區並未劃設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故按報告書p.1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及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之平均高潮線以上陸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本分署敬表尊重。	敬悉。
(二)惟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範圍並未包含興仁水庫，且其保育利用計畫於110年4月21日公告，而報告書p.45圖4-3菜園濕地圖資套疊地籍參考圖及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第84頁及第85頁將興仁水庫周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P.1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相同，建請更新重要濕地之數值圖資。	遵照辦理。已取得菜園重要濕地最新圖資，將更新其範圍已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46、第二部分P.45）
五、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關於「澎湖縣國土能分區分類圖」第22頁，其屬城鄉一範圍涉及本處轄管之西嶼鄉外垵二段之0001等地號，其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且大部份屬於第2911號保安林範圍，建議屬第2911號保安林範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綜理表」劃設條	經查西嶼鄉外垵三段之0001等地號為西嶼西臺，依營建署所訂之規劃手冊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說明，屬保安林範圍劃定為國土保育區。	
六、主席(鄭處長嘉薇代理)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有關保安林及濕地劃設，請依城鄉發展分署及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提供書面意見調整範圍。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於公展前，請再發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如有必要，由本府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次確認劃設範圍。	遵照辦理。將於公展前再次發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公告範圍，並作附件考查；此外，依會議結論將由澎湖縣政府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次確認劃設範圍。
(二)有關都市計畫與海洋之間所夾的狹長公有土地及七美鄉村區是否再作檢討部分，依營建署意見配合辦理。	敬悉。已依營建署意見修正。
(三)有關委員所提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請向本府農漁局再次確認區分漁業權及魚塭養殖登記證之劃設是否完整，以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不會造成其管制上的不便。	遵照辦理。已向農漁局取得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資料進行分析，現階段原則上仍依照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以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除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標準地區外，其餘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另外，由於魚塭養殖登記證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涉及未來使用管制是否影響民眾權益部分，將於營建署相關研商會議中提列議題討論。(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39-40)
(四)鼎灣營區除社會處的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計畫外，共包含4個單位之計畫，如：文化局的文創園區、衛生局的衛生室及民政處的活動中心，且均具有核定公文，請業務單位蒐集並按照實際情況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劃設範圍。	遵照辦理。經查文化局所屬之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及鼎灣村活動中心亦屬鼎灣營區之範圍，已向相關單位取得完整圖資，考量其與鼎灣鄉居社福養生園區同屬本縣重要建設且相鄰為完整範圍，本案先行納入劃設，惟後續將提列為研商議題，依結論再行調整。(詳報告書第一部分P.59及附件四)
(五)公共設施部分有關七美及望安電廠是否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一，請業務單位依營建署意見評估面積規模及是否要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再與主管機關建設處確認。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之機廠、電廠等重要設施，考量屬全縣、地區性之重要公設且具城鄉發展性質，仍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建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調整為特專區作業，未來如依研商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會議或審議另有決議，本案將再配合調整。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關海淡博覽園區之劃設範圍，請業務單位再與建設處作確認。	遵照辦理。經確認先前檢附之公文內容誤植海淡博覽園區與青年創業基地之地籍地號，將依照建設處再次回函(府財開字第1110700445)之公文內容予以調整修正。(詳附件一)
(七)菜園重劃區劃為特專區部分，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	已列為111年3月21日營建署到府訪談會之討論議題，經查該重劃區範圍多筆土地仍為農牧用地，尚不具備條件得調整為城2-1。且該區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縣國土計畫已將國土功能分區由國1調整劃設為農2，再予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將脫離本縣國土計畫之指導，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八)有關森林區及風景區檢討部分，請業務單位錄案並請各主管單位配合辦理。	敬悉。
柒、會議結論	
(一)期中報告書及劃設說明書內容缺漏、誤植及文字疏漏等，請依各委員、營建署意見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有關保安林及濕地劃設，請依城鄉發展分署及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提供書面意見調整範圍。本次期中報告待修正後原則通過。	遵照辦理。除保安林部份待林務局提供調整範圍意見外，餘均已依所提供意見修正。
(二)鄉村區聚落依82年鄉村區檢討範圍予以劃設部分，請地政單位依營建署意見配合辦理鄉村區調整作業，時程上如無法配合調整，請規劃廠商先按檢討圖範圍劃入鄉村區。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先行依82年鄉村區檢討範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於公展前，請再發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確認並作附件考查，如有必要，由本府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再次確認劃設範圍。	遵照辦理。
(四)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區分漁業權及魚塭養殖登記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擴大劃設、七美或望安電廠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菜園農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部分，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廠商	遵照辦理。將配合後續作業需要協助辦理。

會議意見	回覆說明
依委員、營建署意見確認範圍、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行性，並將確認及調整結果納為期末審查議題	
(五)有關森林區、風景區檢討及核准計畫未使用應恢復原編定案，請業務單位錄案並請各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另保安林解編部分，再請業務單位注意進度。	敬悉。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5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8月18日召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期末工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25日府財開字第1110044458號開會通知單及111年8月11日府財開字第1110704797號函續辦。

二、本次期末工作報告審查結果待修正後原則通過，請承辦廠商崑山科技大學依旨揭會議紀錄之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與會議結論，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繳交修正後之期末工作報告書、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圖、土地清冊電子檔、劃設成果圖資(GIS圖檔)。

線

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於會後以書面建議本縣機場及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按通案性原則劃設一節，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單位)如有建議事項，請於收到本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提供本府財政處彙辦。

正本：洪副縣長慶鷲(主持人)、鄭委員明源、蔡委員俊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期末工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洪副縣長慶鷲　　紀錄：許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討論意見：

一、鄭委員明源

（一）期末工作報告書初稿

1. 有關期末工作報告書內容中《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是否應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請檢討。
2. 有關期末工作報告書內容中《劃設說明書圖》《劃設說明書》，是否應修正為《繪製說明書》？請檢討。
3. 請補充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期末工作報告契約執行工作完成檢核表，請補充。
4. P20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窯業用地之各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範圍及土地利用現況，資料尚未取得？請檢討說明。
5. P21 土壤汙染管制區，協請環保局協助釐清是否公告及提供？請檢討說明。
6. P23 第 3 行僅有約 3.82 平方公里差異？是否應修正為僅有約 3.87 平方公里差異，請查明。
7. P32 第 6 行建議修正為相對精〝度〞。
8. P33 倒數第 3 行建議修正為使用地〝編定〞。
9. P42 第 11 行，且位屬海洋資源地區之非屬已申請區位許可範圍內？

請查明。

10. P43 表 4-1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除國保 1、海洋 1-1 外，建議增列國保 3。至於菜園濕地未查得公告？是否有公告保育再利用計畫書圖？請補充說明。
11. P59 表 4-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考古博物館規劃範圍是否應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查明。
12. P74 表 5-5 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表，海域用地是否應修正為海洋用地？澎湖縣使用地編定是否沒有特定產業用地？宗教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請查明。表 5-5 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表，請補充面積合計值。

（二）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1. 有關第二部分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內容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五條研擬《繪製說明書》應載明事項？請補充載明是項檢核表，包括各事項內容載明於《繪製說明書》頁碼及完成度。
2. p2 倒數第 1 行，建議修正為主要旅遊〞線〞。
3. p5 故全部新增住商用地合計共 137.05 公頃？是否應修正為 107.5 公頃？請查明。
4. p7 表 1-1 澎湖縣未來發展地區分類說明表中，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澎湖興設國家及水下博物館 67.1 公頃，為規劃範圍並未列入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請查明。
5. p15 自然人文條件中之天然災害，建議增列寒害災害項目。
6. p23 表 1-11 澎湖縣文化資產概況一覽表，資料總計表請再詢問文化局檢討修正，例如聚落建築群應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數量 2 處應修正為 1 處。缺紀念建築文化資產，數量為 2 處。其餘文化資產統計資料，建議洽詢文化局檢討修正。
7. p24 文化景觀，石滬各鄉及全縣石滬口數，建議洽詢文化局檢討修正。
8. p45 第 6 行，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請查明。

9. p65 表 3-2 澎湖縣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彙整表，海域用地是否應修正為海洋用地？澎湖縣使用地編定是否沒有特定產業用地？宗教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請查明。表 3-2 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表，請補充面積合計值。本市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應修正為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二、蔡委員俊哲

（一）在公有森林區之劃設上，本縣許多小面積零星森林區為原 74 年劃設後陸續辦理造林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後遺留之結果，如無必要應予以檢討調整使用分區。

（二）期末報告書成果

1. P.25 表 3－7 有關坐標系統，下列的段代碼均已辦完地籍圖重測，建議刪除：

   湖西鄉：段代碼 25、44

   白沙鄉：段代碼 52、54、61（港子重劃區？）

   西嶼鄉：段代碼 63、65、66、67、69、70

   七美鄉：段代碼 80（大嶼段地籍圖重測後已到七美五段）

2. P.73 表 5－4「丁種建築用地」，在國土計畫法得編定為「產業用地」（註 1），是否應更正為（註 7）？

（三）劃設說明書

1. P.1 計畫範圍及面積：第三段全縣 106 年底統計土地面積 126.8641 平方公里，與日據時期 64 座島嶼面積相同，建議 106 年修正為 110 年。

2. P.65 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本市」應更正為「本縣」。

（四）劃設說明書

1. 需更正事項：

(1) 接合圖圖名可能錯誤：74 頁楠盤嶼請更正為桶盤嶼，77 頁鎮港里請更正為鎖港里。

(2)機場是「特定用地」,著成「水利用地」,P.60 武城(澎湖機場)、P.89 望安(望安機場)、P.94 七美嶼(七美機場。

(3)圖例沒有這個顏色:P.28 橫礁(大橋東側)、P.39 中屯(風力發電範圍)、P.50 鼎灣、P.51 湖西、P.59 東衛(多處)、P.61 林投、P.66 風櫃尾、P.76 山水(3 處)、P.95 七美嶼東部。

(4)空白處很多是學校土地,如確為無編定之土地,請地政所補辦編定:P.25 員貝、P.27 竹灣、P.30 講美、P.37 二崁、P.50 鼎灣(3 處)、P.52 南寮、P.54 外垵、P.59 東衛、P.60 武城、P.62 龍門、P.66 風櫃、P.90 將軍澳、P.94 七美嶼(西部)。

2. 建議事項

(1)營區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軍方提供土地造林,如果管理機關還是軍備局,縣府沒有辦理撥用,不宜編定為編定為「林業用地」,編定為「特定用地」較適宜:P.27 竹灣、P.37 二崁、P.60 武城(4 處)。

(2)新登錄無人島的編定:

①生態保育用地:P.10 姑婆嶼右側、P.14 土地公嶼、P.15 金嶼、P.16 燈火礁、P.17 屈爪嶼、P.18 毛司嶼、P.24 澎澎灘、P.25 員貝嶼後面 、P.34 雞善嶼、P.39 中屯南面、P.40 沙港(雁情嶼)、P.42 奎壁山東北面(2 處)、P.43 錠鉤嶼、P.47 海乾巖、P.49 宅腳嶼的 LP 島、P.57 四角嶼、P.64 查坡嶼、P.65 雞籠嶼、P.71 香爐嶼、P.73 查母嶼、P.82 貓嶼、P.85 水垵西側、P.86 馬鞍山嶼(4 處)、P.88 白沙塭(1 處)、P.90 將軍澳、 P.91 帆船嶼(2 處)。

②生態保育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P.84 草嶼。

③農業生產用地:P.12 險礁嶼、P.84 草嶼南面。

④國土保安用地:P.88 白沙塭(3 處)、P.91 帆船嶼下方、P.92 白沙塭南。

建議:無人島以禁止開發為原則,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之 P.84 草嶼、P.12 險礁嶼、P.84 草嶼南面,3 個無人島,請地政所檢討更正為「國土保安用地」。

(3)澎管處所劃設的「風景區」，很大部分原來是「森林區」，有些「森林區」只部分劃為「風景區」，所剩下的「森林區」範圍已不成為「森林區」所應有的最小面積，這種剩下的「森林區」，目前的用地公有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私有地為「林業用地」，未來國土計畫編定為「林業用地」，例如：P.21 後寮、P.22 大赤崁、P.30 講美（上方 2 處）、P.39 中屯、P.69 烏崁、P.94 七美嶼（西部）等等。

建議：此種原來是「森林區」，澎管處所劃設「風景區」後留下的小面積的「森林區」，建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用地，再據以作國土計畫的編定。

3. 疑義問題：

(1)P.7 西崁山：兩塊「國土保安用地」分離？

(2)P.14 後寮：「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這些土地是位在森林區範圍內的未登錄地，重測後編定為「農牧用地」，請地政所檢討。

(3)P.24 員貝：「遊憩用地」夾雜有「農業生產用地」？P.26 石碑腳：「林業用地」夾雜有「農業生產用地」？這些土地位在森林區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是否正確，請檢討。

(4)P.27 竹灣：下方右側的「國土保安用地」疑義？左側「國土保安用地」及的「遊憩用地」夾雜有「農業生產用地」疑義？

(5)P.30 講美：

①右側「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夾雜零星的「農業生產用地」，請檢討「農牧用地」的編定。

②中間 1 處「林業用地」，原編定的分區及用地為何？

③漁業電臺西側的「林業用地」，原編定的分區及用地為何？

④永安橋：左側「林業用地」夾雜零星的「農業生產用地」？左下角的「國土保安用地」夾雜的用地，顏色圖例沒有？

(6)P.36 池西：

①「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是否正確，請檢討？

②「國土保安用地」，是否是「森林區」？

(7)P.39 中屯：「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P.40 中屯：「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8)P.45、46 赤馬、赤馬東港：7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9)P.46 大面積的「林業用地」：

①原編定為何？（分區、編定）

②有 1 處夾雜在「農業生產用地」？

(10)P.49 安宅：「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

(11)P.50 鼎灣：

①成功水庫內有「農業生產用地」，顯屬錯誤。

②成功村往東 202 縣道，路線已改道，與圖不符？

(12)P.51 湖西：

①青螺濕地編為「林業用地」，是否適當？

②廢棄養殖場編為「農業生產用地」，又劃有「生態保護用地」的符號？

③「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13)P.52 南寮：

①湖西「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2 處）

②南寮「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③菓葉：❶「農業生產用地」夾雜「國土保安用地」？❷「國土保安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14)P.55 內垵：「農業生產用地」夾雜的「林業用地」，應屬錯誤？

(15)P.59 東衛：全頁內的「林業用地」，應屬錯誤？

(16)P.60 武城：

①204 號縣道往海淡廠的道路，應該著「交通用地」或「特定用地」顏色

②海淡廠「農業生產用地」中間劃有綠橫線？

(17)P.61 林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應屬錯誤？

(18)19、P.62 龍門：

①尖山發電廠是「特定用地」，著成「水利用地」？

②2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應屬錯誤？

③1 處「林業用地」、1 處「國土保安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19)P.66 風櫃尾：2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

(20)P.68 鐵線尾：2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

(21)P.90 將軍澳：全島四周都是「水利用地」？

(22)四周的「遊憩用地」，目前的編定是否為「遊憩用地」？

①P.19 小門 ②P.24 員貝 ③P.26、27、28 竹灣、橫礁

三、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預計於近期完成公告作業，請縣府後續按公告版本撰寫繪製說明書、繕造土地清冊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一併納為規劃參考。

（二）有關劃設邊界調整部分，相關意見如下說明：

1. 就海陸域分區邊界調整涉及「固定式人為設施」部分，請列出相關調整個案於繪製說明書。
2.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期末工作報告書 p.47)，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尚有「屬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及「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等類別，請再予檢視。
3. 就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請縣府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納入。相關意見如下說明：

(1)建議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因地制宜原則與通案性原則對照表，以利了解另訂原則之差異性，如原則 9-1 及 9-2 係以通案性納入原則 6 為基礎另行訂定。

(2)原則 9-1 及 9-2:考量澎湖縣漁港及相關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態樣多元，建議分類彙整漁港劃設態樣；其中就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屬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經

本署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如經縣府評估為該鄉村區生活不可或缺之小型公共基礎設施，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並請縣府將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非屬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港灣及其設施後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海堤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補充說明擬定因地制宜原則之必要性。

(3) 原則 9-3：建議縣府補充納入面積規模上限。

(4) 原則 9-4：建議補充敘明適用本原則之區位條件，例如位於鄉村區外緣等，避免後續相關案件劃設疑義。

4. 就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請縣府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納入。相關意見如下說明：

(1) 建議圖說呈現以整體鄉村區單元範圍為原則，並標示邊界調整部分，說明各該土地利用現況等資訊，以利整體性檢視。

(2) 編號 1：考量赤崁中段 546 地號部分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請補充說明整筆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

(3) 編號 2：考量該筆土地一面臨鄉村區，又僅係通行道路使用，是否具有劃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建請縣府再予評估。

(4) 編號 3：有關湖西鄉沙港三聚落納入漁港與鄉村區間包夾之零星土地，其面積規模是否小於 1 公頃，或加總該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是否未達該鄉村區單元面積之 50%，請縣府補充說明。

(5) 考量編號 4、編號 5 及編號 6 均涉及公園綠地等聚落使用空間，建議先行盤整澎湖縣內相關案例，並研議就通案情形提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6) 編號 7：本案符合通案性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之納入原則 2，是否有列為特殊個案之必要性，請縣府再予評估。

(7) 編號 8：查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原依區域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優先劃設。考量本案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土地，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土地（按：其他公有森林區），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如縣府有劃設為鄉村區單元之需求，建議先行釐清此處森林區之劃設緣由，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再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三）有關湖西鼎灣園區調整城2-3劃設範圍(期末工作報告書p.60)，考量擴大之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及鼎灣村活動中心等範圍均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非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如經確認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之必要，請補充敘明相關空間發展構想及規劃考量於繪製說明書，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四）有關機場、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民用機場及發電設施均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請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五）有關使用地編定方式(期末工作報告書p.74)，考量國土計畫並無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後續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又就「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請縣府再予修正。

（六）有關劃設說明書（草案），請配合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修正名稱為「繪製說明書」，並調整撰寫架構及內容；另就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之「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依變更後條件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分，請補充說明第3階段是否有相關調整繪製內容。

（七）有關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建議如下：

1. 有關封面及內頁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請配合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修正名稱為「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部分亦請依該辦法第3條附件一修正。

2. 各國土功能分區圖請補充繪製日期，並標註分區名稱。
3. 經確認澎湖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比例尺小於1/10,000，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請規劃團隊再予修正，如有技術性問題得逕洽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協助釐清。
4. 有關未涉及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圖幅（如第13頁順風礁圖幅），原則無須製作為1/10,000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請再協助修正。
5. 查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外框線似有閃電狀或尖刺狀等不規則且無完整接合之情形，請規劃團隊再予修正，如有技術性問題得逕洽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協助釐清。
6.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基本底圖，請依據本署提供之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lyr檔製作公展版書圖。

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3條第1項，保安林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並應依同法第7條規定次序劃設各功能分區分類，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則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本案劃設方式如符合前開辦法，無意見。

（二）因本案本局所涉劃設參考指標屬環境敏感地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2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3次研商會議結論，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三）關於澎湖縣轄之垃圾掩埋場範圍如涉保安林，係為公共建設所需，已非營林使用則請澎湖縣環保局循序提出保安林地解申請，俟解除保安林之後，由縣政府調整土地分類。如有疑義可另洽本處協處。

（四）請該府提供國土分區劃設之SHP格式電子檔供本處套疊。

（五）就非屬保安林範圍屬林務局權管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

安用地，希望變更為農業用地等使用說明如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1、2款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認定不妨國土保育保安；屬第二類者，應該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並說明如澎湖縣政府如有整體聚落規劃或屬公共使用所需土地，可提出用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撥用或許可使用。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虎井電廠為供應虎井社區用電之重要設施(屬電廠而非變電站)，且現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比照七美、望安電廠之作法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六、澎湖地政事務所

原鄉村區單元劃設之因地制宜原則 9-4（依 82 年鄉村區通盤檢討圖範圍）已暫緩辦理，目前本所已就可進行檢討部分辦理調整為鄉村區，建議相關內容請修正為依現行編定鄉村區範圍劃設，以避免誤解。

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位屬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劃設屬具有環境維護必要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之區域是否可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二）依本管理處計畫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調整名稱取消 BOT 等字詞，以利未來計畫開發彈性。

八、本府農漁局

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不妨害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依營建署研商會議將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行上仍有疑慮，農委會將再於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討論，目前建議仍依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辦理編定。

九、本府文化局

本縣七美鄉已有新登錄遺址一處，會後提供資料請納入更新，有關本縣文化資產統計相關資料建請重新依最新資料修正。

十、本府社會處

簡報第 12 頁鼎灣社區享生園區土地筆數僅有 3 筆而非 26 筆，請予更正。

十一、本府環保局

本縣內環保設施土地目前均予編定為特定用地，建議再予評估調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較為適宜。

十二、本府建設處

（一）報告書第一部分：P.69 第 2 行的刪除線未去除。

（二）報告書第二部分：

1. P.7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備選基地)，鎖港基地，與龍門基地擇一推動：目前已選定龍門基地，鎖港基地可刪除。
2. P.8 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16.06 應改為 9.52，並把鎖港基地刪除。
3. P.40 水產養殖漁業設施刪除線未消除。
4. P.42.表 2-1 總計的比例(%)791640.55 應為 100。
5. P.45.〝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應重新設定參照路徑。

（三）報告書已針對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新平均高潮線作調整，但依據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其海域面積差異調整澎湖縣海域面積為 7790.57 平方公里，本處將再提供相關資料請納入檢視修正。

十三、本府財政處

（一）報告書有關期中工作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重劃區劃為特專區部分(第 3 頁及第 7 頁)，請依會上簡報資料修改報告書內容。

（二）期末報告書第一部分-劃設作業方式及成果說明：

1. 參、圖資蒐集與議題處理方式

(1) 第 18 頁至第 19 頁表 3-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3 月 21 日到府訪談備忘錄補充其他公有森林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的劃設條件，請增加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另海底纜線圖資為面資料，不需再外擴 500

公尺，請修改。

(2) 第20頁至第21頁表3-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取得情形，請新增水庫蓄水範圍及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之圖資。

(3) 涉及海、陸分界線之功能分區圖劃設(三)作業方式(第36頁)，所提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劃設原則新增「固定式人為設施」為界線1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已於111年8月更新，請依簡報內容補充敘明於報告書。

2. 肆、劃設邊界調整

(1) 第39頁海陸域分區之邊界調整所提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劃設原則新增「固定式人為設施」為界線1節，請依前開意見辦理。

(2) 第43頁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邊界調整的表4-1第十七項次菜園濕地公告圖資情形，查保育利用計畫書、圖已於110年4月12日公告，請更新。並請補充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圖資。

(3) 第57頁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調整(二)部分地籍明顯未辦理地籍分割部分1節，經查光榮段994、995地號已完成地籍分割，此節請配合刪除。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邊界劃設，其中編號3「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之範圍有依澎管處之意見調整劃設範圍，請補充說明。

(5) 另外垵漁港區範圍與內灣保護礁區禁漁區重疊部分劃設為海一之二，請依照簡報資料補充說明。

3. 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

(1) 基本底圖圖例、使用地編定方式等內容請先依國土功能分區第27次研商會議討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更新。

(2) 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包含屬地號尚無編定、暫未編定用地者)，考量後續係依據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訂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為管制，現階段未編定部分等到後續有補辦編定後再行作使用地轉換，現階段先不予編定。

(3)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結果請按前開意見調整。

(4)使用地圖未依本府111年5月3日檢送之圖例劃設，請修正，另為配合使用地編定調整，後續由業務單位檢送更新圖例以便更新。

（三）期末報告書第二部分-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1. 請依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更新劃設說明書為繪製說明書，並按應載明事項調整篇章節的架構、名稱、編排。
2. 劃設說明書內容與第一部分劃設作業方式及成果說明內容相符者，請一併按前開意見修正。

（四）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未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時間及產製時間，且土地部分跨海、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未於土地清冊中呈現，再請依業務單位所供範例修正。

（五）附件彙整上尚有缺漏，請更新至最新資料，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業務單位將於會後提供相關意見請受託廠商配合修正,包含編排、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等。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期末報告待修正後原則通過，請依國土功能分區第27次研商會議討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更新期末報告書、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土地清冊，內容缺漏、誤植、文字疏漏及編排等問題，並請依各委員、與會機關(單位)意見查明後修正。請受託單位就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逐項回應並檢視相關意見是否參採，修正後報告書檢送予與會委員、機關(單位)確認無誤後，授權業務單位為書面審查。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個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補充說明，至特殊個案-山水聚落已啟動森林區檢討變更程序，仍依「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辦理劃設。

（三）另有關本縣機場、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內政部營建

署意見,考量民用機場及發電設施均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請本府按通案性原則劃設1節，請與會委員、機關(單位)於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7日內表示意見，如無意見即依營建署建議，將七美、望安機場及尖山、七美、望安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原國土功能分區。

（四）本縣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使用保安林範圍1事，因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請環保局就涉及保安林範圍儘速辦理解編，並就其使用範圍提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事宜。

（五）請農漁局、文化局提供寒害災害資料、本縣文化資產統計相關資料及石滬數予業務單位增列、修正繪製說明書內容。

（六）有關森林區、風景區檢討及使用地編定問題，請業務單位錄案並轉請各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捌、散會：下午16時30分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期末工作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表

審查意見內容	處理情形說明
一、鄭委員明源	
(一) 期末工作報告書初稿	
1. 有關期末工作報告書內容中《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是否應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請檢討。	遵照辦理。均已依最新法規草案名稱。
2. 有關期末工作報告書內容中《劃設說明書圖》《劃設說明書》，是否應修正為《繪製說明書》？請檢討。	遵照辦理。已予調整名稱。
3. 請補充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期末工作報告契約執行工作完成檢核表，請補充。	遵照辦理。已另行製作檢核表供機關核對。
4. P20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窯業用地之各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範圍及土地利用現況，資料尚未取得？請檢討說明。	遵照辦理。該項資料業於期末工作階段由縣府協助取得，已予更正說明。(詳 P20)
5. P21 土壤汙染管制區，協請環保局協助釐清是否公告及提供？請檢討說明	遵照辦理。該項資料已由縣府協助取得，已予更正說明。(詳 P21)
6. P23 第 3 行僅有約 3.82 平方公里差異？是否應修正為僅有約 3.87 平方公里差異，請查明。	遵照辦理。查係誤繕，已予更正。(詳 P24)
7. P32 第 6 行建議修正為相對精〝度〞。	遵照辦理。查係漏字，已予更正。(詳 P32)
8. P33 倒數第 3 行建議修正為使用地〝編定〞。	遵照辦理。已予更正。(詳 P33)
9. P42 第 11 行，且位屬海洋資源地區之非屬已申請區位許可範圍內？請查明。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說明。(詳 P42)
10. P43 表 4-1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除國保 1、海洋 1-1 外，建議增列國保 3。至於菜園濕地未查得公告？是否有公告保育再利用計畫書圖？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補充說明，另菜園濕地已於 110.04.11 公告保育再利用計畫。(詳 P46)
11. P59 表 4-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考古博物館規劃範圍是否應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查明。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本縣興設水下博物館計畫屬中長期計畫，非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2. P74 表 5-5 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表，海域用地是否應修正為海洋用地？澎湖縣使用地編定是否	遵照辦理。已依最新版本作業手冊規定予以調整，原特

沒有特定產業用地？宗教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請查明。表 5-5 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表，請補充面積合計值。	定目的事業用地已依興辦事業計畫之參考資訊檔予以分別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產業用地等(詳 P77)。
(二)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1. 有關第二部分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內容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五條研擬《繪製說明書》應載明事項？請補充載明是項檢核表，包括各事項內容載明於《繪製說明書》頁碼及完成度。	遵照辦理。已依最新法規修正為「繪製說明書」，並另行製作檢核表供機關核對。
2. p2 倒數第 1 行，建議修正為主要旅遊〞線〞。	遵照辦理。已予修正。(詳 P2)
3. p5 故全部新增住商用地合計共 137.05 公頃？是否應修正為 107.5 公頃？請查明。	遵照辦理。已配合更正(詳 P7)
4. p7 表 1-1 澎湖縣未來發展地區分類說明表中，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澎湖興設國家及水下博物館 67.1 公頃，為規劃範圍並未列入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請查明。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本縣興設水下博物館計畫屬中長期計畫，非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5. p15 自然人文條件中之天然災害，建議增列寒害災害項目。	遵照辦理。已增列寒害相關統計資料及說明。(詳 P20、21)
6. p23 表 1-11 澎湖縣文化資產概況一覽表，資料總計表請再詢問文化局檢討修正，例如聚落建築群應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數量 2 處應修正為 1 處。缺紀念建築文化資產，數量為 2 處。其餘文化資產統計資料，建議洽詢文化局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已洽本縣文化局確認全縣已登錄文化資產數量，予以更新修正，其中聚落建築群包含 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文化部)、1 處聚落建築群(澎湖縣政府)，合計為 2 處，均位於望安鄉。(詳 P28)
7. p24 文化景觀，石滬各鄉及全縣石滬口數，建議洽詢文化局檢討修正。	遵照辦理。已洽本縣文化局確認目前統計最新結果全縣石滬共 609 口，已予補充說明。(詳 P29)
8. p45 第 6 行，如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請查明。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 P52)
9. p65 表 3-2 澎湖縣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彙整表，海域用地是否應修正為海洋用地？澎湖縣使用地編定是否沒有特定產業用地？宗教用地？農業設施用	遵照辦理。 1. 已依最新版本作業手冊規定予以調整，原特定目

地？請查明。表 3-2 使用地編定面積結果統計表，請補充面積合計值。本市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應修正為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的事業用地已依興辦事業計畫之考資訊檔予以分別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農業生產用地、產業用地等，並已補充合計面積。(詳 P51) 2. 字詞誤繕已修正(詳P51)
二、蔡委員俊哲	
(一) 在公有森林區之劃設上，本縣許多小面積零星森林區為原 74 年劃設後陸續辦理造林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後遺留之結果，如無必要應予以檢討調整使用分區。	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仍暫予依通案原則劃設，部分無保留必要之森林區將由主管機關予以檢討調整後，再予配合調整劃設。
(二) 期末報告書成果	
1. P.25 表 3－7 有關坐標系統，下列的段代碼均已辦完地籍圖重測，建議刪除： 湖西鄉：段代碼 25、44 白沙鄉：段代碼 52、54、61（港子重劃區？） 西嶼鄉：段代碼 63、65、66、67、69、70 七美鄉：段代碼 80(大嶼段地籍圖重測後已到七美五段)	遵照辦理。除白沙鄉港子段仍屬未重測區而予維持外，餘已完成重測之原地段資料已予刪除更新。(詳 P25～29)
2. P.73 表 5－4「丁種建築用地」,在國土計畫法得編定為「產業用地」(註 1)，是否應更正為（註 7）？	查營建署於 111 年 8 月提供更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應更正為(註 2)。
(三) 劃設說明書	--
1. P.1 計畫範圍及面積：第三段全縣 106 年底統計土地面積 126.8641 平方公里，與日據時期 64 座島嶼面積相同，建議 106 年修正為 110 年。	遵照辦理。已予修正。(詳 P1)
2. P.65 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本市」應更正為「本縣」。	遵照辦。字詞誤繕已修正(詳 P51)
(四) 劃設說明書	--
1. 需更正事項：	--
(1) 接合圖圖名可能錯誤：74 頁楠盤嶼請更正為桶盤嶼，77 頁鎮港里請更正為鎖港里。	遵照辦理。已更正圖名。
(2) 機場是「特定用地」，著成「水利用地」，P.60 武城（澎湖機場）、P.89 望安（望安機場）、P.94 七美嶼（七美機場。	遵照辦理。已以「特定用地」之圖例顏色修正繪製。
(3) 圖例沒有這個顏色：P.28 橫礁(大橋東側)、P.39 中	經查係屬產製使用地圖未關閉

屯（風力發電範圍）、P.50 鼎灣、P.51 湖西、P.59 東衛（多處）、P.61 林投、P.66 風櫃尾、P.76 山水（3 處）、P.95 七美嶼東部。	某項圖層所致，業已更正重新繪製。
(4) 空白處很多是學校土地，如確為無編定之土地，請地政所補辦編定：P.25 員貝、P.27 竹灣、P.30 講美、P.37 二崁、P.50 鼎灣（3 處）、P.52 南寮、P.54 外垵、P.59 東衛、P.60 武城、P.62 龍門、P.66 風櫃、P.90 將軍澳、P.94 七美嶼（西部）。	經查學校土地皆有編定使用地，係屬產製使用地圖未關閉某項圖層所致，業已更正重新繪製。
2. 建議事項	
(1) 營區原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軍方提供土地造林，如果管理機關還是軍備局，縣府沒有辦理撥用，不宜編定為編定為「林業用地」，編定為「特定用地」較適宜：P.27 竹灣、P.37 二崁、P.60 武城（4 處）。	經查委員所提營區管理機關現為本府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並已辦理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
(2) 新登錄無人島的編定： ①生態保育用地：P.10 姑婆嶼右側、P.14 土地公嶼、P.15 金嶼、P.16 燈火礁、P.17 屈爪嶼、P.18 毛司嶼、P.24 澎澎灘、P.25 員貝嶼後面 、P.34 雞善嶼、P.39 中屯南面、P.40 沙港（雁情嶼）、P.42 奎壁山東北面（2 處）、P.43 錠鈎嶼、P.47 海乾巖、P.49 宅腳嶼的 LP 島、P.57 四角嶼、P.64 查坡嶼、P.65 雞籠嶼、P.71 香爐嶼、P.73 查母嶼、P.82 貓嶼、P.85 水垵西側、P.86 馬鞍山嶼（4 處）、P.88 白沙塭（1 處）、P.90 將軍澳、 P.91 帆船嶼（2 處）。 ②生態保育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P.84 草嶼。 ③農業生產用地：P.12 險礁嶼、P.84 草嶼南面。 ④國土保安用地：P.88 白沙塭（3 處）、P.91 帆船嶼下方、P.92 白沙塭南。 建議：無人島以禁止開發為原則，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之 P.84 草嶼、P.12 險礁嶼、P.84 草嶼南面，3 個無人島，請地政所檢討更正為「國土保安用地」。	P.84 草嶼的草嶼二段 1 地號、P.12 險礁嶼的險礁嶼段 1 地號及 P.84 草嶼南面的南塭一段 2 地號土地，係按照原編定農牧用地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地「農業生產用地」，已轉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應檢討更正為「國土保安用地」。
(3) 澎管處所劃設的「風景區」，很大部分原來是「森林區」，有些「森林區」只部分劃為「風景區」，所剩下的「森林區」範圍已不成為「森林區」所應有的最小面積，這種剩下的「森林區」，目前的用地公有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私有地為「林業用地」，未來國土計畫編定為「林業用地」，例如：P.21 後寮、P.22 大赤崁、P.30 講美（上方 2 處）、P.39 中屯、P.69 烏崁、P.94 七美嶼（西部）等等。 建議：此種原來是「森林區」，澎管處所劃設「風景	P.21 後寮無森林區。 P.22 大赤崁為大面積森林區。 P.30 講美之森林區另轉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應檢討。 P.39 中屯之森林區刻正檢討中。 P.69 烏崁無森林區。 P.94 七美嶼（西部）之森林區

區」後留下的小面積的「森林區」，建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用地，再據以作國土計畫的編定。	刻正檢討中。
3. 疑義問題：	
(1)P.7 西崁山：兩塊「國土保安用地」分離？	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2)P.14 後寮：「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這些土地是位在森林區範圍內的未登錄地，重測後編定為「農牧用地」，請地政所檢討。	經查係補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業已更正重新繪製。
(3)P.24 員貝：「遊憩用地」夾雜有「農業生產用地」？P.26 石碑腳：「林業用地」夾雜有「農業生產用地」？這些土地位在森林區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是否正確，請檢討。	經查非位於森林區範圍內，係按原使用地轉換，另轉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應檢討。
(4)P.26 石碑腳：「林業用地」夾雜有「農業生產用地」？這些土地位在森林區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是否正確，請檢討	經查非位於森林區範圍內，且為未編定地，暫予維持不編定使用地。
(5)P.27 竹灣：下方右側的「國土保安用地」疑義？左側「國土保安用地」及的「遊憩用地」夾雜有「農業生產用地」疑義？	經查皆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6)P.30 講美： ①右側「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夾雜零星的「農業生產用地」，請檢討「農牧用地」的編定。 ②中間 1 處「林業用地」，原編定的分區及用地為何？ ③漁業電臺西側的「林業用地」，原編定的分區及用地為何？ ④永安橋：左側「林業用地」夾雜零星的「農業生產用地」？左下角的「國土保安用地」夾雜的用地，顏色圖例沒有？	①另轉請澎湖地政事務所查明是否應檢討「農牧用地」之編定。 ②經查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 ③經查講美段 1863、1874 地號為風景區林業用地，講美段 1861、1868、1860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 ④經查係產製使用地圖未關閉某項圖層所致，業已更正重新繪製。
(7)P.36 池西： ①「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是否正確，請檢討？ ②「國土保安用地」，是否是「森林區」？	①經查夾雜之「農業生產用地」為未登錄地，暫予維持不編定使用地。 ②經查僅大池段 2066 地號使用分區為風景區，其餘皆為森林區。
(8)P.39 中屯：「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P.40 中屯：「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均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9)P.45、46 赤馬、赤馬東港：7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均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0)　P.46 大面積的「林業用地」: ①原編定為何？（分區、編定） ②有 1 處夾雜在「農業生產用地」？	①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 ②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1)P.49 安宅:「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	經查安宅段 1050、1054、1039、1061、1053 地號為林業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2)P.50 鼎灣： ①成功水庫內有「農業生產用地」，顯屬錯誤。 成功村往東 202 縣道，路線已改道，與圖不符？	①應為水利用地，業已更正重新繪製。 ②經查系地形圖路線與分區顏色重疊被覆蓋，並無改道。
(13)P.51 湖西： ①青螺濕地編為「林業用地」，是否適當？ ②廢棄養殖場編為「農業生產用地」，又劃有「生態保護用地」的符號？ ③「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①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②廢棄養殖場原編定為養殖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按國土計畫使用地第一次編定原則轉為農業生產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 ③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4)P.52 南寮： ①湖西「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2 處） ②南寮「林業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③菓葉：　「農業生產用地」夾雜「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①經查湖東新段 1174、1146 地號皆於 88 年變更為林業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②經查南寮北段 1802、1805 地號皆於 88 年更正為農牧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③經查菓葉新段 505 地號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菓葉新段 920 地號為農牧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5)P.55 內埒:「農業生產用地」夾雜的「林業用地」，應屬錯誤？	經查內埒二段 993 地號為林業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6)P.59 東衛：全頁內的「林業用地」，應屬錯誤？	經查北澳段 482、文東段 981、1254、1456、中衛段 1568、1567、1566 及東衛段 658、281、237 地號皆為林業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7)P.60 武城： ①204 號縣道往海淡廠的道路，應該著「交通用地」或「特定用地」顏色 ②海淡廠「農業生產用地」中間劃有綠橫線？	①經檢視繪製無誤，係圖面太小不清。 ②中間係夾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以紅底綠色外框繪製。
(18)P.61 林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應	經查尖山南段 289 地號為林業

屬錯誤？	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19)P.19、P.62 龍門： ①尖山發電廠是「特定用地」，著成「水利用地」？ ②2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應屬錯誤？ ③1 處「林業用地」、1 處「國土保安用地」夾雜「農業生產用地」？	①業已更正重新繪製。 ②經查龍門北段 928 及尖山南段 992 地號為林業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③經查龍門北段 495、493、491 及龍門南段 1055、1057、1056 地號為農牧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20)P.66 風櫃尾：2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	經查風櫃東段 380、453、804 地號為林業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21)P.68 鐵線尾：2 處「農業生產用地」夾雜「林業用地」？	經查鐵線段 430 地號及興仁段 1381 地號為林業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22)P.90 將軍澳：全島四周都是「水利用地」？	經查為未登記土地，暫予維持不編定使用地。
(23)四周的「遊憩用地」，目前的編定是否為「遊憩用地」？ ①P.19 小門 ②P.24 員貝 ③P.26、27、28 竹灣、橫礁	經查皆為遊憩用地，係按原使用地轉換。
三、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預計於近期完成公告作業，請縣府後續按公告版本撰寫繪製說明書、繕造土地清冊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請一併納為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已依最新之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調整第二部分為繪製說明書及修正章節順序，並依最新版之劃設作業手冊內容修正相關劃設依據說明。
(二)有關劃設邊界調整部分，相關意見如下說明：	
1. 就海陸域分區邊界調整涉及「固定式人為設施」部分，請列出相關調整個案於繪製說明書。	經查僅沙港中漁港有部分外堤設施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及屬跨海橋梁處等人為設施予以併入陸域分區劃設，餘均係按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域分區界。
2.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期末工作報告書 p.47)，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尚有「屬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及「屬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	遵照辦理。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綜整納入修正。(詳 P50)

星土地」等類別，請再予檢視。	
3. 就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請縣府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納入。相關意見如下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屬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將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
(1) 建議於繪製說明書補充因地制宜原則與通案性原則對照表，以利了解另訂原則之差異性，如原則 9-1 及 9-2 係以通案性納入原則 6 為基礎另行訂定。	遵照辦理。已於表 4-3 中予以補充說明。(詳 P53)
(2) 原則 9-1 及 9-2：考量澎湖縣漁港及相關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態樣多元，建議分類彙整漁港劃設態樣；其中就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屬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經本署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8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如經縣府評估為該鄉村區生活不可或缺之小型公共基礎設施，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並請縣府將相關說明納入繪製說明書；非屬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港灣及其設施後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海堤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補充說明擬定因地制宜原則之必要性。	遵照辦理。已於表 4-3 中予以補充說明。(詳 P54)
(3) 原則 9-3：建議縣府補充納入面積規模上限。	已比照原則 1 予以訂定面積規模上限。(詳 P52)
(4) 原則 9-4：建議補充敘明適用本原則之區位條件，例如位於鄉村區外緣等，避免後續相關案件劃設疑義。	遵照辦理。已於表 4-3 中予以補充說明。(詳 P52)
4. 就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請縣府提至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納入。相關意見如下說明：	--
(1) 建議圖說呈現以整體鄉村區單元範圍為原則，並標示邊界調整部分，說明各該土地利用現況等資訊，以利整體性檢視。	遵照辦理。已補充表 4-5 相關圖說。(詳 P58～60)
(2) 編號 1：考量赤崁中段 546 地號部分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請補充說明整筆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	遵照辦理。已予補充說明。(詳 P58)
(3) 編號 2：考量該筆土地一面臨鄉村區，又僅係通行道路使用，是否具有劃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建請縣府再予評估。	因考量整體鄉村區單元完整性，經評估仍依本縣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辦理。
(4) 編號 3：有關湖西鄉沙港三聚落納入漁港與鄉村區間包夾之零星土地，其面積規模是否小於 1 公頃，或加總該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是否未達該鄉村區單元面積之 50%，請縣府補充說明。	經查劃入面積約 1.43 公頃，原鄉村區面約 2.69 公頃，惟沙港段 1539、1538 地號係作公共停車、公共活動空間，其性質與目的屬與原則 6 相

	同，惟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爰以特殊個案方式提列各級國審會審查。
(5)考量編號4、編號5及編號6均涉及公園綠地等聚落使用空間，建議先行盤整澎湖縣內相關案例，並研議就通案情形提擬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經查本縣多處聚落外圍均有屬公園、休閒設施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空間，惟大多得得依原則6予以劃入，僅此三處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爰以個案因地制宜方式提列各級國審會審查。
(6)編號7：本案符合通案性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之納入原則2，是否有列為特殊個案之必要性，請縣府再予評估。	遵照辦理。已評估後得改以原則2劃入，故予刪除。(詳表4-5)
(7)編號8：查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優先劃設。考量本案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土地，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土地（按：其他公有森林區），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如縣府有劃設為鄉村區單元之需求，建議先行釐清此處森林區之劃設緣由，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再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本處森林區已無任何林地，現況係為道路、社區活動中心、民宅等使用，實屬鄉村區生活單元之重要部分，且本縣已啟動本處森林區之檢討調整作業，故仍先予以劃入。
(三)有關湖西鼎灣園區調整城2-3劃設範圍（期末工作報告書p.60），考量擴大之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及鼎灣村活動中心等範圍均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非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如經確認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之必要，請補充敘明相關空間發展構想及規劃考量於繪製說明書，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說明及圖說內容。(詳P63、64)
(四)有關機場、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民用機場及發電設施均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請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遵照辦理。已按通案性原則調整劃設。
(五)有關使用地編定方式(期末工作報告書p.74)，考量國土計畫並無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後續請依國土功能	遵照辦理。已依最新版之劃設作業手冊內容調整使用地

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又就「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請縣府再予修正。	編定。(詳 P76～77)
(六)有關劃設說明書(草案),請配合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修正名稱為「繪製說明書」,並調整撰寫架構及內容;另就澎湖縣國土計畫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之「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依變更後條件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分,請補充說明第 3 階段是否有相關調整繪製內容。	遵照辦理。 1. 已修正第二部分為繪製說明書，並依最新之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修正章節架構。 2. 目前尚無因區域計畫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而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惟核定前如有調整將再行修正劃設並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七)有關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建議如下:	
1. 有關封面及內頁之「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請配合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修正名稱為「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部分亦請依該辦法第 3 條附件一修正。	遵照辦理。均已完成修正完成修正(詳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2. 各國土功能分區圖請補充繪製日期，並標註分區名稱。	遵照辦理。已配合標註(詳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3. 經確認澎湖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比例尺小於 1/10,000,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3 條規定，請規劃團隊再予修正，如有技術性問題得逕洽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協助釐清。	遵照辦理。已完成修正(詳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4. 有關未涉及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圖幅(如第 13 頁順風礁圖幅),原則無須製作為 1/10,000 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請再協助修正。	遵照辦理。未涉及陸域之圖幅已經剔除(詳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5. 查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外框線似有閃電狀或尖刺狀等不規則且無完整接合之情形,請規劃團隊再予修正,如有技術性問題得逕洽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協助釐清。	遵照辦理。完成修正(詳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6.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基本底圖,請依據本署提供之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 lyr 檔製作公展版書圖。	尚未取得 lyr 檔，後續將於取得該檔後予以製作公展版書圖。
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均依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

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保安林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並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次序劃設各功能分區分類，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則應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本案劃設方式如符合前開辦法，無意見。	業手冊之規定與指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無涉及國保一範圍。
(二)因本案本局所涉劃設參考指標屬環境敏感地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2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3 次研商會議結論，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敬悉。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均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關於澎湖縣轄之垃圾掩埋場範圍如涉保安林，係為公共建設所需，已非營林使用則請澎湖縣環保局循序提出保安林地解申請，俟解除保安林之後，由縣政府調整土地分類。如有疑義可另洽本處協處。	依現行保安林劃設為國保一，未來視保安林調整情形再予調整劃設。
(四)請該府提供國土分區劃設之 SHP 格式電子檔供本處套疊。	已提供檔案供貴處協助查核。
(五)就非屬保安林範圍屬林務局權管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希望變更為農業用地等使用說明如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 1、2 款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認定不妨國土保育保安；屬第二類者，應該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並說明如澎湖縣政府如有整體聚落規劃或屬公共使用所需土地，可提出用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撥用或許可使用。	目前均依原區域計畫編定屬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予以轉換為國土計畫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於核定於前如有變動將再予調整使用地編定。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虎井電廠為供應虎井社區用電之重要設施（屬電廠而非變電站），且現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比照七美、望安電廠之作法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併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第(四)點意見，因電廠屬重要公用事業設施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故仍依通案原則劃。
六、澎湖地政事務所	
原鄉村區單元劃設之因地制宜原則 9-4（依 82 年鄉村區通盤檢討圖範圍）已暫緩辦理，目前本所已就可進行檢討部分辦理調整為鄉村區，建議相關內容請修正為依現行編定鄉村區範圍劃設，以避免誤解。	已將相關考量及原由妥予說明。(詳 P51、附件六)

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位屬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劃設屬具有環境維護必要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之區域是否可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建議事項依澎湖縣國土計畫及相關規定均非屬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仍依通案原則劃設。
(二)依本管理處計畫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調整名稱取消 BOT 等字詞，以利未來計畫開發彈性。	所引用名稱屬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法定內容所載，建議仍予維持，惟相關計畫之開發使用仍依權責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影響開發彈性。
八、本府農漁局	
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不妨害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依營建署研商會議將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行上仍有疑慮，農委會將再於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討論，目前建議仍依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辦理編定。	敬悉。目前以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劃設作業手冊予以轉換，暫無調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
九、本府文化局	
本縣七美鄉已有新登錄遺址一處，會後提供資料請納入更新，有關本縣文化資產統計相關資料建請重新依最新資料修正。	遵照辦理。已更新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詳第二部分 P28)
十、本府社會處	
簡報第 12 頁鼎灣社區享生園區土地筆數僅有 3 筆而非 26 筆，請予更正。	遵照辦理。已檢視修正劃設範圍無誤，係屬簡報轉載錯誤。
十一、本府環保局	
本縣內環保設施土地目前均予編定為特定用地，建議再予評估調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較為適宜。	遵照辦理。參照最新版之劃設作業手冊，如屬土地參考資訊檔記載供環保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予以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十三、本府建設處	
(一)報告書第一部分：P.69 第 2 行的刪除線未去除。	遵照辦理。已予去除。(詳 P72)
(二)報告書第二部分： 1.P.7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備選基地)，鎖港基地，與龍門基地擇一推動：目前已選定龍門基地，鎖港基地可刪除。 2.P.8 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16.06 應改為	表 1-1 所摘述為澎湖縣國土計畫公告內容故仍予維持，另已於其下附註說明(詳 P8)。其餘誤繕、誤植處均已修正。

9.52，並把鎖港基地刪除。 3.P.40 水產養殖漁業設施刪除線未消除。 4.P.42.表 2-1 總計的比例(%)791640.55 應為 100。 5.P.45.〝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應重新設定參照路徑。	
(三)報告書已針對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新平均高潮線作調整，但依據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其海域面積差異調整澎湖縣海域面積為 7790.57 平方公里，本處將再提供相關資料請納入檢視修正。	敬悉。於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修正公告後，再依公告範圍辦理修正。
十三、本府財政處	
(一)報告書有關期中工作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重劃區劃為特專區部分(第 3 頁及第 7 頁)，請依會上簡報資料修改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已修正期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二)期末報告書第一部分-劃設作業方式及成果說明：	
1. 參、圖資蒐集與議題處理方式	
(1)第 18 頁至第 19 頁表 3-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3 月 21 日到府訪談備忘錄補充其他公有森林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的劃設條件，請增加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另海底纜線圖資為面資料，不需再外擴 500 公尺，請修改。	遵照辦理。 1. 已將公有森林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依據條件(詳 P46)，惟其劃設依據係為地籍圖資一項。 2. 已於表 3-1 增列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圖資項目(詳 P21)。 3. 已依海底纜線範圍圖資修正(詳P72、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2)第 20 頁至第 21 頁表 3-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取得情形，請新增水庫蓄水範圍及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之圖資。	遵照辦理。已於表 3-1 增列圖資項目(詳 P21)。
(3)涉及海、陸分界線之功能分區圖劃設(三)作業方式(第 36 頁)，所提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劃設原則新增「固定式人為設施」為界線 1 節，「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於 111 年 8 月更新，請依簡報內容補充敘明於報告書。	遵照辦理。已予調整修正。(詳 P36)
2. 肆、劃設邊界調整	
(1)第 39 頁海陸域分區之邊界調整所提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劃設原則新增「固定式人為設施」為界線 1 節，請依前開意見辦理。	遵照辦理。已予調整修正。(詳 P39)
(2)第 43 頁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邊界調整的表 4-1 第十七項次菜園濕地公告圖資情形，查保育利用計	遵照辦理。已予補充說明。(詳 P46)

畫書、圖已於110年4月12日公告，請更新。並請補充其他公有森林區之圖資。	
(3)第57頁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調整(二)部分地籍明顯未辦理地籍分割部分1節，經查光榮段994、995地號已完成地籍分割，此節請配合刪除。	遵照辦理。已予刪除內容。(詳P61)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邊界劃設，其中編號3「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之範圍有依澎管處之意見調整劃設範圍，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予補充說明。(詳P63)
(5)另外坡漁港區範圍與內灣保護礁區禁漁區重疊部分劃設為海一之二，請依照簡報資料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納入說明。(詳P45)
3.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	
(1)基本底圖圖例、使用地編定方式等內容請先依國土功能分區第27次研商會議討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更新。	遵照辦理。均已依最新版本之規定內容修正繪製及說明。(詳P65～69、P76)
(2)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包含屬地號尚無編定、暫未編定用地者)，考量後續係依據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訂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為管制，現階段未編定部分等到後續有補辦編定後再行作使用地轉換，現階段先不予編定。	遵照辦理。已予維持空白暫不予編定。
(3)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結果請按前開意見調整。	遵照辦理。均已依意見修正。
(4)使用地圖未依本府111年5月3日檢送之圖例劃設，請修正，另為配合使用地編定調整，後續由業務單位檢送更新圖例以便更新。	遵照辦理。已依111年9月2日府財開字第111005294號函提供之統一圖例更新繪製。
(三)期末報告書第二部分-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1.請依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更新劃設說明書為繪製說明書，並按應載明事項調整篇章節的架構、名稱、編排。	遵照辦理。已修正第二部分為繪製說明書，並依最新之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修正章節名稱、架構。
2.劃設說明書內容與第一部分劃設作業方式及成果說明內容相符者，請一併按前開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均已依意見修正。
(四)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未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時間及產製時間，且土地部分跨海、陸域之	遵照辦理。已依業務單位提供範例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未於土地清冊中呈現，再請依業務單位所供範例修正。	
(五)附件彙整上尚有缺漏，請更新至最新資料，其餘屬文字酌修部分,業務單位將於會後提供相關意見請受託廠商配合修正,包含編排、內容誤植及文字疏漏等。	遵照辦理。均已依業務單位提供意見辦理修正。
柒、會議結論	
(一)本次期末報告待修正後原則通過，請依國土功能分區第 27 次研商會議討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更新期末報告書、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圖及土地清冊，內容缺漏、誤植、文字疏漏及編排等問題，並請依各委員、與會機關(單位)意見查明後修正。請受託單位就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逐項回應並檢視相關意見是否參採，修正後報告書檢送予與會委員、機關(單位)確認無誤後，授權業務單位為書面審查。	遵照辦理。均就期末審查相關意見妥予修正及回應說明。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個案，請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補充說明，至特殊個案-山水聚落已啟動森林區檢討變更程序，仍依「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辦理劃設。	遵照辦理。均已依營建署意見補充說明，山水聚落予以維持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劃設。
(三)另有關本縣機場、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考量民用機場及發電設施均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請本府按通案性原則劃設 1 節，請與會委員、機關(單位)於收到會議記錄之日起 7 日內表示意見，如無意見即依營建署建議，將七美、望安機場及尖山、七美、望安電廠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原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已依通案性原則調整功能分區劃設。
(四)本縣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使用保安林範圍 1 事，因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請環保局就涉及保安林範圍儘速辦理解編,並就其使用範圍提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事宜。	敬悉。後續待解編結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五)請農漁局、文化局提供寒害災害資料、本縣文化資產統計相關資料及石滬數予業務單位增列、修正繪製說明書內容。	遵照辦理。均已取得相關資料納入第二部分繪製說明書更新。(詳第二部分 P21、28、29)

(六)有關森林區、風景區檢討及使用地編定問題，請業務單位錄案並轉請各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敬悉。

【附件四/歷次營建署暨輔導團訪視會議紀錄】

公開展覽草案

109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澎湖縣到府服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處長昆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

伍、討論事項：

結論：

一、有關劃設依據與資料蒐集：

（一）有關劃設所需參考圖資盤點部分，經查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移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主管，請縣府再予釐清。

（二）有關本署提供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圖資部分，經確認其坐標系統為 TWD97。

（三）有關水庫蓄水範圍套疊疑義部分，請縣府於套疊正射影像、地籍圖等基礎圖資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其範圍正確性。

（四）有關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圖資部分，考量本署僅代為蒐集圖資，請縣府發函提請農委會及海委會提供正確圖資，並按其公告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有關劃設議題討論：

（一）有關議題一澎湖縣坐標分帶系統之圖資套合與差異

議題部分，縣府按本次簡報所提之作業處理原則辦理不同坐標系統套疊事宜，本署無意見，如有整合疑義時，再請提供予本署協助研議。

（二）有關議題二地籍圖版本使用與套合議題：

1. 本署原則尊重縣府於地籍圖使用版本之作業處理原則，如部版地籍圖尚有明顯位置偏移情形，再請提供相關疑義予本署協助研議。
2. 至有關部版地籍圖經與縣市版比對後仍缺少之地號或未登錄地，建議縣府敘明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於劃設說明書中。

（三）有關議題三平均高潮線圖資之正確性疑義與如何修正議題：

1. 本署刻正辦理平均高潮線檢討作業，有關縣府建議應參考現地實際情況調整 1 節，本署將納為後續作業參考。另考量澎湖當地有部分地籍位屬平均高潮線外，請縣府提供向海側地籍相關圖檔，俾一併納為後續研議處理。
2. 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產生許多零星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土地一事，請縣府提供相關案例圖說，本署將再予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四）有關議題四涉及海、陸域分界線之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 子議題 1：不同樣態圖資之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與建議方案

樣態 1-1（地籍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有關第 12 次研商會議議題二子議題一，係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中「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之劃設方式進行研議，目的係針對現況為小離島且無公告平均高潮線，或小離島已公告平均高潮線但平均高潮線與現況使用情形差異甚大者，故本次簡報所提白沙鄉及湖西鄉之案例，請縣府仍應以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之交界線據以劃設適當功能分區，尚無法以地籍線作為陸海域之交界線。

2. 子議題 3：跨海橋樑之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

(1)有關澎湖跨海大橋圖資部分，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函提供縣府歷史建築圖資，爰請縣府據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2)有關白沙鄉中屯北、南側跨海橋樑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因海岸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平均高潮線調整作業，現階段仍請縣府按現行平均高潮線範圍劃設陸域功能分區，並請併入毗鄰功能分區分類，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 及第 3 類。

(3)至有關縣府建議若屬跨海橋樑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統一較為適宜部分，本署將再予研議。

（五）有關議題五各公告保護、育、留區之邊界劃設議題：

1. 子議題 1：以地籍公告範圍，其間未屬公告之零星、狹長土地如何處理？

狹長零星土地現況多作為道路、水路使用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未登錄地，考量前開使用於各功能分區分類皆得維持其使用，基於範圍完整性，建議縣府適當併入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

2. 子議題 2:非以地籍公告列管之範圍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有關保安林圖資，請縣府發文向農委會林務局申請保安林土地清冊，俾利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零星土地劃設方式同子議題 1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另有關保安林中夾雜之農牧用地劃設方式，建議縣府委託之規劃團隊盤點後再依個案方式與縣府進行討論。

（六）議題六：城 2-1 鄉村區單元之邊界劃設方式

1. 有關西嶼鄉池西村及外垵村鄉村區部分，有關夾雜於海域及鄉村區之港口設施是否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考量此類零星土地係由鄉村區及海域所包夾，如縣府認港口設施與鄉村區係屬同一生活圈而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必要時，請縣府將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劃設說明書，以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
2. 有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得容許作漁港使用部分，依據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港灣及其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使用。
3. 有關望安鄉西安村、東安村鄉村區部分，澎 34 鄉

道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建議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另如縣府欲將該鄉道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則請縣府敘明理由納入劃設說明書，以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是否得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鄉村區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調整，本署後續將另案研議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三、其他：

（一）有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之執行方式或作法，建議縣府彙整相關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圖資之劃設原意，以及劃設過程遭遇之疑義，以函文或召開研商會議方式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並以該回函或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作為後續劃設範圍之依據，並應將相關過程及結果納入劃設說明書及工作報告。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內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功能維持之認定方式，經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此程序無實際意義，後續本署評估刪除此徵詢確認程序。

(三)有關依作業手冊應收集資料項目之疑義，說明如下：

1. 有關等高線(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係為開放資料，請縣府逕於資料開放平台下載。

2. 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以及甲種建築用

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窯業用地等 6 種使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範圍及土地利用現況」，係為製作土地清冊時，應將各筆地籍之參考資訊檔中轉載興辦事業計畫等資料，例如「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另有關興辦事業計畫後續於國土計畫之法定定位，本署刻正研議中。

3. 有關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及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圖資有誤，請縣府函文洽農委會林務局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申請正確範圍之圖資，如有圖資申請困難情形，再向本署反映，俾本署提供協助。

（四）有關縣府請本署爾後於彙整相關部會產製圖資時，應一併載明其座標系統（TWD97 或 TWD67），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1 節，本署將錄案，並納為後續作業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澎湖縣到府服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組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蔡科長玉滿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

伍、討論事項：

結論：

一、有關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利用調查「交通利用-港口」套疊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編號 05、08 與保安林地及青螺濕地部分範圍重疊，除非經保安林及濕地主管機關檢討調整保安林地及濕地範圍，該二處之國土功能分區始得配合評估調整農 2，否則仍應維持劃設為國 1 及國 2；另請縣府漁港主管機關確認該重疊部分如確屬未來需用範圍，則請於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先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因港口係屬公共設施，如屬現行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者，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仍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二）請縣府通盤檢視澎湖縣港口之用地範圍，如有使用地變更編定需求，請於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港區範圍疑義，請三階規劃團隊協助將有疑義之處提供予縣府工務處確認港區公告範圍，如有檢討港區範圍必要者，請縣府工務處配合依相關程序修正公

告港區範圍，俾三階規劃團隊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修正後之港區範圍圖資並請提供予本署彙整。

三、有關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圖資缺乏一般管制區部分及台江國家公園圖資未定義坐標系統部分，本署將洽國家公園組確認更新圖資，後續再提供予縣府。

四、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疑義，說明如下：

（一）疑義類型1：涉及需確認都計範圍之逕為分割線1節，請縣府建設處協助釐清都市計畫範圍，俾三階規劃團隊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二）疑義類型2：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但登記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資料1節，請縣府建設處協助釐清是否尚有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如有，請地政單位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三）疑義類型3：都市計畫區邊界倘有明顯未辦理地籍分割之土地，請縣府建設處與三階規劃團隊相互確認釐清後配合調整劃設。

（四）疑義類型4：有關地籍外周界與都市計畫範圍線有明顯差異處，請建設處協助釐清都市計畫範圍線之原意是否按地籍線劃設，以利判定功能分區劃設界線。

（五）疑義類型5：有關鄰近海岸之都市計畫範圍線，無可參考之地籍可資套合平移1節，請建設處協助釐清都市計畫範圍，俾三階規劃團隊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五、有關初步成果圖製作格式，說明如下：

（一）有關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海域之成果圖製作格式，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成果圖即可清楚呈現其空間分佈範圍，故得併海洋資源地區產製一幅成果圖即可，毋須另產製陸域功能分區成果圖，本署將配合修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規定。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成果圖之比例尺設定部分，涉及技術性問題，請本署輔導團會後洽縣府規劃團隊討論。

六、有關未登錄地問題，說明如下：

（一）有關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須暫編地號、照冊列管之原意，係為後續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時，得以透過暫編地號連結對應資料庫之資料，倘無暫編地號，則後續核發證明時必須透過人工核對方式始得確認該筆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請縣府再予評估處理方式。

（二）本署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相關行政法學者均認為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所有土地均應予編定使用地，惟考量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爰就未登錄地後續補註作業辦理原則及劃設說明書之註記說明方式，本署將錄案研議。

七、有關土地清冊與圖面計算之面積不符之處理方式，本署將錄案研議。

八、有關平均高潮線修正作業，本署前已於110年8月6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海岸管理法相關程序公告；另有關平均高潮線仍有與地籍範圍不吻合之情形，後續得否參考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再予調整1節，本署將再洽海岸主管機關確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

公開展覽草案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澎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處長嘉薇、王處長鏘魁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薛博孺

伍、討論事項：

結論：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

（一）有關「營建署通案版與澎湖縣 3 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差異分析，請縣府參考新北市檢核格式逐一檢視，並以圖面輔助說明差異原因。

（二）就「營建署通案版與澎湖縣 2 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差異分析，如下說明：

1.外垵漁港港區：考量該範圍重疊內灣（五）保護礁區禁漁區，應優先劃設為海 1-1，建議縣府先行洽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相關劃設範圍；倘經檢討後，前開禁漁區與港區仍存有重疊部分，且經縣府評估具劃設為海 1-2 之必要性，請研提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並敘明於劃設說明書。（簡報第 8 頁）

2.簡報第 8 頁所述「通案版劃設為海 1-1，澎湖縣 2 階劃設為農 3」，經查係屬誤植，請縣府再予修正。

3.涉及風力發電設施範圍（海龍三號風場）部分：

應優先劃設為海 1-2，請縣府洽營建署提供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簡報第 9 頁）

4.海底纜線範圍：查現行海底纜線圖資係面資料，故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不需再外擴 500m，請縣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請於公展前確認更新相關圖資。（簡報第 10 頁）

5.有關「營建署通案版劃設為國 1，澎湖縣 2 階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部分，經查公有森林區之資料版本尚未更新，請縣府更新相關圖資，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簡報第 11 頁）

（三）就澎湖縣「2 階與 3 階」劃設成果之分析內容，經檢視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惟就「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範圍調整，請補充敘明於劃設說明書中。

二、議題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本議題前經本署服務團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問，就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 3 階段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而無須先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轄內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之此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請縣府協助彙整「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切分為 2 種以上功能分區分類」之案件，俾利營建署後續納為研議參考。

（二）為避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同仁作

公開展覽草案

業壓力，營建署刻正研議簡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程序，或評估將現行區域計畫法明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公共設施等項目）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惟相關作法及程序仍需俟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另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三）就機場、電廠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縣府評估以一致性處理原則劃設或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倘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請縣府儘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三、議題三：平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海洋資源地區之邊界除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外，新增得以「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爰縣府原則仍應先依平均高潮線進行劃設，如遇有固定式人為設施，得視個案情形按上開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海陸域交界。

（二）就「地籍線相對平均高潮線更貼合實際海陸交界」部分，考量平均高潮線劃設包含「堤防、碼頭或人工構造物」等原則，且經本署套疊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函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多數港區已無海陸交界疑義，爰請縣府先行以新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圖資予以檢視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如仍有疑義，請協助彙整相關個案，俾營建署再予

公開展覽草案

續處。

四、議題四：預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方式

有關公開展覽預計辦理期程，後續仍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將相關書件函報內政部審議。

五、議題五：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討論

（一）有關軟硬體購置經費需求，請縣府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於 111 年 5 月底前函向營建署申請建置系統之經費。

（二）有關本次調查表附件三所列「系統安裝相關作業事項」，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後續配合安裝地方版系統所需之作業事項，惟目前經費補助未包含前述作業事項，營建署將再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評估納入研議。

（三）考量桃園市政府刻正建置地方公版系統，並預計於今年 4 月產出初步成果；另有關教育訓練及諮詢會議安排部分，營建署將再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另行安排辦理時程。

（四）營建署後續將提供地方公版系統開發成果之原始程式碼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開放部分功能得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修改調整，就資料上傳時

公開展覽草案

問及資料格式請按營建署所訂規定辦理。

六、議題六：其他劃設議題討論

（一）有關「鼎灣園區（城 2-3）是否得予調整範圍」議題，經查本次所提之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及鼎灣村活動中心等範圍均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如經確認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之必要，請縣府確認相關案件是否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並請補充敘明相關空間發展構想及規劃考量於劃設說明書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有關「菜園重劃區得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議題，考量該重劃區範圍多筆土地仍屬農牧用地，倘擬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尚不適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且查該區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縣府再予研議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有關區劃漁業權、陸域養殖漁業登記劃設疑義

1.有關湖西北側一處涉及區劃漁業權之邊界與地籍相近但略有偏差，該處是否得依地籍劃設，考量通案性原則係以區位許可範圍為劃設依據，故請縣府按全國通案性原則處理，並請縣府向海岸主管機關確認前開區位許可範圍，俾據以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2.魚塭養殖登記範圍涉及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倘經確認屬相同目的之使用，為便於後續管理工作，

公開展覽草案

建議縣府評估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按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屬已向本部申請魚塭養殖使用，且核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則相同範圍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種使用。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範圍如劃設為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符合規定，爰請縣府協助提供相關案例及說明，俾利營建署研議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陸、臨時動議

營建署後續將協助更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爰請澎湖縣政府至少於公開展覽前 1 個月前提供圖資，俾利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另將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時程，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供民眾查詢。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11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澎湖縣到府服務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澎湖縣政府財政處鄭處長嘉薇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薛博孺

伍、討論事項：

結論：

一、議題一：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設備條件不一，後續將由營建署統一建置；至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是否落簿 1 節，前經營建署洽內政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討論，目前研議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將不落簿，惟民眾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時將一併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後續營建署將另案召開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相關辦理方式。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

（一）簡報 P.10 編號 2：通案版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3 階成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查菜園濕地係地方級重要濕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應按通案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縣府按澎湖縣國土計畫所述略以「菜園濕地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部分者予以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進行劃設，考量前開內容非屬第 2 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範疇，於第 3 階段應列為提會討論事項，故請縣府將相關具體規劃考量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簡報 P.11 編號 1：通案版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3 階成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順序，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外垵漁港港區範圍）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範圍）重疊處，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惟如經縣府評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請將相關具體規劃考量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簡報 P.14 編號 1：通案版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3 階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查屬開發許可案件（西嶼鄉竹灣渡假村）且未廢止，應依開發許可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如該處已無按原計畫使用需求，請縣府循開發許可廢止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俟取得廢止函再行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三、議題三：澎湖縣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處理方式

（一）有關「青螺濕地、菜園濕地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部分者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非屬通案性劃設原則，

又尚非第 2 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事項，故於第 3 階段應列為提會討論事項。請縣府將具體規劃考量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有關「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非屬通案性劃設原則，又尚非第 2 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事項，故於第 3 階段應列為提會討論事項。請縣府將具體規劃考量敘明於繪製說明書，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縣府得評估按 111 年 9 月 12 日修正公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未辦竣前開檢討變更分區作業前，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三）有關「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合併北側鼎灣藝術文化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部分，考量鼎灣藝術文化園區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或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不符合第 3 階段提會審議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條件，建議得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四、議題四：召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之研商會議疑義

經縣府說明業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

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並依相關意見完成修正，後續請將函詢結果納入繪製說明書。

五、議題五：辦理可建築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疑義

（一）可建築用地編定徵詢方式得以書面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惟就可建築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辦理程序及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認定原則等部分，依據 111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結論，營建署將洽有關機關再予研議，並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進行討論，請縣府後續按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

（二）有關既有合法之可建築用地如經評估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者予以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將不得作建築或農業生產使用（簡報 P.14）。

六、議題六：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法定作業疑義

（一）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預計辦理方式，按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建議各行政區分別辦理 1 場次公聽會，並得視各直轄市、縣（市）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場次，故有關縣府所提預計辦理方式及場次，營建署原則尊重。

（二）有關土地登記謄本上土地所有權登記資料有地址缺漏、姓名或 ID 不明者之通知方式，建議得先與戶政系統勾稽後，再以土地所有權人現居地址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

（三）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

案，就「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欄，除既有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變更為非農業生產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該欄位填寫「國土保育用地」外，其他土地無須填寫該欄位，而應於備註欄中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請縣府按該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

（四）有關「未編定土地」於公開展覽是否需印製土地清冊，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次按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是以，縣府得自行評估是否將未編定土地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五）另如縣府於公開展覽期間擬透過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開放民眾查詢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草案），請縣府於公開展覽前至少 15 日前提供相關圖資予營建署，相關屬性資料格式請參照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23453 號函辦理。

七、其他第 3 階段繪製疑義

（一）澎湖縣海洋資源地區圖面之製作方式：

1.為清楚呈現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及各點位，建議比照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分幅製作，並應製作圖幅接合表，以說明各分幅圖面位置。

2.有關離小島、島礁之圖面繪製方式，建議另以附圖

呈現，並附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冊最後。

3.有關點位標註部分，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決論，屬平均高潮線之轉折點或交界點者無需標註，劃設參考指標屬圓心坐標者僅需標註圓心坐標，另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參考指標係依循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又該分類備註欄將註記該項劃設參考條件，爰縣府得評估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者不標註轉折點。

4.有關轉折點簡化方式，考量轉折點標註仍應以清楚呈現為原則，建議就點位密集處得評估每隔 0.5 公分至 1 公分標註 1 點位即可；為應保留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交界點，俾清楚辨識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交界位置。

5.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標註點編號標示方式，縣府得評估改以黑底白框圓點及白色外框線之文字等方式，俾清楚辨識。

（二）有關海陸交界處夾雜之狹長零星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處理方式，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式係套疊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且後續海洋資源地區係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坐標範圍以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進行管制，故無法比照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訂定最小劃設面積規模或併入毗鄰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請縣府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三）有關夾雜於澎湖縣轄管地籍與平均高潮線間之未登

錄土地，建議縣府分段按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四）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水庫蓄水範圍圖資與現況有明顯偏差情形：

1.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參考圖資如有偏移情形，應先行清查其劃設原意，以劃設條件參考圖資為基礎，酌予修正調整該範圍界線，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劃設成果。請縣府依前開手冊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2.另考量劃設參考圖資之公告及檢討修正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倘經縣府評估有調整劃設該參考圖資範圍之必要，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經濟部水利署）釐清圖資範圍偏移疑義。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公告圖資，後續得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

（五）有關「馬公第三漁港擴大建設計畫擬於第 3 階段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1 節，考量前揭計畫非屬澎湖縣國土計畫所列未來發展地區或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不符合第 3 階段提會審議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條件，建議得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陸、臨時動議

有關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農變建）之申請是否需訂定

申請受理期限，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一併公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請縣府依作業程序及量能，自行評估是否具訂定受理期限之必要性。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五/本府就 82 年鄉村區通盤檢討範圍暨界址爭議未決土地處理方式函文】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5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本縣林投、隘門聚落重測界址爭議未決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1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校111年8月18日建請協助事項辦理。

二、有關旨揭劃設1事，依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所供地籍略圖及土地標示部資料分述如下：

(一)林投聚落：為林投南段376、377、379、380、381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皆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請將整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編定為建築用地。

(二)隘門聚落：為隘門新段489、492、494地號、隘門段261地號及未登錄地，隘門新段489地號等4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而未登錄地屬三面包夾於鄉村區內之零星土地，可與前開4筆土地一併劃入鄉村區，請將整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就乙種建築用地編定為建築用地，未登錄地之使用地仍維持未編定。

(三)檢附地籍略圖及土地標示部資料1份，請於劃設完成後

訂

線

111. 9. 02 崑科大字第11129號

公開展覽草案

交回，不得外流或留用。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開展覽草案

林投段(林投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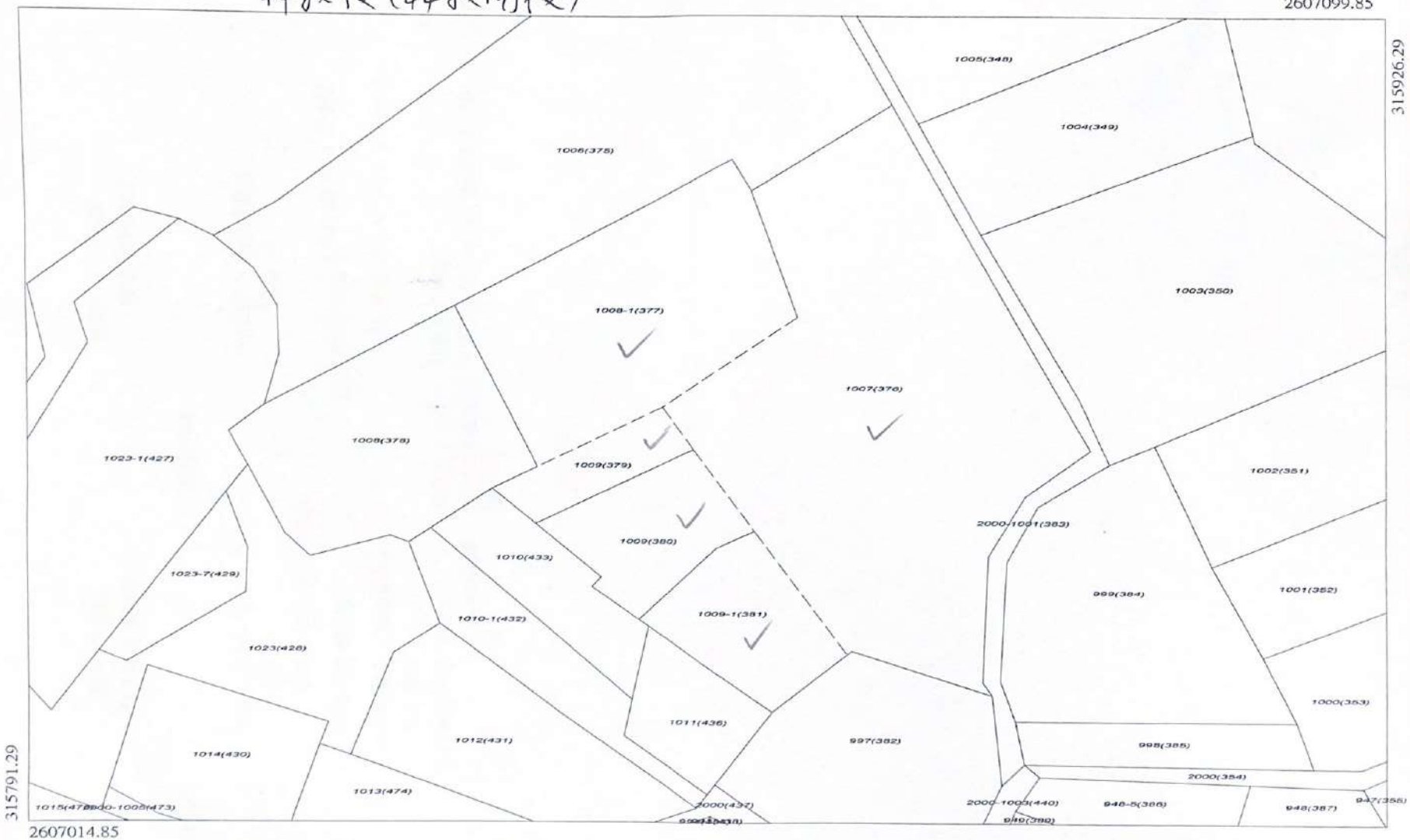

XG0122 111. 8.23 SCALE=1/500

公開展覽草案


隘門段(隘門新段)
2606833.83
314290.46
314155.46
2606748.83
258(484)
269(482)
268(481)
267(480)
266(479)
265(476)
264(477)
263(478)
485-1(485)
485(486)
484(487)
259(488)
260(489)
261(490)
5053(1430)
486(496)
483(498)
5086(495)
262-3(491)
483-1(499)
483(500)
483-3(501)
5088(521)
262-1(494)
262(492)
5082(604)482(497)
481(507)
481(502)
262(493)
5089(576)
481-1(506)
481-3(503)
5087(384)
364(369)
481(504)
5054(528)
384-2(384-2)
527(597)
481-5(505)
367(526)
365(368)
367(529)
528(596)
5055(530)
531(594)
480-1(508)
367(527)
480(509)
367-3(525)
479(511)
367(524)
366(367)
383(366)
480(510)
367-5(523)
XE0116 111. 8.23 SCALE=1/500

【附件六/本縣使用地編定徵詢函】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7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本縣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水庫蓄水範圍)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1年12月1日經水綜字第11114070850號函辦理。

訂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線

三、經111年11月23日檢送本縣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水庫蓄水範圍之簡報資料及土地清冊徵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該署回復略以：「各水庫管理單位對原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土地，現行仍均依水利法第54-1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下執行水庫經營管理；後續如涉實質建築用地申請使用許可時，仍需依水利法第54-1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執行。」

四、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未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慮，而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設處亦檢視尚無接獲有違反本縣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爰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後續如涉實質建築用地申請使用許可時，依水利法第54-1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執行。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致良
連絡電話：02-37073042 #3042
電子信箱：a60008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11407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1407195_1_01090401381.odt）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原區域計畫可建築用地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是否妨礙國土保育保案之虞案，本署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交下貴府111年11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10707090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01 09:20:00

「澎湖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水庫蓄水範圍)既有可建築用地續編」水利署意見

一、各水庫管理單位對原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土地，現行仍均依水利法第54-1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下執行水庫經營管理；後續如涉實質建築用地申請使用許可時，仍需依水利法第54-1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執行 。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79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本縣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保安林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以繼續保留原則，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111年12月5日林企字第1111637771號函辦理。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線

三、經111年11月23日檢送本縣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保安林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簡報資料及土地清冊徵詢主管機關林務局，該局回復略以：「依內政部於111年8月2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結論，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將再由營建署研議簡化措施後，補充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推動後續相關作業，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請貴府再就有疑義部分提具體個案研商。本案原則尊重國土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所在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四、而依營建署111年12月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3次研商會議」，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立法原意係以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為可建築用地，且「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現階段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以繼續保留為原則，以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為例外，僅須就特殊性個案「係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屬99年6月15日以前經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公有土地者」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五、按上開會議討論結果，本縣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保安林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並無特殊性個案，可免於逐筆審認有無妨礙農業生產環境，以繼續保留原則。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蕭宇晴
電話：(02)2351-5441 #613
傳真電話：(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114@fores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11637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171D002135_1111637771_111D2022695-01.pdf、
111171D002135_1111637771_111D2022697-01.pdf、
111171D002135_1111637771_111D2022699-01.pdf、
111171D002135_1111637771_111D2022696-01.ods、
111171D002135_1111637771_111D2022698-01.ods）

主旨：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可建築用地是否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一案，本局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10707090號函（影本及附件如附）。

二、有關可建築用地是否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一節，依內政部於111年8月23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結論，針對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將再由營建署研議簡化措施後，補充

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推動後續相關作業，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請貴府再就有疑義部分提具體個案研商。

三、本案原則尊重國土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四、本案副本抄送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請貴處協助檢視相關資料，倘有意見請逕復澎湖縣政府，並副知本局。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屏東林區管理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05 12:28:23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78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本縣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區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維持原來合法使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30日營署綜字第1110094755號函辦理。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訂

三、經111年11月23日檢送本縣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區之簡報資料及土地清冊徵詢主管機關營建署，該署回復略以：「就前開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尚不違反本署主管之法令、政策或計畫，本署無意見。」

四、而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設處檢視尚無接獲有違反本縣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爰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線

五、另就使用地編定方式及土地清冊製定格式請依照111年10月

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及同年10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0094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貴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就「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函詢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10707090號函。

二、本案涉及本署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其他公有森林區」，就前開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尚不違反本署主管之法令、政策或計畫，本署無意見。

三、另就使用地編定方式及土地清冊製定格式，請貴府按本署111年10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及同年10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30 11:00:05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79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本縣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重要濕地)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1年12月5日城海字第1119019316號函辦理。

訂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線

三、有關本縣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青螺、菜園濕地)，案經111年11月22日函詢「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主管機關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表示，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新段1041地號土地非屬重要濕地。而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新段1439地號、紅羅段698、699-1及713-1地號等4筆土地為「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環教二」功能分區，紅羅段22、337、346及349地號等4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為「其他一（風景區）」，本府按原使用地編定，該分署予以尊重，後續仍需遵循濕地保育法及前開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而雙湖段27-1地號屬地方級重要濕地，經本府農漁局認定，既有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以繼續保留為原則。

四、本案青螺新段1041地號非屬重要濕地，請剔除，其餘土地業經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本府農漁局尊重並認以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以繼續保留為原則，而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設處亦檢視尚無違反本縣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爰可建築用地將以繼續保留為原則。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沈怡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7
電子郵件：yichunsheng@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19019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清冊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2日府財開字第1110707041號函。

二、查旨揭檢送土地清冊中，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新段1041地號土地非屬重要濕地。而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27-1地號土地位屬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依濕地保育法第3條規定，貴府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請逕依權責卓處。

三、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新段1439地號、紅羅段698、699-1及713-1地號等4筆土地為「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環教二」功能分區，紅羅段22、337、346及349地號等4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為「其他一（風景區）」，貴府將按原使用地編定，本分署予以尊重，後續仍需遵循濕地保育法及前開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

正本：澎湖縣政府

公開展覽草案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05 16:39:54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707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本縣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小型無人離島)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12月13日府建城字第1110854291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年12月19日觀澎企字第1119905390號函辦理。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線

三、有關本縣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小型無人離島)，案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建設處回應編定方式依國土計畫第32條第2項之立法原意，原則維持原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並協助函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接獲澎管處表示，澎湖縣白沙鄉姑婆嶼段1-1、1-2、1-3、2、險礁嶼段1-1、目斗嶼段1、2、3、4地號，依該處「澎湖觀光發展計畫分區使用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劃設為自然景觀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在維護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原則下，得允許低度土地利用行為。上開土地之原編定，請本府逕依區域計畫法辦理。

四、本案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以繼續保留為原則，且本縣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建設處亦檢視尚無違反本縣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爰可建築用地將繼續保留。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880026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
聯絡人：許文君
聯絡電話：06-9216521　分機：215
傳真：06-9216563
電子郵件：ha520-ph@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澎企字第111990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函請本處協助審認有無妨礙國土保安之虞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2月13日府建城字第1110854291號函。

二、查旨案9筆土地(澎湖縣白沙鄉姑婆嶼段1-1、1-2、1-3、2、險礁嶼段1-1、目斗嶼段1、2、3、4地號)，依本處「澎湖觀光發展計畫分區使用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劃設為自然景觀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在維護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的原則下，得允許低度土地利用行為。

三、上開土地之原編定，請貴府逕依區域計畫法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9 15:46:46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劉艾妮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4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fa617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10854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D065008_111D2039043-01.PDF、111D065008_111D2039044-01.7z、111D065008_111D2039045-01.pdf）

主旨：有關本縣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財政處111年11月22日府財開字第1110707041號函辦理。

二、旨案有關國土計畫使用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審認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3次研商會議，相關認定方式之操作原則:「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之立法原意，係基於計畫理想、土地使用計畫體系之穩定、民眾意願及財務可行等考量下，透過規劃方式儘量維持可建築用地」。

三、有關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認定方式如下：

(一)(前略)透過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確認後續維持為可建築用地時，不違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定規定、政策及

計畫內容等事項。

(二)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檢視轄區範圍內「特殊性個案」是否符合縣市國土計畫明列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者，則應將該筆土地認定為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即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三)倘單宗土地涉及多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徵詢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如經任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之虞者，原則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四、查本案涉及土地非屬上開說明三第二項之水庫集水區之特殊性個案。

五、又依說明二之操作原則，本案編定方式擬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之立法原意，原則維持原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惟是否涉及違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定規定、政策及計畫內容，擬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有妨礙時迅即函復，倘未於7日內函復即視為無妨礙並維持原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六、隨函檢附簡報資料、土地清冊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3次研商會議資料如後。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4 08:20:58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4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7026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崑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10084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有關本縣白沙鄉後寮東段96地號等12筆公有農牧用地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調整使用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1年12月27日經水綜字第11153487840號函辦理。

二、按「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並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訂

三、而營建署於111年12月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3次研商會議」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敘明應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又考量作業量龐大、辦理時程緊迫，故既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將繼續保留為原則，僅須就特殊性個案「以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用）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經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現況屬農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爰於111年12月15日以公文徵詢經濟部水利署認定。

線

四、案經「水庫蓄水範圍」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函復略以：「本案所列土地位於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按經濟部103

年12月18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3710號公告(附件2)之公告事項三『本水庫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之水質，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又按該函文所附附件1，該署之書面意見載明，按水利法第54-1條第1項第5款：「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5.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爰該行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應禁止以免影響水庫蓄水使用。

五、本案既經經濟部水利署明確表示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應禁止以免影響水庫蓄水使用，爰本案土地清冊所載白沙鄉後寮東段96地號等12筆公有土地調整使用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後續列為議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列席。

正本：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裝
訂
線

「澎湖縣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水庫蓄水範圍)者，是否具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性質」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按水利法第 54-1 條第1項第5款：「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5.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爰該行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應禁止以免影響水庫蓄水使用。

公開展覽草案

已不再支援「Adobe Flash Player」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經授水字第10320213710號

主　　旨：公告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

依　　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 赤崁地下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之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地下水位標高3.0公尺與其地下水含水層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澎湖縣白沙鄉，面積186.58公頃，詳如附圖。

二、 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49.8公頃，詳如附圖。

三、 本水庫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之水質，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

四、 附記：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 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 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五)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制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部　　長　鄧振中

附圖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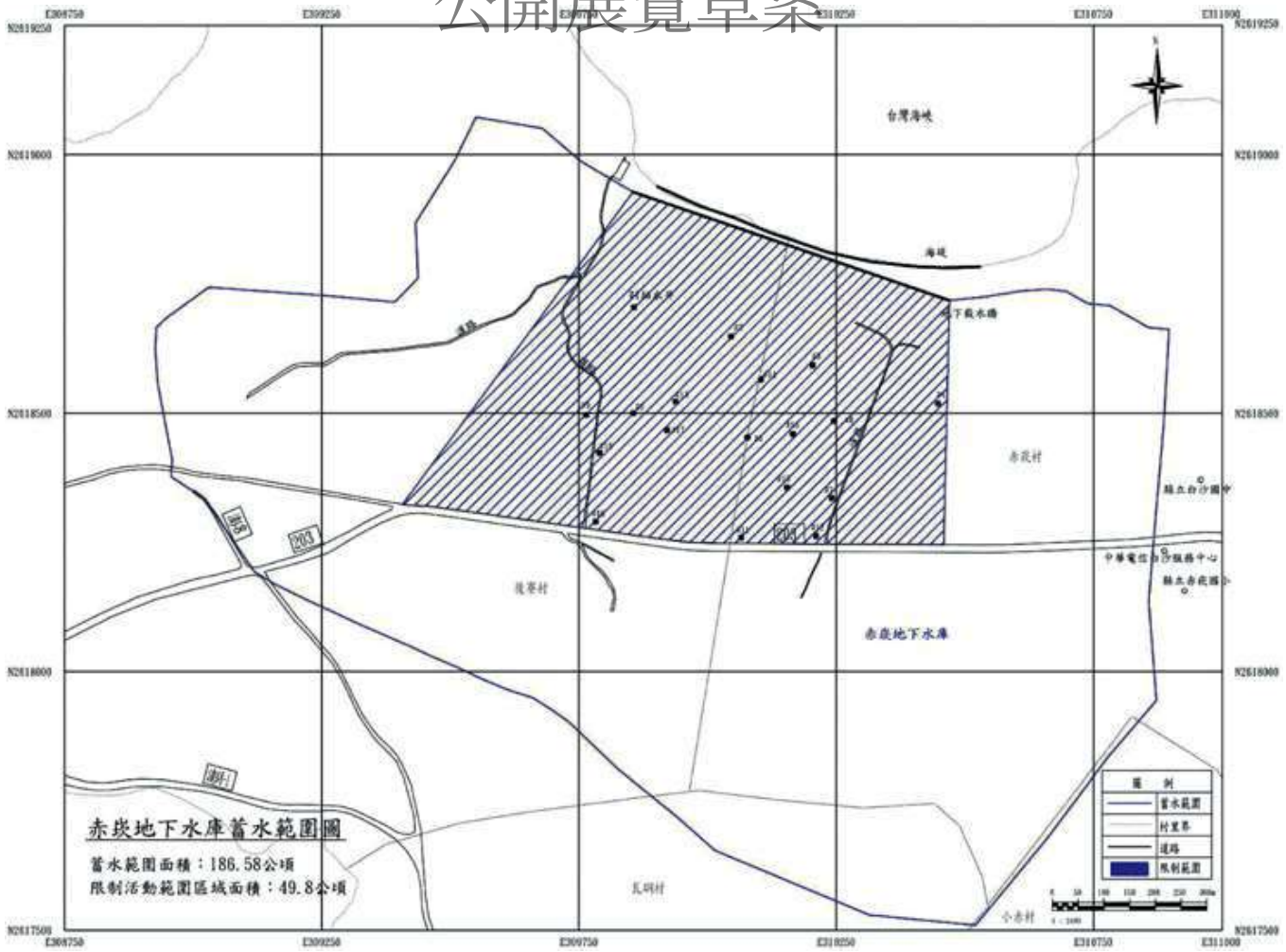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無障礙標章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公開展覽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致良
連絡電話：02-37073042 #3042
電子信箱：a60008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153487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本署書面意見.odt、附件2-赤崁地下水庫水庫蓄水範圍公告.pdf
(1111407693_1_27164213082.odt、1111407693_2_27164213082.pdf)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水庫蓄水範圍)者，是否具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性質，本署意見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2月15日府財開字第1110707591號函。

二、本案所列土地位於赤崁地下水庫水庫蓄水範圍，按經濟部103年12月18日經授水字第10320213710號公告(附件2)之公告事項三「本水庫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基於保護水源之水質，蓄水範圍內，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7 16:50:41